

1913

年

第

卷

第

17

期

R
580.5
684

中華民國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八月三十一號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目要

- ◎論國家之主權.....張葆彝
- ◎論解散權.....劉馥
- ◎論緊急命令.....姚成瀚
- ◎評任命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吳貫因

憲法新聞

第十七冊

目要

- ◎論總統之再任及連任（評憲法起草議定案）.....姚成瀚
- ◎有賀博士民國憲法全案意見披露
- ◎憲法顧問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演.....嚴復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國會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擬案彙錄

六 輿論擇要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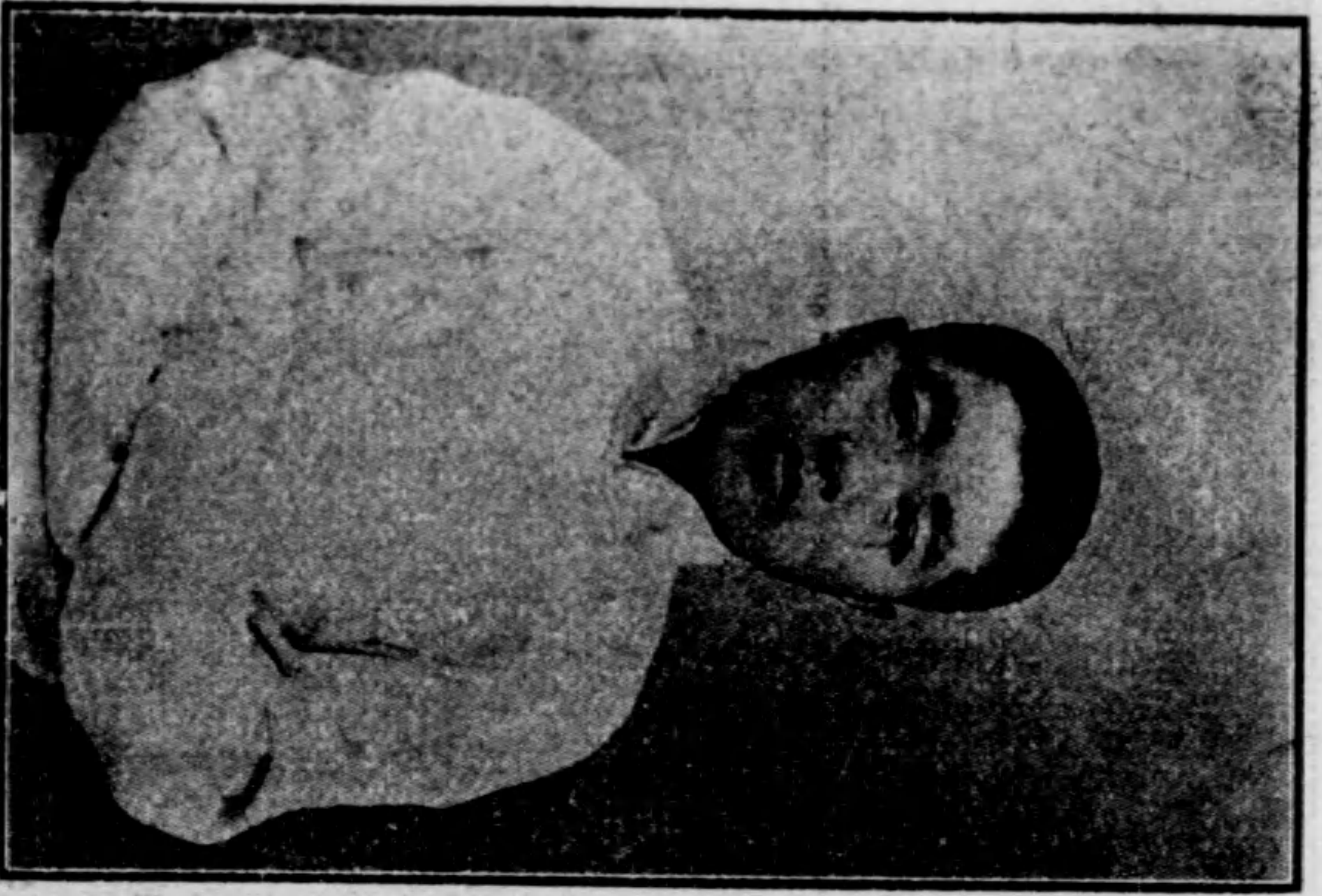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五 餘瀋



早本日人蘇江君強樹解
院議參士學政學大田稻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



早本日人蘇江君鑿紹王
衆業畢科濟經治政學大田
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議



早本日人隸直君秀鍾谷
員議院議衆生學大田稻
員委草起法憲

民國二年遊西歐至俄都各報來詢遠東
 情事新時報記者遣人攝影并請手持
 所從事報紙以作紀念特此奉寄



建齋
 楓園
 兩主幹

張嘉森誌
 癸丑五月
 時客柏林



本社旅德通信員張君嘉森

◎ 本雜誌擴張廣告

本雜誌以促成民國最良憲法爲唯一目的出版以來謬蒙海內外過獎銷路日廣第一期至第十五期均已售罄閱者接踵來索不已做社同人感荷無既自第十六期已出版後因謀再爲擴充除將第十五期以前重版付印外增聘東西留學政法名家分任撰述冀臻完善用副閱者雅意更有注意者邇來憲法已著手起草凡疑難問題雖有已經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者而國議尙未通過嗣後立論關於是等問題尤多特加批評冀國會再爲一層之改善議定產出盡善盡善之憲法以達吾人最終目的另延國學名宿擔任雜纂談取借助閱者興趣每册在十萬言以上愛國諸君幸垂覽焉此啓

本社設立在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公民黨緊要告白

本黨現經成立仍暫於椿樹一二條胡同設立本部特此通告

公民黨啓

日本大學
法學士
李慶芳大律師通告

本律師為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判廳民刑商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合亟通告

電話南局九百三十五號

◎憲法新聞
臨時增刊

中俄立約始末記出版廣告

定價四角
發行所憲法新聞社

◎律師劉崇佑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設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頭如有接洽訴訟事件請上午在十二鐘前下午七鐘後可也

憲法新聞第十七期目錄

圖畫

憲法起草委員八人造像

▲ 憲 論 ▼

汎論

論國家之主權……………張葆彝

國家問題及建設政策……………張篁溪

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畢格德

指論

論解散權……………劉 馥

論緊急命令……………姚成瀚

批評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議定任命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吳貫因
論總統之再任及連任(評憲法起草議定案)……姚成瀚

▲ 憲 史 ▼

關係法令

大總統令六則

國會紀聞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政海憲潮

浙江朱都督定孔教爲國教電

名人國憲談

400012

有賀博士民國憲法全案意見披露

憲法提案彙錄

憲法顧問法儒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凡十四則

外國憲史

法國議院規紀法

李勤垣
吳勤訓
共譯

▲ 雜

纂 ▼

中外要聞

政府與國會初次之接洽

大借款現狀

交通部之新借款詳誌

目

錄

目 錄

東南各省之亂後觀

亂黨亡命記

廢省問題復活

公民黨最近之狀況

丁紀盛典記略

國際交涉彙誌

法總統親聘倫盾誌

世界各國富力比較

談叢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講演.....嚴復

其二.....少 少

文苑

餘瀋

詩錄八則

喜劇大政客

黃遠庸





憲論

汛 論

論國家之主權

(續)

張 葆 彝

五 主權之規定

主權之所在既如上所述矣。而主權應規定於憲法與否亦憲法上一疑問也。查各國憲法不規定主權所在者實居多數。規定主權所在僅居少數。而其規定之主義又各



不同。有規定屬於君主者。有規定屬於人民者。有規定屬於國家者。試分述之。

(甲) 憲法中規定主權屬於君主者。
按日本憲法第四條。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按日本憲法不曰主權而曰統治權。緣日本學者於主權統治權二字之義。常不
分辨。言主權之時。而用統治權者。有之。言統治權之時。而言主權者。亦有之。然主
權爲統治權之本體。統治權爲主權對內之作用。吾於前節主權與他權力之比
較。亦已言之。日本憲法第四條。統治權之意義。實指主權而言。蓋日本天皇對內
爲一國之最高機關。對外亦爲一國之代表。本條所謂總攬統治權。不僅爲對內
作用。即對外作用。亦包含其中。故知所謂統治權者。即主權也。但此種規定於憲
法中。亦僅見日本。雖稱立憲。天皇之權力。依然鞏固保留。此猶君主專制之變相
也。

(乙) 憲法中規定主權屬於人民者。



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五○條○凡○政○權○由○國○民○而○發○生○

墨○西○哥○憲○法○第○三○十○九○條○國○家○之○主○權○當○然○屬○於○人○民○各○種○公○共○權○力○由○人○民○發○生○且○爲○人○民○利○益○建○設○不○論○何○時○有○確○定○權○以○變○更○或○改○良○政○府○之○形○式○

瑞○士○結○納○佛○州○憲○法○第○一○條○第○二○項○主○權○屬○於○人○民○凡○屬○政○權○公○職○皆○爲○最○上○權○所○委○託○

瑞○士○辨○爾○納○州○憲○法○第○二○條○主○權○屬○於○人○民○主○體○運○用○主○權○者○直○接○爲○選○舉○人○間○接○爲○官○吏○職○員○

瑞○士○阿○奔○塞○州○憲○法○第○一○条○主○權○屬○於○人○民○人○民○之○運○用○主○權○直○接○則○以○普○通○議○院○(Landsgemeinde) 間○接○則○以○民○選○之○官○吏○

按○比○利○時○雖○爲○君○主○國○而○一○切○實○權○皆○在○議○會○如○大○臣○任○免○權○須○得○議○會○之○同○意○與○外○國○締○結○一○切○條○約○之○權○須○得○議○會○承○諾○故○其○國○王○之○權○力○極○與○法○國○統○領○相○類○似○爲○君○主○中○權○力○之○最○弱○者○緣○其○國○地○小○民○寡○國○家○發○生○特○別○事○項○輒○可○召○集○臨○時○議○

會且爲永久中立國其國際上之交涉甚尠故一國之實權常在國民而寄其權於議會此憲法上所以有如是之規定也墨西哥爲聯邦共和國其重視民權爲各國最故其憲法第一條即日墨西哥人民認人權爲社會制度之基礎及目的而其行使主權在屬於聯邦之事務以聯邦權力行使之在屬於各洲之事務以各州權力行使之且憲法上有確定權以變更或改良政府之形式一語故其國中革命之事常繼續不已而國家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蓋誤認國家主權在於人民而人民之虛矯心太甚自治立太弱遂得不良之結果若瑞士之政府組織與各國不同緣瑞士國法不欲以國權委之一人故雖爲聯邦制度而無大統領及內閣其行政機關有所謂行政會議所者以七人之所員組織之而其一國之實權不在於聯邦政府而在於聯邦中之各州於憲法上亦規定之其聯邦憲法第三條有曰各州除爲聯邦憲法所制限之外皆各有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邦政府者各州皆自行使之且瑞士本爲小國而聯邦中之二十二州又各爲一國故其一州之土地人民不

過○當○中○國○之○一○縣○或○二○縣○有○重○要○事○務○時○皆○可○立○時○召○集○普○通○院○公○決○之○循○是○之○故○其○民○權○非○常○強○固○而○憲○法○上○即○有○主○權○在○民○之○規○定○

(丙)憲法中規定主權屬於國家者、

葡萄牙憲法第五條主權操諸國家。

智利憲法第三條主權在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委託於憲法所設置之權力機關。

按葡萄牙初與西班牙合爲一國後爲獨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已定憲法爲立憲政體迄至一千九百十年應世界之潮流受法國之影響忽又逐君主改民主不旬月間而共和之基礎已定故其所定憲法採世界最新之學理於護持人權別爲一章之規定主權則操之國家而於主權之行使分三大綱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雖係分權治理然須相輔而行葡萄牙憲法第六條蓋主權之實質不可分而主權之行使不能專屬於一機關而有專制之弊故必由各機關分掌之此與主權之性質及其作用均不違背後之制定憲法者所應取法者也智利初亦隸屬於西班牙。

至一千八百十年革命軍起苦戰八年始得獨立迄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制定憲法定爲民主當未獨立之先深悟人民不能自立國家一切權利與自由均不能實力保障故獨立後以鞏固國家爲前提使主權屬於國家以憲法上設置之機關爲行使主權改其國家政治秩序井然法律簡約人民安謐

(丁)憲法上不規定主權所在者

美利堅、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及其餘各國除前項(甲)(乙)(丙)所舉外皆是蓋主權與土地人民同爲組成國家之要素當然屬於國家本無待規定土地人民憲法上無規定其所屬者則主權之所在事同一律彼規定主權在君主在人民固多誤會即規定主權在國家亦屬贅文是以多數國家均以爲無規定之必要

吾國臨時約法第二條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此蓋由君主專制驟改爲民主共和欲移易全國之人心變更國家之面目乃以此文標示於約法使已廢之君主不能再興未靖之民情藉以聯合在制定約法者別具苦心自宜相諒况約法

成○於○我○馬○倉○皇○之○際○僅○備○一○時○之○應○用○非○一○成○而○不○可○變○者○此○吾○於○臨○時○約○法○所○以○無○
多○訾○也○至○於○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非○爲○一○時○而○定○亦○非○爲○一○人○而○設○者○而○剛○性○憲○法○
改○正○又○屬○不○易○自○不○可○與○約○法○同○視○今○之○訾○議○約○法○者○已○屬○見○不○鮮○若○制○定○憲○法○時○
仍○以○約○法○爲○藍○本○沿○襲○其○文○則○後○之○訾○議○憲○法○者○恐○更○甚○於○約○法○一○國○之○根○本○法○不○能○
得○國○民○之○信○服○則○國○家○前○途○實○多○危○險○若○照○法○美○之○先○例○則○憲○法○上○不○規○定○主○權○所○在○
可○也○若○以○爲○主○權○所○在○不○明○白○規○定○恐○滋○疑○竇○則○有○葡○萄○牙○與○智○利○之○成○例○在○使○主○權○
屬○於○國○家○可○也○近○者○憲○法○起○草○委○員○業○已○舉○定○則○吾○人○數○十○年○來○所○屬○望○之○憲○法○不○久○
即○將○產○出○主○權○應○如○何○規○定○解○決○正○在○今○日○不○揣○謏○陋○聊○述○斯○言○亦○以○貢○愚○者○之○一○得○
云○爾○

(完)

國。家。之。主。權。出。自。天。賦。而。非。人。為。之。所。能。創。造。也。故。凡。屬。於。一。國。之。領。土。及。領。民。者。無。不。受。其。主。權。之。管。轄。而。無。有。一。毫。之。不。受。其。管。轄。者。則。非。該。國。之。領。土。及。領。民。也。此。乃。國。家。主。權。之。本。質。也。

夫。國。家。之。主。權。既。出。自。天。賦。則。其。權。力。之。大。小。亦。隨。其。天。賦。之。強。弱。而。異。故。有。大。國。之。主。權。較。小。國。之。主。權。為。大。而。有。小。國。之。主。權。較。大。國。之。主。權。為。小。此。亦。天。賦。之。理。也。

然。則。國。家。之。主。權。既。出。自。天。賦。則。其。權。力。之。大。小。亦。隨。其。天。賦。之。強。弱。而。異。故。有。大。國。之。主。權。較。小。國。之。主。權。為。大。而。有。小。國。之。主。權。較。大。國。之。主。權。為。小。此。亦。天。賦。之。理。也。

夫。國。家。之。主。權。既。出。自。天。賦。則。其。權。力。之。大。小。亦。隨。其。天。賦。之。強。弱。而。異。故。有。大。國。之。主。權。較。小。國。之。主。權。為。大。而。有。小。國。之。主。權。較。大。國。之。主。權。為。小。此。亦。天。賦。之。理。也。



(完)

國家問題及建設政策

(續)

張 篁 溪

(一) 消極說

此說謂無最高主權是缺國家之要素然徵諸歷史古之國家權力分散不相統一其中常分爲部落各雄據一方均無最高主權持此說者以爲不可缺此要素故舉以難複體國家推其意以爲複體國家固宜有最高主權即其中之各邦亦應不可缺也雖然使以爲各邦皆宜有最高主權耶則國家聯合而已非聯合國家也使以爲聯合國家乃有最高主權耶則其中各邦復不成國特一地方團體而已使以爲皆宜有耶則最高者絕對無並之謂使有與立烏得云最高耶持此說雖甚辯亦終嫌其說之不完全也

(二) 積極說

此說謂最高主權雖爲國家所不可缺之要素而複體國家則無須於此證諸北美瑞士獨逸各國而可知矣蓋其所以然者最高主權與自主權不

同自主權者基於已之權力得認已爲法律上之人格者也各邦之未聯合也固自認爲人格及其既聯合也復必自認爲人格不待言矣而各之邦之人格仍未嘗失非如地方團體要恃國法以認之也此其不缺國家之資格無疑又不容以無主權而駁擊之亦明矣蓋最高主權者必無與並而後見倘有與並則無所用其最高彼聯邦之並立固皆有其自主權但有特別國事非可專擅必相會議乃得施行自普通言之有自主權者即有最高主權自特別言之自主權者不得謂有最高權也

案復體國家制度於西歷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北美合衆國爲其嚆矢及千八百四十八年疎華伊之聯邦國千八百七十一年之獨逸帝國游次成立其模範則採於北美合衆國也

與復體國家制度似是而非者爲國家同盟國家同盟從外形觀之頗類似復體實非也從其性質上觀之二者大有差異復體國爲國家國家之同盟者不過國家相互之條約的關係基於國家相互之條約共同而行一定之政務又不過爲共同之立法作

用故其立法從實質觀之各國各別之立法也。莫博士解釋同盟之意義謂兩國以上依於條約以定盟好是曰同盟。故有一時同盟繼續同盟之別。復解釋國家同盟即為國家聯合既盟後則關係密切有永久繼續的性質而非出於一時的。此說明同盟性質之大略也。

第二項 要素

第一 國家要一定之土地存在。美濃部博士謂領土乃國家之物的要素。國民集合而成國家時必要定着於一定土地之上集合之也。清水澄博士謂人為地上之動物無土地則人民無以存。無人民則國家無以立。故土地者國家所必需也。上古人民逐水草。騁田臘。漂泊靡常。雖有酋長統率。不過游牧部落而已。不成國家也。故必要一定之土地。小野塚博士曰希臘羅馬之世常重人而輕土地。以人類團體為國家。以領土為君主相續之財產。日本古代以其大部分曰天下。小部分曰國家。此以土地為分子說也。博士又謂人類生活不能離土地。故學者或程國家土地曰領土。但

必○有○一○定○故○必○要○土○地○存○在○者○ 葛○博○士○謂○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因○競○爭○日○烈○遂○發○
 生○農○業○有○農○業○始○有○定○所○故○一○定○之○土○地○實○為○國○家○第○一○要○素○也○ 井○上○博○士○謂○古○代○
 人○口○未○繁○殖○時○逐○水○草○而○移○轉○之○游○牧○時○代○土○地○雖○有○餘○其○人○則○居○住○無○常○對○於○土○地○
 之○觀○念○頗○消○弱○無○有○區○劃○土○地○以○之○為○自○己○生○存○之○場○所○者○厥○後○希○臘○羅○馬○獨○逸○均○以○
 土○地○之○文○字○而○為○國○家○觀○念○之○符○號○始○知○以○土○地○為○國○家○之○要○素○今○日○本○云○日○本○國○家○
 者○必○達○想○一○定○之○土○地○故○亦○當○然○以○土○地○之○存○在○為○前○提○也○

總○上○各○說○觀○之○均○發○明○以○土○地○為○國○家○之○第○一○要○素○所○謂○物○的○要○素○一○般○學○者○均○贊○同○
 之○

第○二 國○家○要○人○類○之○複○數○存○在 美○濃○部○博○士○謂○無○國○民○則○無○國○家○國○民○乃○國○家○

之○人○的○要○素○國○民○云○者○謂○為○共○同○生○活○多○數○人○類○之○集○合○也 清○水○澄○博○士○謂○國○家○為○

社○會○現○象○之○一○社○會○現○象○以○人○類○之○生○存○為○前○提○故○國○家○之○生○存○必○以○人○類○之○團○結○為○

斷○案○小○野 塚○博○士○謂○以○人○民○集○合○總○體○而○構○成○國○家○自○希○臘○迄○近○世○此○說○最○重○雖○主○

張民權者亦根據其說彼謂國體之作用本歸於人民國家機關之權限分配亦自人民而來此以人民爲分子也（案必冠以人類者則非一切生物之團體可知生物團體無意思無機關人類團體則有意思有機關故可爲構成國家之一種要素）克彥博士謂人類爲國家之有形本質苟無人類即無國家然不以多寡論盧梭所謂苟滿萬人即成爲國家蓋此例耳井上博士謂禽獸社會無國家國家者獨於人類社會而存在倘無人類之複數亦不成國家若生活於絕海之一孤島則亦不足以爲國家此日本憲法所以規定要人類之複數爲前提也上各說均以人民爲構成國家之要素所謂人的要素一般學者所下定義雖微有差異然其解釋則同也

第三 要統治權之主體存在 美濃部博士謂非於權力之下以爲集合而僅多數人類所爲之形式的集合固不得稱爲國家蓋必於惟一權力之下因其統一國民相合而成爲單一之體格此單一體格卽國家也 清水澄博士謂靡論何國均有治

者與被治者使上無統率之人下無服從之德各擅己欲爲所欲爲勢必流於無政府之境國幾不國故必有權力者首出乎上使全國之人悉受治於統治範圍之中而後國本始鞏固 竟博士解釋統治權之主體即爲國權之總攬者國權之總攬者有二種(一)存在於一人之自然人(即君主)(二)存在於多數之自然人(即國會)國權之總攬者爲國家之機關苟無總攬者則不復成國故必要總治權之主體存在 小野塚博士謂國家爲特定地域社會其特性爲強制力行其強制力者爲統治者受強制者爲被統治者此種謂之統治組織統治組織之中心點謂之統治權統治權之主體謂之君主無統治權則是失其中心點故不可不存在也 井上博士謂統治權者統一治平一團體之法的權力也統一治平一團體之權力有防其統一治平時可拒絕之自得主張其存在施行也學者形容此性質謂之獨立故謂統治權者獨立之權力也又所以謂之法的權力者於法之上要爲獨立於事實之上縱有阻其獨立亦無所防例如有強暴之外國軍隊事實上一時雖有妨碍其權力之施行不得云被害獨立

何也。統治權主體自存在故也。

統治權既以存在爲要件。然則統治權者歸於國家耶。歸於君主耶。抑歸於國民耶。學者各持一說。今舉獨逸等國憲法上規定而論次之。

(甲) 獨逸 考獨逸帝國常以帝國之統治權無帝國之立法行政司法文字用於憲法以帝國立於統治權之主格。以此觀之。則統治權當然存在於國家也。

(乙) 普國及其他之獨逸諸國 國法上規定國王有國家之統治權。一切權利之明文。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國王不過有行國家之統治權。一切權利而已。此亦以統治權歸於國家之一證。

(丙) 北米合羅國佛蘭西及白耳義等國 諸國之憲法上規定主權者。即統治權。在於國民。是等之國法說明統治權之主體國民也。而非國家。此以統治

權屬於國民之明證。

(丁) 日本 考日本憲法第一條規定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

四條天皇爲之國元首總攬統治權規定依於此憲法之條規行之據此條文觀之日本統治之主體爲天皇明矣此以統治權屬於君主之一證據上諸國觀之其統治權或屬於國家或屬於國民或屬於君主靡有一定或沿於風俗上習慣上或沿於歷史上事實上不能執一論也

總而論之一般學者根於法學趨勢多以國家認爲統治權主體之資格固當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更觀諸歐洲歐洲國家觀念之變遷亦緣於趨勢在中世有認國王其人爲統治之主體者自十八世紀以迄十九世紀北米合衆國及佛國國民全體認此資格更爲獨逸諸國以國家其物認統治權主體之資格至於近世進步政治上之理想日新國家即統治權者之觀念行於一般政治上之理想無國法的說明混同由是世界有名學者多主張國家統治權者說此關於統治主體存在之說明大略也

第三項 學說

研究關於國家性質學說極多今採蒐群籍舉而論之厥有八種

第一 國家客體說 案市村光惠博士謂國家客體者以國家爲統治之客體也。此說獨逸學者主之。其論據謂國家者於一定之土地之人類團結於統治者之意思之下也。從於此說解國家在於統治之下則國家與統治者如主體與客體之分離。雖然若僅以領土人民解爲國家者亦不免謬誤。何則無主權而有國家不可得也。美濃部博士謂此即國家爲統治之目的物說。此說乃以封建之國家爲根據。當中國世代之日耳曼諸國皆以一切公有之財力如私法上之權利領土人民猶如君主子孫傳家之私物而視與財產承繼相等。此時代之國家學者謂之爲家長國家。此種思想久不容於今日國家之觀念也。

清水澄博士謂此說爲查德所倡。查氏之言曰：國家者土地人民也。但以土地人民解國家與今日所謂國家之意義不符。然以日本憲法第一條例之則適與查氏之說相合。

第二 國家狀態說 美濃部博士謂國家者統治之狀態也。係爲統治機關之見。

解○乃○混○同○法○律○上○之○觀○念○與○事○實○上○之○性○質○而○直○以○事○實○上○之○觀○念○為○法○律○上○之○觀○念○此○實○驗○法○學○派○所○主○張○也○案○此○說○與○國○家○客○體○說○似○同○彼○說○謂○統○治○權○之○主○體○為○君○主○領○土○及○君○民○為○其○客○體○此○說○則○以○被○統○治○之○狀○態○為○國○家○稍○差○異○耳○其○不○以○國○家○之○一○要○素○為○國○家○其○說○誠○是○然○不○以○國○家○為○統○一○之○全○體○而○分○為○主○體○客○體○為○相○對○立○二○部○分○則○似○非○也○且○依○此○說○國○家○將○不○能○自○由○活○動○近○世○國○家○思○想○發○達○均○主○張○國○家○為○自○有○意○思○自○為○活○動○之○主○體○狀○態○之○說○誠○不○免○陷○於○空○洞○之○景○象○蓋○久○為○新○學○者○所○吐○棄○矣○

小○野○塚○博○士○謂○國○家○者○統○治○之○狀○態○也○據○康○氏○說○以○個○人○相○互○之○關○係○之○狀○態○為○國○民○狀○態○國○家○全○體○與○分○子○關○係○之○狀○態○即○國○家○也○此○說○止○說○明○國○家○狀○態○之○意○義○未○下○批○評○亦○足○以○備○一○解○

第三 國民即國家說 市村光惠博士謂國民者國家成立之要素也古來國民有主權觀念之國家國家是國民也以國民即國家亦無足怪至於今日從於國民

法制定權之理論國民者國權之主體也此實例實不少如米國各洲等之憲法且有明文規定冒頭均見此文字即此例耳案 與此說反對者爲國家人格說人格說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與此說大相背馳世界各國團體有沿於地域而差異有沿於習慣而差異各有特質又烏可以一概論耶

（未完）





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

(續)

畢 格 德

第五章 政黨政府

基爾伯嘗詠一詩曰。人性有偏倚。墮地已各殊。急進或保守。兩者必一居。此不但立韻之巧。足資解頤之助。實則英國政治之真相。不啻爲其揭破。英國之所以能存於世者。政黨政府實爲其不可或離之一部分。其入人之深。感人之大。自生時而已然。中國政治家。頗多主張政黨政府。而對於內閣之組織。亦時有表見。夫政黨政府與內閣之組織。皆於民國之將來。關係極要。然含有連帶性質。不可分而論之。若以英國之政黨政府。與其所發生之內閣。擇要言其意義。或有益於國會議員諸君歟。明乎此而進論今日中國之政府問題。庶其可矣。今先憲法上英王之地位。而知英王立於黨爭範圍之

外○然○英○王○之○天○性○亦○猶○常○人○之○必○有○所○偏○不○能○遁○基○爾○伯○氏○之○通○例○其○個○人○意○見○固○可○
 自○由○惟○從○公○時○則○有○國○務○員○爲○之○指○導○自○外○界○言○之○英○王○不○能○自○表○意○見○而○僅○爲○在○朝○
 黨○之○發○言○機○兩○政○黨○之○大○傀○儡○左○右○之○者○或○此○或○彼○今○日○言○此○政○策○明○白○自○相○矛○盾○出○
 爾○反○爾○莫○此○爲○甚○此○種○極○端○主○張○即○於○黨○派○亦○絕○無○裨○益○鄙○人○萬○不○敢○附○和○所○敢○據○以○
 爲○信○者○雖○至○有○限○制○之○英○王○其○個○人○勢○力○仍○可○及○於○國○務○員○之○政○策○查○治○執○政○時○載○有○
 事○實○可○證○自○此○以○後○王○力○衰○微○政○黨○繼○起○浸○浸○乎○有○日○上○之○勢○而○達○其○最○高○之○點○英○國○
 政○治○之○關○健○即○不○外○是○然○深○信○君○主○立○憲○者○則○謂○王○非○傀○儡○而○已○也○其○勢○力○範○圍○雖○不○
 甚○明○確○而○國○務○員○固○受○其○勢○力○服○其○雄○智○也○其○所○以○非○個○中○人○不○能○知○者○實○因○英○王○生○
 於○政○論○範○圍○外○之○一○語○堅○守○不○失○至○專○制○之○風○旣○下○始○得○稍○稍○流○露○計○自○眞○相○揭○破○以○
 來○不○過○數○年○數○十○年○耳○載○西○氏○與○白○芝○浩○氏○對○斯○題○各○有○發○揮○（白氏所著政治各書
 最○能○中○肯○實○爲○研○究○政○治○者○所○不○可○不○讀○之○書）而○其○扼○要○處○皆○謂○英○王○今○日○之○地○位○
 實○爲○政○黨○政○府○直○接○之○結○果○也○

然則民國總統應否與政黨無關亦是問題之一。吾人所謂理想的總統自應經驗極富。深知國情而與政黨之囂囂絕無關係。然美之總統殆皆為政黨最健之將而仍能合乎憲法。美總統初於政黨之爭執持之甚力。及舉為總統則以國家責任為念。無偏諛之見。鄙人於不裁可權篇言其大要。而謂美既如此。中國亦當然焉。蓋總統之於政府。猶議長之於國會。人皆望其不偏不倚也。故鄙意總統苟不拘於政黨爭執。似於政府所應為之事。當盡力肩任。不必諱言。即於舉總統之原意。亦未嘗背馳也。

若論總統與國王之特權。則有關係極大之不同處。國王享有某種特權。須由國務員主議。始得執行。總統亦有此種特權。惟憲法之限制。不能適同。如特赦權。須諮詢司法部長。後始得執行。則總統有所主議。部長似不能不從。故總統所掌之權。為完全無缺。雖曰與國務諮詢。而其個人意見。得影響於執行上之範圍。較國王為大。

關於一國之首領。既言之如彼。茲更以政黨政府之意義。詳為解釋。自表面上言之。政黨政府者。即一國政府操於政黨之手之謂也。變詞言之。則為所有之國務員。盡屬一

黨○又○或○以○國○會○之○俗○語○言○之○則○曰○某○黨○佔○勝○所○有○重○要○地○位○悉○爲○該○黨○佔○去○一○若○所○以○報○酬○之○者○然○所○謂○政○黨○政○府○者○決○非○僅○僅○在○是○也○一○國○政○府○永○爲○兩○黨○操○縱○而○兩○黨○又○爲○世○界○所○公○認○別○無○他○黨○佔○勢○力○夫○如○是○始○得○稱○之○爲○政○黨○政○府○掌○權○者○爲○在○朝○黨○非○爲○野○黨○而○此○制○之○確○義○則○爲○在○朝○黨○所○行○之○政○策○即○所○以○表○人○民○意○思○之○所○在○不○但○此○在○朝○黨○又○須○於○國○會○常○佔○多○數○而○權○不○旁○落○如○在○朝○黨○而○政○策○不○能○實○行○則○又○何○貴○乎○此○在○朝○黨○如○提○出○議○案○有○一○不○能○通○過○其○爲○害○之○大○曾○及○于○人○民○者○不○啻○一○案○無○通○過○即○不○然○政○府○之○不○能○見○信○于○國○會○于○此○可○見○如○是○則○政○府○之○地○位○非○惟○不○固○亦○且○不○可○恃○如○在○野○黨○而○對○於○輔○助○政○府○或○反○黨○政○府○並○無○把○握○則○又○何○取○乎○此○在○野○黨○故○所○謂○政○黨○政○府○者○必○人○民○之○政○治○思○想○不○出○乎○兩○大○黨○而○居○上○之○一○黨○必○能○代○表○人○民○意○思○而○從○政○如○流○試○證○諸○歷○史○則○知○此○言○爲○非○謬○矣○若○兩○黨○勢○均○力○敵○則○此○制○又○不○能○行○蓋○勢○力○均○平○之○兩○黨○祇○得○合○併○始○成○政○府○然○而○合○併○之○結○果○從○未○見○其○善○也○如○在○朝○黨○失○其○信○用○所○提○議○案○不○能○通○過○則○當○視○爲○已○失○代○表○民○意○之○資○格○而○不○能○不○

辭職於是在野黨乃以反動力之結果俟大選舉一得多數即繼續行政此兩黨消長之大勢也

然則質言之即政黨政府之成立必有界說極明之兩政黨一則大佔優勝足以常得國會之多數及一旦人民之信用已失必又有一黨起而代之其佔優勝也亦足以常得國會之多數而後可

自表面上觀之所謂內閣者不過在朝黨首領之集合體也然英制常自成一家獨異其趨內閣制亦然大凡內閣制之特殊與尋常國務院顯有區別者即在連帶責任而所以能成此制者實政黨政府之賜也夫在朝黨必有其定策所以代表人民之意思而國務員則代表行此政策者也故非有一致進行之輔助不足為在朝黨即國務員意見雜出不足為內閣蓋國務員所以行此政策者也對於國務會責任即對於國民亦負責任設非連帶其何以堪然此連帶責任並不損及個人之責任如國會以某國務員之政策為不然可作單獨之貶謫惟若一部之政策即為內閣普通政策之一仍

可○視○爲○連○帶○責○任○遇○有○國○會○之○彈○劾○不○得○不○全○體○辭○職○此○即○所○謂○受○攻○擊○者○雖○一○人○而○其○政○策○之○不○當○則○關○乎○全○局○也○內○閣○之○意○見○一○致○又○須○於○諮○詢○國○王○時○表○而○出○之○蓋○國○王○之○政○策○即○內○閣○之○政○策○國○王○有○所○諮○詢○國○會○可○質○問○之○假○使○意○見○不○一○其○將○何○以○置○答○耶○

然○則○英○國○之○所○以○成○其○內○閣○制○者○實○因○有○其○歷○史○首○尾○相○應○系○統○庶○出○原○非○枝○枝○節○節○而○爲○之○也○政○黨○政○府○之○發○生○必○先○有○兩○大○黨○爲○之○基○礎○使○兩○大○黨○不○能○強○有○力○而○互○相○抵○制○政○黨○政○府○亦○不○能○成○內○閣○制○之○發○生○必○先○有○政○黨○政○府○爲○之○基○礎○使○國○務○員○之○責○任○不○能○連○帶○內○閣○仍○不○能○成○此○其○大○較○也○若○夫○內○閣○惟○國○會○之○命○是○聽○則○又○須○國○王○於○實○際○上○不○與○政○事○惟○民○國○總○統○固○不○可○與○國○王○一○律○論○耳○若○內○閣○制○之○成○立○非○中○國○有○永○久○存○在○之○兩○大○政○黨○以○發○生○政○黨○政○府○則○斷○斷○乎○其○不○能○也○使○一○國○內○僅○有○一○大○黨○吾○之○所○以○主○張○國○務○員○之○任○命○權○應○由○總○統○獨○操○其○理○由○即○在○便○利○二○字○如○不○操○此○制○則○非○由○總○統○提○交○衆○議○院○求○其○同○意○即○由○衆○議○院○自○行○選○任○衆○議○院○自○行○選○任○制○可○不○

不。可。不。先。決。者。也。

請於離本題之先。再將政黨政府之真相。與其字面上之不同處。一爲解說。兩黨互相仇視。各有其政綱。甲黨之對於乙黨政綱。極端反對。猶乙黨之對於甲黨政綱也。故自表面上觀之。朝野兩黨交替後。從前以定之法律。必經一番騷擾。然按諸實際。則有不然者。政綱雖異。而政策則繼續不變。外交政策固非此不可。然不徒外交已也。沿用既久。幾成爲一種原則。此消息非惟一般人所不能深知。即著作家亦道之不詳。惟歷來皆默認之。在野黨瓜代之時。對於已定之法律。雖昔日反對甚力。亦不得立即推翻。辯論時。雖形激烈。一若非推翻不可。然當于政治經驗者。知前定之政策。必有其價值之所在。議論雖激。決無動搖之虞。試一言既往以明之。英國財政政策。攻擊最甚者。非哈可君之一八九四年遺產稅乎。然保守黨一握政權。斐爾福與其輔助最力之友人。曰遺產稅案。吾無意取銷矣。惟此繼續舊政策之原則。不能出之以文。前篇言憲法原則。有不能見諸文字者。見則人將引以爲懼。即此意也。然中國苟不用政黨政府。則已。

用則非有此種一默認之原則不能爲也。

第六篇 國務員之任命

任命國務員問題。與夫總統國務員及國會間之關係。爲今日最重要之問題。而欲得正當之解決。非將下列二題先決不可。

(一) 國務員應由何人任命。

(二) 國務員對於何人負責任。

愚謂國務員應由總統任命。應對於總統負責任。不必少事躊躇。即可置答也。然恐驟聞吾言。未必盡能信之不疑。不可不舉其理由以明之。彼疑之者必反詰之曰。如子之說。則國務員應否對國會或卽對於人民負責任乎。吾將應之曰。當然亦負責任。無所疑也。吾將以兩說並不衝突之處。一爲解釋之。

普通政策爲總統交議者。彼必聚而議之。此種連帶行爲。猶就其最低度而言之。而所有行政之策。猶假定爲單獨問題。國務員可分掌之者也。若普通政策關係全體者。自

加○討○論○蓋○選○出○此○國○務○員○者○並○無○其○人○如○由○在○朝○黨○選○出○則○他○黨○必○不○贊○同○將○各○舉○其○
黨○之○人○以○代○之○於○是○一○有○國○務○員○之○更○迭○即○有○政○黨○之○爭○執○此○吾○所○以○謂○不○必○加○以○討○
論○而○僅○論○衆○議○院○同○意○制○也○吾○僅○言○衆○議○院○而○不○言○國○會○以○衆○議○院○終○必○爲○人○民○之○議○
院○此○時○雖○不○能○定○其○大○勢○則○如○此○且○以○同○意○權○授○之○兩○院○事○實○上○必○不○能○行○蓋○兩○院○並○
議○爭○端○必○起○國○務○員○席○將○虛○懸○無○人○而○部○事○亦○將○廢○弛○矣○
任○命○國○務○員○須○得○衆○議○院○之○同○意○事○之○不○能○實○行○無○有○過○於○此○者○其○最○足○反○對○者○則○爲○
提○出○國○務○員○之○時○往○往○不○容○少○緩○而○或○以○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置○之○不○議○且○現○今○之○
衆○議○院○人○數○時○有○出○入○提○交○不○議○政○府○與○議○院○之○關○係○或○致○不○能○相○容○試○觀○近○今○數○月○
之○往○事○即○知○故○不○出○席○爲○否○決○總○統○提○交○議○案○之○最○便○方○法○即○假○定○贊○助○政○府○者○足○以○
佔○議○院○之○勢○力○然○議○院○決○不○能○常○年○議○事○將○來○憲○法○上○必○規○定○閉○會○期○限○而○不○得○更○動○
大○約○每○年○不○能○過○其○半○過○則○議○員○未○必○能○赴○會○也○如○於○國○會○不○議○之○際○適○有○國○務○員○之○
任○命○則○將○何○以○應○之○於○是○補○救○之○策○祇○有○兩○途○兩○途○維○何○曰○非○特○別○召○集○開○會○則○將○任○

命案擱議。俟開會時提出。特別召集開會。固爲憲法上應有之文。然苟非事關重大。萬不得已者。不當輕用之。議員任事半年。退而回里。今爲一案之關係。跋涉遠來。不特費鉅人疲。亦日事非易舉。推其結果。所至必召而不集。議院不能完全組織。卽國民之真莫伸。若以任命問題久懸不決。究非國家之利。部務不舉。政府受損。病故辭職。時有所意。聞國會休息期內。國務員之更動。或不止一次而已也。若以次長暫行署理。無非爲權宜計。究於憲法有何妨礙。亦殊可疑。

即使提出國務員時。國會正在開會。其可非議處。或更有甚於此者。今日論者莫不謂政黨政府非假以時日。不能成立。在政黨政府未成立之前。內閣二字 (CABINET) 或國務院三字 (COUNCIL OF MINISTERS) 尙恐用之不當。蓋內閣與國務院均含內閣制之意。然國務員卽無集合名稱。其對於總統之諮詢。亦必有其團體。凡有又有無數小黨。政見雜出。則政府問題終難解決。蓋一國之良政治。能否僅由一黨而生。吾人所不能無疑也。下篇當專論國務員之任命。以其關係較大。而爲研究斯題所

可○不○待○論○也○論○者○或○謂○國○務○院○有○八○人○十○人○之○多○即○採○用○內○閣○制○尙○不○能○意○見○一○致○即
 對○於○極○重○要○問○題○如○宣○戰○者○尙○有○意○見○歧○出○之○時○然○此○固○不○足○慮○也○苟○諮○詢○有○團○必○能
 利○用○之○而○意○見○出○於○一○致○當○選○出○國○務○員○時○必○希○望○其○對○於○多○數○問○題○不○致○有○意○見○參
 差○之○弊○蓋○國○務○員○所○以○負○連○帶○責○任○者○即○在○詢○謀○合○同○之○可○貴○也○否○則○責○任○誰○負○詢○謀
 何○益○明○乎○此○則○知○國○務○員○非○志○同○道○合○必○不○利○於○國○家○總○統○以○其○不○能○一○致○也○將○舍○之
 而○不○加○詢○謀○今○若○以○任○命○國○務○員○之○權○操○於○衆○議○院○之○手○則○選○出○之○國○務○員○可○保○其○良
 莠○不○齊○也○苟○一○日○無○強○有○力○之○大○政○黨○足○以○左○右○國○會○即○一○日○不○能○定○選○舉○者○之○意○嚮
 設○有○國○務○員○提○出○是○決○否○決○不○能○知○也○大○抵○國○務○員○之○任○期○與○國○會○相○若○今○姑○定○爲○三
 年○此○三○年○中○苟○無○確○定○之○政○黨○則○無○數○黨○之○中○或○有○一○黨○崛○起○在○一○年○內○權○力○強○盛○足
 以○操○縱○選○舉○而○明○年○或○不○能○如○是○甚○或○一○月○一○變○一○星○期○一○變○蓋○選○舉○之○性○質○固○如○是
 也○故○以○國○務○員○之○任○命○求○衆○議○院○同○意○必○致○朝○秦○暮○楚○政○府○時○有○動○搖○之○虞○愚○意○舍○總
 統○任○命○外○無○他○法○可○言○至○引○進○新○國○務○員○總○統○自○須○與○他○國○務○員○先○行○磋○商○以○人○情○度

之總統以政府爲前提決不引用非人貽笑同僚也。

從各方面觀之此種論斷實爲最正當而最爲確切者也。從憲法主義觀之尤能符合。蓋無論言事實言理想國務員對於總統有諮詢之責即爲總統之人惟其爲總統之人故對於總統須負責任如謂國務員非總統之人則又當作何解若謂一國之政府不必有首領在其上各部可各自爲政即可成一政府恐吾作是想者必無其人也。設以此說爲然則陸軍總長將爲陸軍總統財政總長將爲財政總統他部亦將如是若謂國務員應對於內閣總理負責任則總理將爲總統矣然則一國必有一首領居其上始得成爲政府殆無疑義而此一首領是否僅具形式即可稱之爲首領乎實則此題苟非深明總統之意義爲何總統之職掌爲何萬不能解決之也夫所謂總統者非僅爲美觀起見以備揖讓進退之際表率有人也非僅爲外交問題以備全國民代表代有人也亦非僅爲行政長官付以各國首領所應有之特權也總統者乃政府之首領有總攬指揮之權國民以良政府之責任付之也且所謂政府者非僅部務之謂也。

必○有○大○政○策○在○所○以○縮○各○部○之○職○掌○也○若○以○此○較○其○重○要○則○部○務○不○足○言○也○一○國○之○不○
 可○無○總○統○猶○舟○之○不○可○無○操○舵○者○使○操○舵○者○非○經○驗○最○富○則○方○針○將○失○而○舟○底○於○石○矣○
 此○事○爲○人○所○皆○知○喻○之○總○統○最○爲○確○切○不○移○請○即○以○此○喻○進○論○之○今○日○世○界○洞○開○子○之○
 舟○非○僅○小○小○一○葦○航○於○浮○渚○之○間○也○子○之○舟○須○行○於○大○海○汪○洋○而○競○爭○者○必○乏○其○人○也○
 操○舵○者○之○命○令○即○一○國○之○大○政○策○也○命○令○之○當○否○即○他○舟○所○以○評○其○得○失○也○一○國○大○政○
 策○之○當○否○即○他○國○所○以○覘○其○盛○衰○也○一○國○國○家○之○地○位○於○外○交○問○題○至○有○關○係○雖○不○必○
 僅○於○外○交○有○關○而○外○交○則○其○最○要○者○也○然○外○交○之○得○失○又○須○視○內○務○之○如○何○凡○經○驗○素○
 富○者○祇○須○問○操○舵○者○是○否○勝○任○舟○之○行○動○是○否○確○從○航○之○指○導○舟○之○體○質○是○否○確○能○冒○
 風○逐○浪○子○之○舟○人○是○否○確○能○奉○令○即○此○種○種○可○知○此○行○之○成○敗○利○鈍○他○可○不○必○問○也○夫○
 一○國○之○所○以○能○立○於○世○者○即○在○此○秩○序○之○不○紊○耳○苟○能○維○持○秩○序○遇○有○外○交○問○題○得○從○
 容○計○議○不○患○無○解○決○之○方○也○如○不○以○此○屬○之○總○統○將○誰○屬○乎○若○以○屬○之○國○務○國○務○員○無○
 首○領○之○團○體○也○若○以○屬○之○國○會○國○會○周○轉○不○靈○其○行○動○不○能○確○有○把○握○也○總○之○國○務○員○

除總統外不能任命他種研究雖勞我一分鐘之思索亦不值也然則總統既有任命權則國務員不應爲其諮詢之人乎人或謂國務員由議員選出亦可任諮詢之責任此固言之非謬也無如議員之團體尙不能鞏固議員之意見尙不能一致其選出之國務員安能望其氣味相投乎不能則雖有諮詢無補於國家也議員諸公又或不耐予言而質之曰然則吾人於選舉國務員將永無發言之權乎吾將答之曰發言權誠不可無然時機未熟不能躡等以求吾非屢屢言之乎時機一熟公等自應有此權然權非出以正大之方法相當之代價不能得也至如何得之之道亦本書大旨之一也茲於離題之先請將英國國務員經選任後須其選舉區重次選舉制一加討論以此事或爲主張中國衆議院應有議決總統提出國務員之權者誤解而據爲爭執之餘地此制雖以選舉國務員稍授諸人民然於本題無關不可不明其所以也且重次選舉僅限於衆議院英后哀納執政時嘗制定一律曰凡議員任公家之職掌而受有薪津者須經重次選舉然則此制既不能及於上院議員又不能及於下院議員之不受

薪○津○者○不○其○明○乎○

第七章 國務員之責任

難者曰。若言甚辯。余亦心折。凡所論者。或皆然歟。顧余終以爲人民當有權以節制國務員。苟無之。則奚啻養蜂自螫乎。若雖信凡爲總統者必趨於善。余終慮設一旦有營然無識。尤不知民權爲何物者。竟攫得此至高之位。而召集十餘氣味相投之無賴。以成一國務院。則國事之擾亂將何限乎。且若既謂國務員當對於國會而負責任矣。復將由何術而使其對於總統亦負責任耶。吾敢決言。苟民國之議會而不能如英議會之有權以辭退不宜之國務員者。民心必不服也。

應之曰。斯誠中竅之論哉。余亦以爲人民無辭退國務員之權。必不滿意。且亦不當滿意也。國務員有政策或其行爲爲國會所反對者。國會固有辭退之之權也。然而稍一思維而見一困難焉。蓋國會既可辭退一國務員。亦可辭退國務員之全體。則國會設濫用其權。政府之機關不將解體乎。故斯權之運用。必當極慎。猶之他種憲法所許之。

權。不。論。入。於。何。人。之。掌。握。其。運。用。之。之。道。必。皆。合。於。憲。法。而。後。可。也。
抑。斯。權。也。以。一。極。重。大。之。權。力。視。之。自。當。藏。之。而。勿。用。持。之。而。不。發。惟。當。他。種。補。救。方。
法。全。然。失。敗。無。效。之。後。方。可。施。用。之。以。爲。最。後。之。手。段。焉。夫。凡。藏。以。有。待。極。不。輕。發。之。
最。後。權。力。視。諸。權。力。之。日。日。施。用。者。其。効。力。固。爲。尤。大。且。以。人。莫。知。其。權。限。之。何。所。底。
止。也。則。操。之。者。自。尤。有。一。種。不。可。輕。侮。之。勢。而。其。權。威。亦。爲。之。增。進。焉。故。自。常。識。上。觀。
之。與。其。使。議。會。處。處。干。涉。常。以。黜。罷。不。勝。重。任。或。不。服。人。望。之。國。務。員。爲。已。任。毋。寧。信。
任。總。統。謂。其。設。遇。國。務。員。有。不。勝。職。者。自。必。罷。黜。之。也。苟。議。會。遇。事。操。切。屢。用。斯。權。則。
將。弱。總。統。之。地。位。而。啟。人。民。之。狎。心。且。以。議。員。之。不。深。悉。政。事。之。內。容。也。或。將。當。部。務。
正。值。吃。緊。之。時。而。罷。黜。其。總。長。則。殊。足。以。敗。壞。國。事。也。
然。今。若。深。明。總。統。國。務。員。及。人。民。三。者。之。關。係。則。此。問。題。實。單。簡。易。決。也。國。務。員。之。當。
對。於。總。統。而。負。責。者。以。總。統。爲。其。首。長。而。有。使。全。國。行。政。善。良。之。任。也。余。於。前。已。詳。言。
總。統。當。負。全。國。政。治。之。責。任。茲。請。申。論。總。統。對。於。各。部。之。事。務。亦。當。負。責。也。夫。國。民。全。

體爲政治上之眞主。此余夙所主張者也。而國民之行使此主人之權。則委託其議會之代表焉。今國務員負連帶之責任一事。雖尙未能實行。而爲得良政府起見。總統與國務員之間。必當有一定之關係。此議會所不能不承認者也。此一定之關係。無他。欲政府不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則必使總統爲國務員之首長。而爲全國之首長之人民全體。必當授其訓練之權力之一部份於總統之手而已。世界任何處何事業中。其維持秩序訓練人心之道。蓋不外是。工廠之匠。且有管轄小工之權。而不必遇事輒質諸廠長。陸軍亦然。團長有統轄一團中兵役之權。而不必事事承命於旅長。由旅長以至師長。可以類推。故由憲法理論及習慣上之各種方面而觀之。總統爲國務員之首長。國務員必當對之而負責。然而國民全體爲政治上之主人。則其最終之責任。仍對於國民全體而負之也。此二者實一完全之原則之兩部份耳。故余亦謂議會當有權以要求黜退不合之國務員焉。雖然此要求必有極大之多數贊成。而後可有効力。余將爲詳示之。

余前謂今吾人對於憲法上極端之補救方法而爲之討論者。實由於此諸種方法之必見於文字。而既見諸文字。則人或將誤認其爲尋常所可施行而濫用之焉。今余仍以此說奉告也。然議會欲施其權力於不服人望之國務員。而監督之統轄之不稍假借。則固有十餘種不載於憲法中之方法。焉使議會善用其權力。不徒責國務員。則斯事固全在掌握中。而其道固甚順也。

余嘗言之矣。國會之設立。自能發生一種不可得而見之勢力。使總統之行爲悉就憲法之範圍。然此勢力在政治界固無所弗屆者也。其効力不第能使總統之合於憲法而已。且將使人民之思想行爲逐漸發達。而中於憲法之規矩。而國會亦漸諳於憲法主義中之秘訣焉。此秘訣之一曰。遇事而輒取極端之方法。以竭盡其補救之術者。爲不智。欲貫徹其宗旨。固有各種外柔內剛。狀不激烈而効力不少。減之道。在其憲法固較爲適合也。夫議員不有言論自由之權。耶。苟善用之。有何利器能勝其鋒利乎。所惜濫用之餘。流而惡劣。空闊之論。誇張之言。叫囂之聲。謾罵之辭。何所蔑有人。亦厭聞之。

矣。猶之刃焉。累經粗忽者之任意斫物。其鋒日鈍矣。然而有一術焉。今人猶利用煩使其力不遜於曩昔。則不厭煩瑣。以詰問國務員。而使其不能不答也。善用之者。挑剔入微。凌厲無前。使其所持者正大非也。第一等國務員。莫能與之敵也。試入議院旁聽席而靜觀之。當詰問之時。絕無紛亂之狀。復無囂叫之聲。議院既不紛紛起立表示是非。亦不指天畫地。極意謾罵。然而人聲雖肅靜。而人心則甚活動。危坐佇聽。以視究竟大有萬木無聲。待雨來之勢焉。爲國務員者。層層受詰。窮於對付時。逢冷嘲或遇譁笑。在詰問之者。發言有序。絕不違背議會之規則。而受詰問者。則四面楚歌。遁逃無所。其窘迫蓋不可言喻也。此國務員所答之不愜人意。及其平日之不服衆望。可以見矣。凡其所主張所提議者。必無一能通過。爲總統者。亦何樂而必用斯人乎。總統之任一國務員。非爲人擇地。爲地而擇人也。使爲國務員者。不第不能輔助總統行其政策。而反以不孚輿論之故。爲行政上一阻礙焉。則總統而非愚駭也。自必下罷黜之令矣。此議會所以隱施權力之道。而其收效常屢試不爽者也。

使吾所見中國人之心理不誤謬也。則吾敢決言中國人之喜利用詰問之術以非難國務員。必遠甚於長篇之演說也。設爲國務員者。善於應付答問。不窮則吾意必被議。員推崇在議會中。常能用其勢力以融和立法行政兩機關之意見。此於政府裨益非淺也。且使善用詰問之術者爲反對黨。則其詰問也。必非徒爲無意識之言。而寔爲極意監督政府之徵驗。其有裨益於議會及政府者尤多也。議會之經驗日積。此等之善效日多。必有不期然而然者。蓋其於事勢寔爲至順也。

假使上節所言。竟皆不合事寔。雖有屢受議會窘辱。不愜人心之國務員。總統亦不罷黜之。則議會當施用其最後方法之前一方法。凡反對派尊重憲法之黨魁。必將主張彈劾矣。設使彈劾案通過。總統將仍留此國務員乎。抑將去之乎。吾意其必即加罷黜也。然倘使吾言又不中。爲總統者欲更徵諸民意。而不肯承認議會之彈劾。即行罷黜其人。則議會當發表此民意。投票以表決罷黜。使此國務員寔爲議會之所不信任。則吾敢決謂不論反對派政府派。必皆贊成罷黜也。然此固議會最後之補救方法也。總

統之主張。如由於彈劾案之意見不甚明瞭。正當則總統未必有違憲法。如因其欲以個人反對民意。則大軼憲法之範圍。要之不論何如此問題。牽涉總統之行爲。是非究竟關係甚大。議會必當有真寔之表決。而欲有真寔之表決。則非有大多數之一致。不可。故欲提議罷黜一國務員。必當有大多數之贊同也。

余於以上諸篇。既言議會之設。將能發生合於憲法之總統。讀茲篇。更可知議會之効力。將不僅及於總統。亦能使國民及議會自身之合於憲法。有如物理學之公例。本自然之勢也。

第八章 政黨之成立及其握政之權制

一黨可否獨握政權。此卽余前所謂最終之問題也。其在今日。蓋爲一關係最重大之問題。余之爲此言。與余不涉黨爭之宗旨。不相背謬。讀者當能諒之也。此問題與政黨政府問題不同。以政黨政府者。實兩黨政府。而非一黨政府。前已言之矣。一黨政府問題。頗難解決。余將反覆申論以釋之。

夫兩黨政府即所謂政黨政府者誠亦有弱點也。余前謂政黨政府爲自來治國最善之制。然政黨政府本非出於天然而成於人爲。凡人爲之事固不能完全無缺。當兩黨勢力幾相敵之際。政黨政府之弱點最甚。蓋不論何黨握權。其勢力必不穩固。設當爭議之時。乘其不備。立付表決。常可推倒之。其價值幾無足論。其地位直不可一同居也。混合政府似可以濟此政黨政府之窮矣。然而雖加以人才內閣之美名。而其能奏功效者。則未之前聞也。抑政黨政府尤有一更大之弱點焉。則有一性質不明之第三黨出現。而其理論上之効力全失是也。此第三黨者。其傾向迄無一定。其舉動隨時變遷。今日贊成此黨。明日贊成彼黨。則兩方勢力消長無常。而其地位全爲擾亂矣。夫不論何黨。其中分子必不能純然一致。雖堅執不撓之保守黨。與極端之社會黨。亦皆不然。是殆亦人心自然之勢也。大抵各黨之中。多有所謂非黑非白而爲灰色之政治家。其政策之產出。不在白日不在黑夜。而在黃昏之際。言其介乎兩大而政策混淆。界限不明也。此輩前不滿意於其本黨。以獨立之名。互相號名。成一極有勢力之第三黨。抑易

事耳。夫立云者對於各種問題之是非以良心之所判斷爲標準而不育從黨魁之號令也。此誠難於實行。然損除黨見固爲可能之事。黨見捐除無所依違則一舉手足可爲重輕。於是當權之黨常慮一旦失其多數。兢兢自守不能。有爲反對派自知設起而執政受弊。將同亦無所樂。議會殆成一苦惱之場矣。然而第三黨之運命不能長也。兩大黨在選舉場之宣言必皆自謂將能得極大之多數。雖有變遷無定之第三黨亦不足爲患。斯言之能實踐與否誠不可預知。惟選舉之際各黨既皆以獲得多數選票重握政權爲務。則將不憚故爲新說以炫人耳目而吸收他黨其効力有未可忽視者。讀者不聞牡礪政治之說乎。牡礪之子飄浮海面隨波而逐流不可見也。遇有墜水之物則附之而滋長。浸假而成纍纍之礪房矣。政治之主義者自牡礪政治之說而觀之則有如船身之木入於海而牡礪羣附之以生其優劣以所集礪房之多寡爲斷焉。人類若僅以選舉之機械視之則其情狀有如牡礪飄蕩於政海之中而不自知其將何所底至。偶聞一動聽之政論則如牡礪之遇一石墜入。

其所處之水中而羣附之矣。夫新奇之言層出不窮，其甚者有如均產主義、女子參政主義，皆足以號召人心，一唱百和而前之。以獨立自詡者，亦可漸被網羅。於是第三黨遂杳然矣。蓋人事中有一天然之公例焉，超然派之在於政界不適生存者，以其逆乎此公例也。

彌勅約翰謂人類對於任何事故皆分兩方，一方爲然，一方爲不然。斯言所道即吾所謂天然公例也。蓋人性不一，有相同者，即有相反者焉。每一問題必具此兩方，有此一方，即有彼方，與之相合而成一完全問題。而凡事亦僅有兩方，不論事之爲何，飲酒然也，著衣然也，他事亦無不然也。有飲酒者，而不飲酒者，而決無既非飲酒，又非不飲酒者。也有著一種之衣者，有不著之者，而決無既非著此衣，又非不著此衣者也。此公例無所不屆，吾人之言語思想皆受其範圍。如稱人類則別之爲男女，論品行則分之以善惡是也。兩方相對合之而得其全焉。依電學家言之，謂之正負，自今日之時間言之，謂之過去未來，就人民之生計言之，謂之能自給或不能自給，就吾人之言語言之，謂

之合於論理或不合於論理謂之有意識或無意識就中國哲學家所謂道而言之謂之陰陽返而觀諸英國之議會則有兩大政黨而決無三大政黨其例一也當表決議案之時議員經議長座位旁而入休息室以便計算贊成及反對者之數其所由祇有二戶決第三戶也苟議會有一大黨及多數小黨則多數小黨或聯合爲一大黨以自衛或爲大黨吸收其運命與前所言之第三黨無異也設此多數小黨中有一黨傲然獨立其被吸收或被打銷惟將較速耳英國議會中分兩途而出議場以示表決之公例固無可逃也此天然公例之運行蓋無時或息而其結果則終爲國之益也然則設有一大黨而又有多數小黨此大黨果可獨握政權乎苟其黨在議會常占大多數凡其政策無不通過反對黨之舉動無不擊敗責難政府之提議無不打銷則其勢力誠甚穩固能統治全國而無強盛之反對可畏矣必如是而後可以獨握政權斯外無他道也若有一黨徒占多數而並無實力則其要求獨握政權也徒令總統冒險

耳○蓋○政○黨○而○無○自○信○力○固○不○足○以○有○爲○而○徒○有○自○信○力○或○徒○爲○大○言○以○博○信○任○皆○爲○未○
足○必○其○行○爲○有○足○令○總○統○信○任○者○而○後○可○也○不○然○者○設○總○統○允○其○組○織○政○府○而○其○力○不○
足○以○任○之○即○歸○失○敗○則○咎○將○誰○歸○耶○在○該○黨○可○以○不○負○責○任○守○其○政○策○以○待○他○日○總○統○
則○處○於○困○難○之○地○位○矣○爲○總○統○者○果○何○樂○而○肯○因○此○獨○受○笑○罵○哉○要○之○凡○一○黨○非○有○鞏○
固○不○搖○之○勢○力○能○統○治○全○國○者○必○不○能○獨○與○總○統○共○事○該○黨○自○該○黨○總○統○自○總○統○其○地○
位○責○任○不○同○故○也○苟○果○有○如○是○之○一○黨○焉○則○總○統○自○憲○法○或○常○識○上○觀○之○其○任○命○國○務○
員○自○必○取○材○於○該○黨○無○待○要○求○也○蓋○該○黨○而○能○占○此○地○位○則○必○代○表○大○多○數○之○人○民○而○
當○獲○政○權○此○憲○法○之○所○詔○也○國○務○員○而○不○屬○於○該○黨○則○政○府○必○被○推○倒○此○常○識○之○所○能○
見○及○者○也○苟○無○如○是○之○一○黨○焉○則○設○有○超○然○之○大○政○治○家○多○人○國○務○院○之○成○立○尙○易○否○
則○惟○有○所○謂○人○材○內○閣○者○耳○擇○各○黨○中○之○穩○健○者○使○擔○任○國○務○或○可○和○衷○共○濟○也○混○合○
內○閣○在○英○前○皆○失○敗○者○以○其○與○政○黨○政○府○之○制○格○扞○不○相○入○也○然○中○國○若○不○能○自○超○然○
派○中○擇○得○相○當○之○才○以○組○織○政○府○則○混○合○內○閣○以○外○實○無○他○道○也○夫○在○政○黨○制○之○下○而

設○立○混○合○內○閣○本○屬○暫○時○之○計○理○宜○不○能○持○久○中○國○無○兩○大○政○黨○之○制○則○混○合○內○閣○未
必○不○可○有○成○也○卽○偶○被○推○倒○其○所○受○影○響○亦○當○不○至○如○在○政○黨○制○下○者○之○甚○苟○一○被○推
倒○而○能○悟○其○原○因○其○經○驗○所○獲○爲○益○或○非○淺○也○混○合○政○府○初○成○時○其○立○法○或○將○含○投○機
之○性○質○然○政○府○中○之○人○既○須○共○任○國○事○又○須○同○抗○反○對○則○當○漸○能○和○衷○共○濟○而○政○府○庶
可○日○卽○鞏○固○也○爲○國○務○員○者○亦○將○能○獲○信○任○其○個○人○在○議○員○中○之○勢○力○亦○將○日○彰○而○政
府○乃○可○多○望○國○會○之○贊○助○矣○

難者曰○如子之言○是一黨政府固非不可成立者矣○答之曰○否○不可之理由○蓋有三焉○
此三者有其一卽足令第二大黨之發生而證明前所謂天然之公例也○第一理由○動
力學之公例○凡力必有力抵抗之也○此例在政治亦可通用○蓋政治無反對雖有至強
之黨亦何所用其力乎○美國之習拳術者懸一皮球於空中而擊之○恐無物可擊則或
出拳過力傷肌肉而散骨節也○夫政治家猶大拳術家也有強者與之爭則精神奮發
身體益健否則肌肉漸懈筋骨漸弱而體力退矣○在斯時反對派必乘機而起聯合一

致○以○加○拮○擊○而○爲○大○黨○者○遂○祇○能○兢兢○自○顧○矣○第○二○理○由○議○會○俗○語○所○謂○垂○球○之○懸○盪○是○也○垂○一○錫○球○於○繩○端○懸○空○而○盪○之○則○往○返○於○兩○極○之○間○物○極○必○反○此○之○謂○也○熊○掌○雖○可○欲○日○食○亦○厭○政○策○之○動○人○聽○聞○者○雖○至○於○社○會○主○義○之○甚○久○聞○之○亦○倦○聽○人○心○喜○新○雖○在○租○稅○猶○常○樂○爲○更○改○况○其○對○於○政○黨○哉○第○三○理○由○則○步○伐○不○能○整○一○也○凡○欲○獨○握○政○權○之○黨○必○主○急○進○者○其○進○取○之○心○日○益○加○甚○而○其○黨○中○分○子○則○必○不○能○全○體○一○致○猶○日○行○之○羣○中○有○步○履○稍○緩○者○每○進○一○步○必○有○一○人○遺○後○雖○在○社○會○黨○猶○不○能○免○此○焉○凡○遺○後○者○久○之○而○與○進○行○之○家○相○距○益○遠○則○漸○近○於○反○對○黨○之○地○位○猶○果○之○離○枝○而○向○地○下○墜○也○各○反○對○黨○日○相○接○近○衝○突○漸○少○即○聯○合○之○機○熟○矣○當○此○之○時○爲○大○黨○者○必○猶○奮○力○前○進○絕○不○後○顧○提○議○愈○趨○激○烈○雖○老○黨○員○亦○多○不○直○之○則○一○敗○塗○地○矣○於○是○反○對○黨○代○興○而○兩○大○黨○對○峙○之○公○例○又○發○現○焉○

(未完)

論解散權

(續十二期)

指

論

劉 馥

(三)可以徵民意之變遷也。夫所貴夫代議機關者謂其能代表真正之民意也。若議會之主張至與國民大多數之心理絕對不相容則已失代議制之精神非訴諸國民最後之裁判不可。例如議會主急進而國民心理則主緩和議會主分權而國民主集中議會欲削減行政部之職權而國民心理或反欲擴張行政部之權力。至此則議會已喪失代表民意之作用非舉而解散之以覘新選舉之傾向終不能得正當之解決。此為覘驗真正民意起見不能不與大總統以解散權者三也。

(四)可以防政府之操縱也。吾固言之矣。政府與議會之交綏。各欲伸張此機關之權。

能○以○侵○入○他○機○關○之○領○域○議○會○欲○伸○張○其○權○能○則○有○彈○劾○之○權○有○質○問○之○權○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行○政○之○權○獨○政○府○對○於○議○會○則○絕○對○無○對○抗○作○用○於○是○愿○者○則○事○事○承○議○會○之○鼻○息○以○爲○苟○延○內○閣○運○命○之○計○點○者○更○操○縱○議○會○以○爲○出○奇○制○勝○之○謀○此○無○他○政○府○有○解○散○權○則○政○府○可○依○正○當○之○權○能○以○爲○抵○抗○議○會○之○具○政○府○無○解○散○權○則○政○府○非○行○使○法○外○之○手○段○無○以○貫○撤○其○最○後○之○目○的○此○爲○預○防○政○府○操○縱○議○會○起○見○不○能○不○與○大○總○統○以○解○散○權○者○四○也○

(五)可以貫撤政府非常之政策也 俾士麥之增加軍備爲圖法以霸德也而當時議會反對之桂太郎之媾和(日俄媾和事件)爲休養國力也而當時議會攻擊之蓋非常之謀固有非一般人所能喻者是故當議會與政府極端衝突之際政府雖有強固之理由偉大之計畫亦將無術以貫撤之唯與總統以解散權則內閣之無能者固不敢濫用之以啟輿論攻擊之端而在內閣之強固者則可利用之以爲抵抗議會之具此爲貫撤政府計劃起見不能不與總統以解散權者五也

第二 解散權行使之條件

(甲) 解散一院乎解散兩院乎

各國現行憲法有規定得解散兩院者有規定只得解散一院者有規定解散兩院得同時行之或各別行之者竊以爲我國憲法但規定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足矣不必採解散兩院之制也其理由有三

(1) 解散兩院則兩院均須重行選舉手續煩難勞費太甚

(2) 政府宜對於衆議院而負責任不必對於參議院而負責任 (我國憲法必採此主義) 若并參議院而解散之於理既不可通於勢亦無必要

(3) 參議院組織應取分部改選之制凡所以謀新舊分子之調和也若全數改選實背乎一分部改選之本義

(乙) 解散權行使之程式將使大總統單獨行之乎抑須得他院之同意乎

既與大總統以解散衆議院之權即宜使之單獨行使其權力不必以得參議院同意

爲條件也。大抵主張以得參議院同意爲條件者，其理由不過數端。其一則規倣德法之先例。其二則限制總統之濫用。今請得依次闡之。

(1) 規倣德法先例之說。之無謂也。德皇解散代議院，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以德國之主權在聯邦參議院也。法大總統解散代議院，須得元老院之同意。以法國元老院爲全國老成耆碩之集合所也。（見美國威爾遜所著應用沿革政治學）我國參議院何有焉？故我國無規倣德法先例之理由。

(2) 限制總統濫用之說。之過慮也。解散議會政府最後之手段也。政府苟非有極強固之理由，則斷不欲行此種非常之權力。大抵政府解散議會，必賭進退以爲之。苟新選舉而政府仍不能得議會之信任，則政府遂不得不出於辭職也。法國政府固有解散議會權，而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實行者僅止一次，亦足見解散權之不易行使也。又何濫用之足慮。

况就我國現狀言之。參衆兩院均爲黨派所支配。若解散衆議院而必得參議院

也。之。同。意。則。解。散。權。之。得。以。實。現。者。亦。僅。矣。此。不。應。與。參。議。院。以。同。意。權。之。一。理。由。

（未完）



論 解 散 權



論緊急命令

姚成瀚

元首之發布緊急命令權。惟君主國有之。且惟君主國中。之普魯士與日本有之。不特共和國不承認此命令。即昔日以外之君主國亦不承認此命令也。雖然在不認元首有發布緊急命令權之國。苟遇有非常事變。亦可逕發命令。而自任違憲之責。于次期議會提出議案說明其不得已之故。以求解除其違法行爲之責任。蓋時際危急。變出非常。爲保持公安。捍禦災害。起見。而又不及召集議會以議決之。則亦不得不自負責任。發此違法之命令。以爲臨機之處分。是則憲法上雖不認此緊急命令。而事實上實與緊急命令無異。凡法蘭西、英、吉、利、比、利、時、以、及、其、他、不、認、有、緊、急、命、令、之、國、莫、不、皆、然。夫國會既非常設。事變或起倉猝。而要不可無臨機應變之處理方法。則元首之應否有發布緊急命令之權。及與違法行爲之比較得失。可得而言之矣。第一、憲法上承認緊急命令。則其行爲自初即

為適法行為而責任之解除

(即政府自負踰越憲法之責任以求

議會之解除

則以違法行為認為適法行為若政府不肯甘

居違法之名而又慮議會之不能解除

其責任

則趨起倉

皇必致貽誤事機

第二緊急命令為

緊急時憲法指示政府正

當處理之方法若不以憲法明許之而令其負違背憲

法之罪必待議會為之解除

是陷政府于違法之境殊非

尊重憲法之道

第三緊急命令若

嚴其制限附以條件亦可毋

慮政府之藉口于緊急而濫用此權也况事後須得議

會之承諾則與責任之解除固無異致也

由此觀之國家當

非常事變之時與其使政府違法曷若正其名而明定

之于憲法予元首以發布緊急命令之權固不必以有

無此權即為君主國與共和國之分野亦不必以法美

之所無而遂謂我國亦不宜有之者也

夫緊急命令之必當明定于憲法而予總統以發布之權前既言之矣。但此種命令效力甚強雖非法律而實等于法律。普之憲法曰發布與法律同效力之勅令。日之憲法曰可發代法律之勅令。則此權之行使不可不加以制限。即所謂緊急命令發布之要件是已。試比較普日二國憲法之所規定（普國憲法第六十二條日本憲法第八條）而定我國之所適從。

第一緊急命令發布之目的

（一）當限于保持安寧捍禦災害之事。若為增進幸福維持利益屬於積極的行政者不許發緊急命令。（二）當限于公共之事。使所關者僅為少數人之安寧或少數人之災害亦不許發緊急命令。此二者普日之所同而我國亦宜從之者也。

第二緊急命令發布之時期

（一）當限于緊急之時。若時非緊急而可以通常法令或依行政通常之權限以應之者不許發緊急命令。（二）當限于不能

召集國會之時若時雖緊急而猶可以召集國會則必待國會之議決不許發緊急命令限于緊急此普魯士國之所同限于不能召集國會則爲普魯士憲法之規定若日本憲法則規定限于議會閉會之時夫僅曰議會閉會則雖在可以召集國會之時或議會會期屆而尙未開會之時亦得發布緊急命令政府大有活動之餘地將有利用議會閉會時期借端以行專制之弊故當從普國憲法之規定限以不能召集國會之時不當從日本憲法僅以議會閉會時爲限也

第三緊急命令規定之範圍

普魯士憲法規定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以不抵觸憲法爲範圍然即不規定亦可無慮政府之破壞憲法之舉動也何則緊急命令用以代法律者也法律不能變更憲法則緊急命令自亦不能變更憲法也

第四緊急命令發布之形式

緊急命令發布之權雖在總統然總統不負責任當由國務員副署以負責任抑總統之發布命令皆須國務員之副署不獨緊急命令宜然也不過普通命令僅涉于一部之政務者即以國務員副署負責緊急

命令則無論涉及政務之全部或一部必以全體國務員副署負連帶之責任。普國憲法特以明文限定之。我國亦當從之者也。

以上爲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既發布之後。至次會期須提交議會求其承諾。蓋緊急命令有與法律同一效力。本應先經國會之議決。特以緊急處變。故許政府以發布之權。但事後不可不提交國會。以尊重國會之立法權。至提交之後。其效果如何。可分三項以論之。(一)議會承諾之時。則其效力。于以確定。且對於將來亦繼續有效。與法律無異。(二)議會不承諾之時。則政府須公布其向將來而失效力。或有謂不得議會之承諾。則此命令當然失其效力。不必待政府之公布者。然國會雖有不承諾之自由。而究無解除人民遵守之權限。故必由政府公布而明定之于憲法。以免解釋之紛歧。日本憲法即然。我國亦當從之者也。(三)議會不能決定承諾與否之時。即議會未及議決。承諾不承諾。即已閉會之時。則政府將于第二次之議會再行提出。耶抑即認爲不承諾。耶。學說有三。(甲)說謂政府既提出于國會。政府之職務已盡。國會不爲議決。則

此、後、對、于、此、命、令、之、處、分、屬、于、政、府、之、自、由、(乙)說謂國會既未議決是爲諾否未定政府應于次會期再行提出(丙)說謂國會不爲議決是即不承諾也故此命令當然消滅以上三說日本採第二說蓋解釋下次會期不以直接下次會期爲限直接下次會期不議決承諾時可再于下次會期提出以求其承諾也然欲尊重國會之立法權則以丙說爲當何也凡法律案之提出于國會若未經議決即當消滅則緊急命令國會之不爲議決亦當認爲不承諾理固同也况緊急之時期已過若有必要政府儘可于下次會期提出正當之法律案何必繼續其效力而再求國會之承諾耶故緊急命令未經國會之議決即爲未得其承諾政府亦當公布其向于將來而失效力至若憲法上明爲規定不用不承諾字樣而用不得其承諾字樣則凡不承諾及不議決皆可包括無遺更不容有解釋之紛歧矣

批

評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議定任命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

吳 貫 因

同意權之有百害而無一利。各報論之詳矣。今憲法起草委員會仍議定總統之任命國務總理須經衆議院之同意。起草者之反違全國之輿論而規定此條。其理由安在。實索解人而不可得也。夫中國行政部之組織。既將採內閣制。則政治之責任全在於內閣。故國務總理不可一日而無其人也。然國會之開會有一定之期間。使在閉會之時。而國務總理以死亡出缺。或因疾病及他事辭職。欲待召集衆議院得其同意始任命新總理。其爲期必在二三月以後。（以我國領土遼闊。在僻遠地方之議員非二三月不能抵京師。故衆議院非二三月不能召集也）而在此二三月內。則將陷國

家於無政府之狀態一切要政皆停止其進行矣如日在此

期間內可依現在之習慣由總統派人署理其事不知署理之風一開在此時既可派人署理即在平時亦何不可派人署理而總統常得行使此權則同意權之根本必爲所破壞矣又何必制定此無效力之法文耶况乎賢哲之士孰不愛惜羽毛署理之名目負才望者必不樂就之則徒使下駟者得以濫厠充竿斯又豈所以爲國家求賢之道耶故現今全世國之立憲國總理一席皆由正式任命未聞有以署理行之者良以其爲行政上最重要之機關任命之際斷不容以苟且將事也署理之事既不可行則在國會閉會期間內總理而死亡或辭職則吾上所謂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態者其弊必不能免起草者之議定此條真不識其理由何在也

然則起草者之議定此條果真貿然爲之乎曰不然彼未嘗無深意存乎其間吾今試直言以揭其隱則起草者之議定此條不外對於現在之總統存猜忌之意而已然我以爲諸君誤矣夫使袁項城而不適於爲總統則選舉總統之際儘可別舉他人以當

之。若因猜忌一人之故而制定百弊叢生之憲法。使國家常受其敝。則非立法家所宜出此也。吾度起草諸君聞我言。必又有詞曰。我將謀實行責任內閣之制。而置總統於無責任之地位。故不可不剝奪總統之權力。俾總理一席。不能用總統之私人。而必爲國會推戴之人。庶可斬至於閣會之一致。而不知此非共和國之所能行也。夫欲束縛元首。使其毫無權力。此惟君主立憲國乃能行之。若民主國之總統。其對於國會之責任。雖可使內閣代爲負擔。而政治上之權力。終不能全行剝奪之。故君主立憲國之元首。可以無責任。並可以無權力。若民主立憲國之元首。雖可以無責任。而不能無權力。此實民主國與君主國差異之點。萬不能執彼以例此也。今試言其理由。第一權力之所在。常易爲怨毒之媒。彼立憲國之君主。思保其孫子萬世之業。故不敢輕用其權力。致啟人民積怨之漸。若民主國之總統。其任期有定。彼無萬世基業之希望。故常濫用其權力。而不復有所顧忌也。今試舉一例以言之。如立憲國之君主。類有不裁可權。然英國近二百年來。其君主未嘗一度行使此權。日本則自立憲以來。其君主對於國

會○議○決○之○議○案○亦○未○嘗○有○一○度○之○不○裁○可○反○之○而○美○國○之○總○統○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九○二○年○僅○百○年○間○而○否○拒○國○會○議○決○之○法○律○案○多○至○四○百○三○十○三○件○蓋○英○日○之○君○主○爲○保○其○萬○世○基○業○之○計○故○常○兢兢○焉○尊○重○國○會○之○意○思○美○國○之○總○統○絕○對○無○萬○世○基○業○之○望○故○不○必○常○兢兢○焉○尊○重○國○會○之○意○思○夫○君○主○惟○常○兢兢○焉○尊○重○國○會○之○意○思○故○不○敢○輕○用○其○權○力○總○統○惟○不○必○常○兢兢○焉○尊○重○國○會○之○意○思○故○常○易○濫○用○其○權○力○也○**第二**爲○君○主○者○因○出○於○世○及○故○多○庸○材○然○恒○人○之○情○凡○才○識○平○庸○者○常○樂○安○於○無○爲○而○不○欲○多○所○建○白○故○立○憲○國○之○君○主○類○皆○端○拱○無○爲○委○其○權○於○內○閣○而○已○則○坐○而○受○成○焉○若○民○主○國○之○總○統○實○由○選○舉○而○來○常○屬○一○國○第○一○流○之○人○物○彼○其○才○具○資○望○既○領○袖○一○國○則○必○常○思○自○見○其○才○苟○欲○令○其○爲○內○閣○之○傀○儡○安○坐○而○聽○其○指○揮○此○實○事○上○之○所○萬○不○可○能○者○故○君○主○可○以○安○於○無○爲○而○總○統○則○不○能○使○之○安○於○無○爲○也○**第二**爲○君○主○者○因○昏○庸○多○而○賢○智○少○故○國○民○對○於○君○主○之○觀○念○常○懼○其○假○政○權○以○爲○民○禍○則○以○憲○法○束○縛○之○使○其○毫○無○權○力○可○以○作○威○作○福○不○特○合○乎○理○論○抑○亦○順○乎○民○心○若○國○民○之○選○舉○總○統○則

欲使之爲國家治事。非欲望其尸位素餐。毫無建白也。故欲以待君主者。待之全剝奪。其權力。令其等於木偶。此不特於事實上不可能。抑亦違乎國民選舉總統之心理也。基此三理由。故君主可以無責任。並無權力。總統則可以無責任。而不能無權力。而用人之事。與元首權力之消長。最有關係。君主惟可以無權力也。故君主立憲國之總理。常用政黨之領袖。而不能。用君主之私人。總統惟不能無權力也。故民主立憲國之總理。常用總統之私人。而不能。用他黨之領袖。蓋總統既不能安於無爲。苟非以其素所信任者。當國務之衝。則一舉事。輒有掣肘之患。又安能有所建樹也。而今之議者。動以總統用私人爲慮。不知任用私人。非必即爲惡德。昔祁奚內舉。不避親。君子稱之。苟所用而得人也。雖私人。何病。而不然者。以譎劣無能之輩。濫厠充竿焉。雖非私人。庸有濟於國事乎。且謂任命總理。必得衆議院之同意。必以總統無知人之明爲前提。夫苟認其無知人之明也。則何必舉之爲總統。亦既認其爲一國第一流之人物。而舉之。以爲元首矣。而乃並用人之權。而斬之。信於前。而疑於後。其母乃自相刺謬也。故吾以爲欲

剝奪元首之權力使並用人而不得自由則必以元首昏庸爲前提然昏庸之元首可以擬君主而不可以擬總統故同意權之爲物乃可行於君主國之法而非可行於民主國之法也質言之則爲君主立憲法政體之法而非民主立憲政體之法也使我國而爲君主立憲國也則此制未嘗不可行然我國今既爲民主國矣則欲設立此制果何爲者而初不料起草委員諸君一面則排斥君主立憲之國體一面則偏採君主立憲之政體於理論則爲矛盾於事實則形扞格此吾所以不能苟同也

故吾今敢正告起草委員諸君曰公等而艷羨君主國之責任內閣制欲使我國之政體採取君主立憲政體之精神也則何不明日張膽昌言變更國體改爲君主立憲國則剝奪元首之權力使並用人而不得自由其事未嘗不可行若猶欲維持共和也則共和國之政體斷不容以君主立憲政體之臭氣薰染之若不明此義欲剝奪總統之權力使並用人而不得自由微論事實上不易行

也。即行之矣。然總統之任命總理。既不得用其所親信之人。則總統與總理必常有政見衝突之事。夫至於彼此衝突。則政府之內部且不能統一。又安有治績之可言。立法者欲以是求得良政治。豈非南轅而北轍耶。我以為中國既為民主國。斷不容以猜忌君主之心理。猜忌總統。即不容以束縛君主之憲法束縛總統。故行政部之組織。雖採內閣制。然必為總統保留其權限。俾有可活動之餘地。至於用人之事。猶不必妄為掣肘。若留同意權之陋制。徒使行政部內易生衝突。而總理又常不得其人。其貽惡結果於政治上者。將不可勝窮。甚非計之得也。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議定任命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議定總統得再任不得連任

姚 成 瀚

大總統任期之長短。關於一國施政之得失。及人民之信仰爲憲法上重要問題之一。主張任期長者以爲大政策非年數較長不克收完全效果。主張任期短者一則防帝制復活一則恐再起革命。二派之主張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竊謂此問題之解決當斟酌本國國情參照外國成例以決定之。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任六期年。雖將來制定憲法之能否以此爲據雖不可得知。然竊以爲長短尙稱適當。但不許其連任而許其再任。實有不敢有所贊同之處。請論再任與連任之區別及其限制之得失。

第一再任與連任果有如何區別

再任與連任二名詞由其文義

解釋之。再任者再經當選復任總統之謂。連任者任期既滿復繼其任之謂。其再經當選也同。其復任總統也亦同。謂之連任可謂之再任亦可。連任即再任也。不過連任有直行繼續中無間斷之意。爲其獨特之性質。再任則不僅限于中無間斷。即中有間斷。

亦可錫以再任之名。譬如第一任爲甲。第二任復爲甲。是爲連任。亦即再任也。又如第一任爲甲。第二任爲乙。第三任復爲甲。則可以謂之再任。而不可以謂之連任。連任之範圍狹。再任之範圍寬。其區別僅在于是。故若執再任之義。以繩許再任。不許連任之制。限文字間。實生一種矛盾律也。

許再任。不許連任。各國亦有行之者。如阿根廷憲法第七十七條。然經過一任之間斷。後不能受選。巴西憲法第四十三條。于繼續之任。不得被再選。智利憲法第五十二條。于繼續之任期。無被選舉資格。均不用不得連任字樣。而僅停止其繼續被選之權。所以爲此規定者。蓋一。以免論理上之矛盾。一。以免解釋上之紛歧。雖然此不過法文之規定。較爲妥帖。語無詬病耳。而就立法本旨之得失。則尤有可怪者。

第二 既許再任。何以不許其連任

夫總統之選舉。由乎全國民之

信仰而公舉之。既以其人之賢而舉之于前。又以其曾任總統。經驗更富。而續舉之于後。無論繼續選舉。使之連任。或間斷一期。舉之再任。其權固操諸我國民。曷爲而禁之。

也。美之憲法無明文規定。故美國總統或連任或再任一聽國民之自由選舉法之憲法規定。復當選時仍可連任。連任既所不禁。其能再任無疑。然此條規定已不如美國憲法之善何也。大總統之被選舉權除不合法定資格之外（如年齡國籍公權等制限）無論何人皆得當選。不能以其曾任總統故而剝奪其被選之權。則復當選時仍可連任一語自在言外。可以不必規定者也。至若選擇總統之選舉在于國民之自由總統之資格除年齡國籍公權之外不宜再加以制限而獨于繼續任期禁其被選如阿根廷巴西智利等國憲法之規定所謂許再任不許連任之制實無理由之可言也。請分別論之。

（甲）由政治上言之。夫總統之被選爲其有政治上之必要而由國民公舉之也。若既滿任之後國民認爲更無第二人足以繼其任如一政策之施行或一時之變亂非前任者莫能善其後則仍公舉之使其連任亦出于政治上之必要也。若不許其連任則不得不求一次者以代之。前任者既有遺才之憾而繼其任者之能否得人亦一問題。

倘後任者一反前者之所爲敷衍數年及其任滿改選國民感于其不便復舉前任以再任既不能接續以奏其功將時勢或經濟上必受無數之損失則何如許其連任之爲直截了當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哉此由政治方面言應許總統連任者也

(乙)由法理上言之 總統之被選舉權除年齡國籍公權之外不宜再加以制限前既言之矣即徵之各共和國大總統之資格亦無有嚴于此者有之則惟法國之限制前曾統制法國之王族不得選爲大總統然則此由于曆史上之關係葡萄牙從而效之此外則並無制限故曾任爲總統者亦得復任爲總統此即所謂許再任之說也(此處所謂再任不過就易與連任相區別言之其實連任亦再任也說已見前)各國皆然(葡萄牙憲法規定不許連任然許再任與否猶有解釋之餘地)夫各國之所以許總統得以再任者亦以大總統除法定資格外不宜再加以制限也人民平等不能以其曾任總統之故而剝奪其被選權則繼續當選自當許其連任可以同理由推想得之若既許其再任而不許其連任非特論理上爲不可通抑亦法理上有所未許此

由法理方面言。應許總統連任者也。

由前之說。無論政治上法理上皆當許總統連任。而一考主張許再任不許連任者之心理。無非欲防總統之久于其任。恐帝制之復活耳。抑知此事不可與任期之長久相提並論。總統任期過長。則爲所欲爲。國民于其未滿任以前。雖欲去之而不可得。或有再起革命之禍。若總統之連任。則可無是慮。何也。總統任滿連任與否。必待國民之公舉。果能復行當選。則其人之深得人心。而有政治上之必要。可知。若其措置失當。舉動背謬。任內既有國會之監督。可以彈劾其叛逆之罪。任滿即當然退位。國民可以不復舉之。既未被舉。何連任之有。故總統之連任。必由於國民之公舉也。國民而信仰其人。接續舉之。安可以不許連任。而違反民意哉。且更就事實言之。國有政黨。每逢總統改選之期。非特各黨均有候補之人。即現總統所屬之黨。亦未必即以現總統爲候補之人。也是連任之選舉。若是乎其難。若夫各黨傾心一致。不分黨見。續舉其連任。則以之改正憲法。而有餘。雖有規定。其又何能限制之。雖然。屢次連任。毫無制限。如墨西哥總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議定總統得再任不得連任

統之連任至六七次之多歷任數十年有類於終身之職則亦非常之危險不可不先
事預防則限制其連任不得過一次或二次可已



憲史

關係法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八月十七日

據漢口電報局截留呈報湖南省議會七月二十九日致參議院衆議院及各省議會通電有由各省通電取消參衆兩院等語詞旨悖謬顯係侵奪國會權限違背約法著湖南都督譚延闓立飭該省議會即時解散一俟軍事平定與已經解散議會各省分一同依法另行選舉以期實行代表民意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十九日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迭電稱督兵入粵剿撫互施現在省城亂軍全數擊散商民照常開市人心大定各等情查粵省自陳炯明倡亂以來軍心浮動蘇慎初張我權等乘軍隊驅逐陳炯明之後各爭權利互開衅端前以龍濟光遠在肇慶省垣秩序亟待維持曾授蘇慎初以陸軍上將銜并給勳三位任張我權爲第一師師長冀其激發天良保持粵民勿使再罹塗炭乃競爭愈烈益陷全粵有水深火熱之中龍濟光兵力本單因粵民呼籲迫切不得不懸軍深入直達省城是時蘇慎初張我權先後潛逃亂軍四掠無人約束龍濟光於八月十一日督隊入城亂兵據觀音山開槍攻擊激戰一晝夜亂軍敗退肆行焚劫龍濟光一面派兵剿辦一面遣員慰撫後於十三日辰刻激戰至午後亂軍潰退省城一律肅清其城外及西關一帶繁盛之區均先派兵保護未被蹂躪龍濟光調度有方軍士等忠勇奮發且於戰鬥激烈之時卽預爲保護人民之計尤屬克盡軍人天職嘉慰實深仰卽傳諭一體嘉獎龍濟光於粵省利病素能周知此次粵

民茹痛已深一切善後事宜務即迅速妥行籌辦使子遺得慶復蘇以副本大總統登民衽席之至意其在逃之第二師師長蘇慎初第一師師長張我權併著褫革軍官軍職及所得榮典交龍濟光認真查辦以儆效尤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二日

前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辭職赴滬養病六月間忽有異圖電致廣西都督陸榮廷護軍副使龍濟光囑令脅合湘粵贛各省反抗中央圖謀不軌居心叵測陸榮廷龍濟光素明大義均嚴詞拒絕且勸其毋再執迷詎岑春煊屢申謬說信使往來陸榮廷龍濟光始終嚴拒本大總統以岑春煊久負虛望或由暴徒挾持諒非本意是以未經宣布俾可轉圜乃黃興陳其美及優伶潘月樵等倡亂寧滬竟有委岑春煊爲大元帥之事方謂岑春煊上年來書自請練兵兩鎮以討不庭而忽與亂黨結合反覆無常深堪詫異嗣聞其乘輪赴港登報聲明不復與聞政治本大總統隱惡揚善原欲始終成全但使悔悟自新何必窮追既往不料其又由廣東電致龍濟光夏文炳等嗾其出兵助

逆破壞民國荒謬糊塗變詐百出其傾覆大局視黃興等有何區別若不揭明罪狀何以別黑白而明是非岑春煊著交沿邊各都督民政長一體拏辦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三日

據江西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電稱南昌業已克復餘匪潰逃人心安謐各等語此次南昌一役匪軍約近萬人分踞聶家窰羅口等處憑險固守經旅長馬繼增團長張敬堯等分率支隊水陸進攻第二十三混成團疾馳援應節節進逼智勇兼施卒能擊退多匪於本月十八日克復省城計共截獲匪輪七艘快鎗五千餘桿山礮多尊斃匪七百餘名城內匪兵四營有餘並許其繳械投誠以顧全城內生命財產現在餘匪潰逃士民歡迎商舖已一律開市良慰靡系溯自李逆烈鈞倡亂湖口中央不得已而用兵尙冀尅日驅除致地方塗炭詎歐陽武通同助逆豺虎爲羣幾至全贛生靈同遭浩劫猶幸人心厭亂湖口攻克以後瑞昌德安南康建昌南昌等處相繼戡定甫逾匝月全省救平將士冒暑露營奮勇激戰洵屬勞苦功高段芝貴應給予一等嘉禾章李

純晉授勳二位馬繼增晉授勳三位張敬堯晉授勳四位其餘出力員弁著段芝貴等查明請獎至傷亡官兵分別從優給卹所有被難商民人等並著段芝貴等加意撫慰妥籌賑卹李烈鈞歐陽武等現已在逃仍著嚴密查拏務獲懲治仍督飭各營隊追剿逃匪以清餘孽而靖地方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十六日

茲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四號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

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件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二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三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四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五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六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七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八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九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十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十一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十二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十三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關係法令

十五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

如左

一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三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四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六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產之調查事宜

八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二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十八日

據江西官撫使段芝貴呈稱黃鉞自長沙來緘詞旨悖謬妄以軍隊為國宣動指為以固君位並欲煽惑各軍隊頓兵不動以遂叛黨割裂之謀似此背叛共和實為民國公敵黃鉞著即褫去陸軍中將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嚴拿懲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通緝務獲究治以伸法紀此令

一 稽督辦各案...

兩湖

八 關稅...

十 關稅...

六 關稅...

五 關稅...

四 關稅...

三 關稅...



國 會 紀 聞

憲 法 起 草 委 員 會 紀 事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開 會 因 人 數 不 足 遂 散

是 日 因 參 議 院 開 會 改 選 議 長 各 委 員 均 赴 院 投 票 故 不 足 法 定 人 數 遂 散 會

二 十 八 日 開 會 人 數 又 不 足 散

是 日 又 止 到 三 十 四 人 時 已 十 一 點 鐘 遂 散 會 查 本 日 委 員 之 告 假 者 十 三 人 因 昨 日 逮 捕 議 員 而 本 會 委 員 之 被 捕 者 趙 世 鈺 劉 恩 格 張 我 華 褚 輔 成 四 人 此 外 遲 到 者 止 有 九 人 散 會 後 亦 有 續 到 者 夏 委 員 同 和 坐 次 左 爲 張 我 華 右 爲 褚 輔 成 是 日 夏 君 入 坐 左 右 顧 而 歎 氣 象 愁 慘 似 生 無 限 感 慨 云

三 十 日 開 會 接 議 憲 法 大 綱 表 決 大 總 統 外 交 條 約 須 得 國 會 同 意 任 命

外交官無同意制限。命令範圍無獨立命令權。有特赦權。皆通過。繼議行使特赦權。有無制限。除大逆罪外。其他刑事罪。應否負責。均未議決。

是日上午九鐘開會。到會者四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遂開議。所議問題。分述如下。

(一) 條約同意之機關。

(甲) 交兩院同意。而兩院不一致時。則會合兩院投票決之。此伍朝樞君金兆棧君所主張者。少數否決。

(乙) 甲院可決。乙院否決。政府不再提出。則該條約作廢。如再提出。則會合兩院表決之。此陳君銘鑑所主張者。少數否決。

(丙) 除媾和條約外。祇須求參議院之同意。此朱君兆莘所主張者。少數否決。

(丁) 應同意之條約。皆交國會同意。此汪君榮寶所主張者。略謂條文但云須得國會之同意。似此則照普通手續。自然兩院各自行使職權。至兩院意見不同。自應協

議。同意又與議決不同。自然不能用一院否決。同會期內不得再提之規則。故無須另設破碎條文云云。多數通過。

(二)大總統任命外交官有無制限、

(甲)必有同意之制限。朱兆莘黃璋金兆榛谷鍾秀四君持之否決。

(乙)不必有同意之制限。李國珍易宗夔伍朝樞汪榮寶孫潤宇君主之多數通過。

(三)大總統命令權之範圍、

關於此項問題。一律主張無獨立命令權。汪榮寶謂應照臨時約法之規定。許有執行命令權。凡委任命令權全體贊成通過。

(四)大總統關於宥赦權有無制限、

(甲)主張絕對的無宥赦權者(即大總統不得行大赦特赦等權)汪彭年劉崇佑藍公武李國珍四君主之少數否決。

(乙)主張無大赦權。而有特赦權者。汪榮寶向乃祺陳景南谷鍾秀陳銘鑑五君主

之多、數、可、決。然此(乙)項中又大別爲兩派。

(子)無制限的特赦說。谷鍾秀陳銘鑑二君倡之。(起立者十九人否決)

(丑)有制限的特赦說。然此(丑)說中又別爲三派。

(1)行特赦時須得國會之同意。向君乃祺主之。起立者十二人否決。

(2)行特赦時得最高法院之同意。汪君榮寶主之。起立者十四人否決。

(3)行特赦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陳君景南主之。起立者十四人否決。

按第四問題。既表決大總統有特赦權。而行使此特赦權時。無制限與有制限。如有制限。與有若何制限。此爲本日。本問題討論之要點。

(五)大總統除大逆罪外。其他刑事罪。應否負責。

(甲)大總統犯有刑事罪。應於解職後追訴。在職中不負責任。黃雲鵬汪榮寶張國溶三君主之。起立者二十一人否決。

(乙)大總統犯有刑事重罪時。(例如納賄罪)得提起彈劾。張耀會伍朝樞兩君主

之起立者二十三人否決。

按甲說主不負責任。乙說主負責任。本屬反對。以常理測之。二者之內。必有一說成立。而均歸於否決。委員長無以處之。唯宣言曰。下次開會時。再以第四第五之問題。詳加討論。重行表決。計起草會開會以還。凡演此類怪劇者。今已三次矣。

九月初三日開會。接議憲法大綱表決。大總統行特赦時。須最高法院之同意。所犯刑事。非解職後。不得訴追。副總統仍須設置。皆通過。

是日上午九時。憲法起草委員到者四十四人。所議問題有三分陳如下。

(一)對於大總統特赦權之制限如何。

(甲)主張絕對約無制限。由易宗夔、伍朝樞、朱兆莘三君發言。(未及表決。歸於消滅)。

(乙)主張行特赦權時。須得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陳君銘鑑發言。(起立者六人否決)。

(丙)主張行特赦時須得最高法院同意。由汪君榮寶張君耀曾發言。演說均極長。時有兩種反對。一伍朝樞謂。法院定罪而大總統行赦。再由法院同意。恐損法院之尊嚴。二朱兆莘謂。法院當僅知法律。不知其他。當定罪時。法律之用已盡。行赦係政治問題。非法院所應預知。汪榮寶答辨。謂同意是限制總統之意。非服從總統之意。國會爭國務總理之同意權。何嘗損其尊嚴。蓋以其判決。為可弁髦。擅行赦免。如伍君所謂。各需得他機關同意。則為損法院尊嚴。若尊信判決。惟因政治上之特種關係。為國家計。不得不屈法律以裨政治。而尚不敢徑行。仍請法院承認。此旨是尊重法院之至也。至謂法院不知政治。則亦不然。刑一人而於國家有名或實之損害。凡有常識者。皆知之。祇可謂政治家未必盡嫻法律。不能謂法律家不能窺見政治。蓋此非運用政治。不過辨別政治上應否如此施行之意味耳。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通過。

(二)大總統除大逆罪外。其他刑事罪。應否負其責任。

(甲)主張大逆罪外。概不負責任。陸君宗輿主之。起立者七人。否決。

(乙)主張一切刑事罪。均須負責任。龔君政主之。起立者三人。否決。

(丙)主張列舉刑事重罪。如故殺收賄行賄等。皆須負責任者。伍朝樞張耀曾孫潤宇三君主之。起立者十三人。否決。

(丁)主張在職中。關於刑事罪。不負責任。黃雲鵬何雯兩君主之。起立者十九人。否決。

(戊)大總統所犯刑事。非解職後。不得訴追。汪君榮寶持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通過。

以上兩項問題。均屬上次未獲解決。延至本日。重行討論。重付表決者。然關第二問題。丁說與戊說。義本相同。惟字面稍異。而表決之下。贊成丁說者少。贊成戊說者。竟得湊足法定之數。不致再陷無結果之境。亦可云倖矣。

(三)副總統有無設置之必要。

(甲)金兆棧龔政孫潤宇汪榮寶史澤咸伍朝樞六君。力倡不必設置說。未及表決。歸於消滅。

(乙)朱兆莘黃璋谷鍾秀黃雲鵬易宗夔汪彭年六君。力倡必須設置說。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通過。遂散會。

附錄本會會內速記錄發言更正。

八月二號第四次速記錄李慶芳發言更正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席以爲應採用概括規定之方法中華民國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第一層表明條約不能變更領土第二層表明命令不能變更領土故本席主張概括規定而不主張列舉規定至於對外關係乃國力問題非條文問題若以國家戰爭之結果使領土割讓或增加便須改正憲法非常不便本員主張以概括主義規定將省名定入憲法條文之內則憲法轉失其伸縮力吾輩皆宜以立法家之精神議憲法必使條文有伸縮力此爲第一要義將來省制存廢使其影響不及於憲法方無危險易君主張規定省名去却省字將來省制變更易惹紛爭之議

八月二號第四次速記錄伍朝樞發言更正

七號(伍朝樞) 憲法上關於領土之規定有三種方法概括列舉與不規定是也先以列舉言之臨時約法則取列舉主義其用意亦善但憲法如此規定則將來行省制度廢置即牽涉於變更憲法至謂各省非僅係行政區域且係地理上之區域故即使廢省亦未必須更改憲法云云但各省名稱既含有此兩種性質則解釋兩歧爭端易起憲法上易起爭端又為不當之事然本席所以反對列舉之最大理由乃對外之關係大凡一國之領土不獨自己認為已有並須他國亦承認為其所有中國之於蒙藏雖認為完全領土然有一二國尚有異辭將來若列舉規定對外必起交涉我尊嚴之憲法不宜有此至於不規定之說本甚有理由不過以目前現狀言之蒙古藏青海等處臨時約法本有規定而憲法上反不規定則蒙藏之人將以為我舉蒙藏之土地而拋棄之外人亦將以為我國之爭蒙藏不如從前之力矣所以就法理言之領土本可不必規定而就現狀言之則又不能不規定也規定既不能列舉所以不能不概括的規定適聞汪榮寶亦主張概括規定第一條為中華民國一國領土惟一不可分第二條為領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夫既可變更是可分矣此二條未免自相矛盾且第條亦不能謂之為概括規定領土故本席主張大致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以民國成立時之領土構成之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如此似較見妥善

附錄本會第六七次會內速記錄

八月初九日上午十時十二分開會 (第六次)

出席委員四十八人 湯漪 王家襄 金永昌 金兆樞 朱兆莘 向乃祺 金鼎勛 石德純 蔣會
煥 趙世鈺 王用賓 車林桑 車都布 高家驥 段世坦 丁世澤 王 賡 曹汝霖 陸宗輿 陳
銘鑑 解樹強 陳 善 饒應銘 何 雯 張耀會 黃 璋 伍朝樞 易宗夔 下午假 黃雲鵬
吳宗慈 褚輔成 王紹鑿 劉恩格 陳景南 史澤咸 孫潤宇 孫 鐘 李 芳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孟 森 張國溶 下午假 李慶芳
請假委員十一人 楊永泰 蔣舉清 張我華 宋淵源 呂志伊 藍公武 阿穆爾靈圭 徐秀鈞 彭允
彝 龔 政 夏同龢

缺席委員一人 王鑿潤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出席委員四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現先報告前次出席請假缺席各委員人數關於缺席及
請假限制前已規定係以繼續計算為限制請假係合一個月次數計算七月分內概未計算現從八月起八月
開會已三次初二日會議請假者十六人速記錄所載有錯誤因速記錄將李君肇甫名次列在缺席欄內而李
君早已辭職現在龔君政已經遞補龔君政之到會請假缺席次數應從今日起計算初六日會議請假者十人
初七日會議開會之時有請假條者十六人到會者三十四人其餘九人皆於散會之後始到當時諸君均親筆

繕條告假在本席個人意見以爲可作遲到不能作爲不到會後到諸君有以爲接到通知即行到會而到會時已經散會祇得請假究竟應作請假或缺席此層須諮詢大家

四十六號(褚輔成) 本員係遲到者之一本不應發言不過要聲明本員係接到通告甚遲所以後到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亦遲到者之一人前次星期三日開會原議決每星期二四六日開會三次當然星期四照常開會不過本員接到通知已上午九點鐘而來時途中又爲軍隊所阻故致本員到後至作爲請假或作爲缺席應候公決不過本員不能不將原因聲明總之不能謂無故因確係有故也

十二號(解樹強) 遲到不能作爲缺席如遲到作缺席論開會日期應先期通知

四十三號(王敬芳) 前次散會本員於大門口遇見王君印川當阻其勿庸請假因決定作缺席論現既如此王君作爲請假本員特聲明之

二十四號(陳善) 以後究竟如何計算

二號(孫鐘) 下不爲例以後當然缺席者作爲缺席請假者作爲請假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請討論憲法內重要問題第三項國會取兩院制抑取一院制按照報號名次請二十三號先發言

二十三號(黃璋) 現在國會係取兩院制而本員個人主張則取一院制今請先說明本員主張一院制之理由

第一階級制度最重國家不得不取兩院制第二使全國優秀分子不受多數之壓制不得不取兩院制試觀中國現在大勢有此兩種原因否若無此兩種原因即無設置兩院之必要次之最關重要之理由務使議事慎重但是否慎重何由斷定如下院五百人上院為二百六十人如下院全體通過之案經上院八十二人之否決是五百七十九人同意之案而因八十一人少數不同意打此消現在兩院情勢多如此可見此層理由亦不能完全成立有非難者曰現世界各國多採兩院制此則本席不以為然即以法美言之美為聯邦制度每州出代議士二人其國體與中國同法與中國同但其形式上雖取兩院制其實質上非兩院制也法國因歷史上之變遷上院雖設而不負責任嗣後則一變而成為一院專制英當中世即廢上院今中國之取兩院制說者又謂可以調和國會之一機關與行政部及其他機關衝突究之法當時何嘗不有衝突說者又謂兩院可以救濟一院專制之窮總之本員主張一院制以為可以將現在之兩院合併而為一院如合併手續並不十分困難請諸公討論八號(汪榮寶) 請主張兩院制或一院制者相間發言

主席 現在報號發言者為數甚多請諸公將自己意思用簡單語言發為精確議論

四號(王印川) 本員主張兩院制但須變更國會選舉法以為兩院制為有國會以來歷史上相沿而生者當英十三世時並有三院制之主張現在實多數國採兩院制即在君主國家有貴族階級亦有取兩院制者在民主國家則一院制最相宜如兩院制議事實有遲緩之虞今比較言之以中國現時之情形實取兩院制為最宜

請簡單說明普通之理由一方面求議事慎重前已經某君言之矣一方面可以救濟一院議決之偏而加以判斷所以多數取兩院制下院代表人民上院代表有高深學問者其他規定尙有代表勤勞者其兩院分子之不同大概如此如絕對取一院制實祿能代表一方面之人民而議事亦往往失之輕率其他一方面之人民必有不平之憾英之初世本取兩院制嗣後學者有主張一院制者於是當時克林盛爾之世即改爲一院然因發生種種弊病又變而爲兩院其由一院而變爲兩院無非有議事慎重起見不過中國現在兩院選舉方法無甚殊異在本員之主張以爲中國現在人民一律平等本無階級之可言但兩院分子之組織應各不同務使不能一失之於暴而又一失之於偏如一院取急進態度又一院則應取保守態度而國會選舉法於參議院議員之被選舉人每省不能有十人之多僅二人或三人可也其被選舉人之年歲應定爲三十五歲其資格應定於行政司法有特別經驗或有特別勤勞者至選舉人可以不加限制其他如蒙古西藏選舉法亦應加以特別之規定如此庶足以昭慎重故本員主張兩院制而須變更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號(谷鐘秀) 本員主張一院制其理由甚爲單簡各國採取兩院制之理由皆由階級制度而生其一半又從模倣而來有先採用一院制之國而後改爲兩院制者以致兩院制之國家甚多至於兩院慎重一院草率之語則不知慎重即遲緩草率即敏捷由慎重言之固善而遲緩未見其善由草率言之固不善而敏捷未見其不善此中本無一定之爭辨况中國自有國會以來顧不能受社會之信仰此固一時特別之關係至二三十年後

未必不改變而就現在之狀態觀之則不若一院制之爲愈兩院則每議一事甲院之主張如此乙院之主張如彼此是彼非永無結果以致人民生出種種厭惡心而不信仰國會長此以往則將來推翻國會改爲專制亦未可知所以本員主張一院制必以草率爲言則一院議定法律案必須經二讀會三讀會之手續固不盡草率而兩院則重經一次之二讀會三讀會不過重複而已謂之慎重恐亦不盡然

二號(孫 鐘) 本員主張兩院制者不過就現在狀態觀之國會未開以前主張兩院制者多一院制者少而自國會開幕以來主張一院制者忽多其理由均以兩院制進行遲緩不若一院制之敏捷不知此說甚屬錯誤須知現在兩院遲緩之故非兩院制之不善第一由於中國人性質之關係第二由於議員態度之關係第三由於選舉法不良之關係是則以種種附帶而起之原因遂將兩院之根本取消是何異有著雙靴者因其一不適用遂斷去其一足豈非大謬故不能以感情之故而將兩院制根本取消况代議制度之發生不外對抗專制政治貴族政治而設以多數之國民向政府貴族要求權利之故始有代議制度之發現始有國會之發現其第一目的在發表多數國民之意思其第二目的在使多數國民之意思常涉于穩重不流入于錯誤方面則其意思不能不求其趨于一致既欲其趨于一致則亦不能有調和既有調和則不能不有兩院其設置兩院之理由大概如此至于各國設立兩院制之原理則又各不相同美國上院代表聯邦下院代表國民英國上院代表貴族下院代表平民中國雖無此種階級之可分而社會上無形之中實有種種不同之點種種不同之分子分子

不同自然各種分子代表其各種分子之利益如工商界代表工商界之利益農界代表農界之利益合而行之爲代表完全之民意且中國社會之慣習從實際上觀察實有新舊兩大思潮此兩者既不能不相容又以事勢所牽不能即犧牲其一則更不可不求所以調和之道如以現在兩院不能調和遂謂兩院制之不可採殊不知立法爲永久計現在不能調和者將來安見不能調和且採用兩院制之原則其一則在於調和其二使少數服從多數中國社會狀態雖無貴族平民之可言而區別則不能極端無之上已詳言矣既有區別則應採兩院制分別代表民意若謂中國參議院較衆議院尤爲激烈與上院穩健之原則不符不知此種原因皆選舉法之不善非兩院制之不善也又以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言之院制之結果必至極端趨於中央集權或極端趨於地方分權兩院制則參議院代表地方有趨於地方分權之勢衆議院由民人直接選舉有趨於中央集權之勢兩者調和方可折衷再則行政部與立法部衝突之際兩端感情之惡達於極點而無其他機關調和其間勢必非常危險即如彈劾大總統一院制必自行彈劾自行審判當其彈劾之際感情程度既極膨脹則審判必不能求公平若兩院制則彈劾之權歸之衆議院審判之如權之參議院庶得劑其平而參議院離彈劾之風潮既遠必無偏於一時感情之弊此以調和之一端證明兩院制之善者也本員有此種種理由所以主張兩院制十號(何 雯) 本員係主張一院制者一院兩院之利害均從比較而來各國多採兩院制者於是人皆以爲非兩院制不可不知兩院制之發生本起於階級制度中國既爲民主國並無貴族平民之區別即無設兩院之

必要再就兩院意思上觀之衆議院代表國民意思參議院代表何種意思實不能明瞭在英國上院代表貴族美國上院代表聯邦法國雖無貴族平民之別實由其歷史上貴族之遺留而元老院之舊態仍在中國既爲民主國又爲單一國應當採一院制以一機關代表國民已足無設兩院之必要再則立法部與行政部之衝突固不能不慮而兩院自己衝突更無調和之方法立法部與行政部之衝突猶小而立法部與立法部之衝突尤大至云國中社會狀態之有區別則代表各種之利害可由選舉法上規定如商會中央學會或其他團體均可選出議員以代表其各分子之利益亦無特設兩院之必要

六號(易宗夔) 現在主張兩院制之說甚多本員就簡單說明之此處有一先決問題即我國將來究爲共和政體抑專制政體是也如爲共和政體須知專制之弊不獨君主專制國會之一說院制亦最易專制既爲共和政體不獨不使人專制尤不可使一機關專制故本員以爲先決之問題即由於此至於人謂現在兩院制不善不知非兩院制不善是兩院之組織不善兩院共同行使之職權多而單獨行使之職權少將來組織法變更決無如此之弊病

四十六號(王敬芳) 本員主張一院制其理由可分理想上事實上二層言之決非擅用感情而有主張一院制之語何者政治之爲物本人民不得已而發生之現象無極端美善之可言君主國之兩院制本由歷史上之階級而來最初者爲英國而他國多以模倣而成一致故各國國會多採兩院制中國政治機關則應分行政機

關與立法機關而不應于立法機關之內後分爲兩院其一院代表民意而民主國無貴族平民之分則其他一院並不能如君主國之可以代表貴族者其結果是兩院同爲代表平民矣既同爲代表平民而分其代表機關爲二是與平民政治之原理不合有謂政治爲不得已之現象既須觀察事實亦不可違背多數國政治之原則而成一特別政治不知有貴族者始可以代表貴族如無貴族則何以代表之可言各國政治史上之資料我國立法採用之固不可少然不能以世界採用一院制之國僅有瑞士盧森僅之小國其餘大國均係兩院制而違謂中國必當採兩院制是僅抄襲他人之成法而不考察本國情形對於事實上究以何者爲適用至云世界各國均是兩院制我國不能不採用兩院制則又不知各國演成政治上狀態皆由其歷史上之沿革而來中國考各國立法之原意採爲資料則可若人兩院而我必兩院則世界憲法有一部足矣何必各自定其憲法哉若謂小國可以行一院制而大國必當行兩院制試問大國小國與兩院一院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可言英國前年上院忽然決否下院之豫算案學者多非議之時有廢置上院之說在君主國尙且將行一院制何況于民主國哉至謂他一院專以代表工商農界之各種階級則本員以爲祇有貴族始成爲一種階級其工商農界當然與普通人民同等絕對的不能成爲一種階級若必須工商農界學界一一分別選舉則同國人民各就其階級而選舉其代表人何必有此普通選舉耶故以普通選舉者本爲普通人民所選出之代表亦即以代表普通人民之利益工商農界已包括于普通人民之中而習慣上必別以工商農等字者乃名詞上之區分並非階級上

之區分至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說係另一問題與兩院調和並無關係所謂地方者多以下級自治團體選舉出之議員以代表地方最高之地方然今之參議院議員則由省議會選出而遽謂爲代表地方且與代表人民者有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勢豈非謬言至謂現在已有兩院存在若廢棄一院於事實上甚形困難則憲法爲國家根本法須爲國家永久之便利著想不能因一時之困難而以遷就出之須知立法之例原無極端之美善者不過從比較上觀之而權其輕重今日中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補助之法甚多固不必藉力於上院因中國人民之積習行使合議制已有微病苟每一議案以兩院分議之徒使其事事紛擾不能進行而立法機關致失國民之信任此即今日議會之惡象也况中國向爲一專制帝國一旦章新掃除如數千年以來之舊習各種事業均在積習進行之際立法機關亦應取其敏捷至謂一院易爲黨派所左右此乃另一問題與一院制之制度無關主張兩院制者其最完滿之理由則謂彈劾總統時下院彈劾上院審判似較同一院彈劾與同一院審判之爲愈然彈劾審判之權是否分別歸諸兩院公有之問題將來尙有爭點不能即據此立說有謂一院易推翻內閣此說更謬蓋在一院制之時內閣必由議會中多數黨出而組織且內閣亦必對於下院負責任非對於兩院負責任其政策亦只須得一議會之同意必不至有屢次推翻內閣之事本員就理論事實上言之主張一院制之理由如此

八號(汪榮寶) 現在贊成反對相間發言已各有數人對於兩院制與一院制之主張均圓滿充分闡發無遺

本席特提起討論終局動議未知諸君贊成否

三十一號(朱兆莘) 相間發言並非專發表自己意見乃對於反對者一方面加以攻擊駁雜一己之意思如爲他人所已經發揮者即不必再行複述他人之言論如有意思未盡之處則不防代爲補足

主席 即請朱君發言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係贊成採兩院制者適聞某君之主張其誤點約有四端(一)謂參議院皆優秀分子衆議院皆庸碌分子要知此乃選舉法之關係而非上下議院分子有優秀與庸碌之殊也(二)謂兩院議員人數不同要知選舉大總統兩院合議時上議院未嘗無表決權蓋斯時并非參議院之分子與衆議院之分子乃國會之分子(三)謂聯邦國宜取兩院制單一國當採一院制不知中國大勢分爲二十餘省與美之聯邦國實無甚異比如廣東所選出之然議員當代表廣東不過其精神當貫注全國且兩院制可藉以調和政見不至成一院之專制此又一般人之所公認者也(四)謂近來兩院爭執頗多未見即能調和此誤在以兩院議員之不能調和即認爲兩院制之不能調和谷君所主張之誤點大致亦不外乎是查吾國參衆兩院不能任調和之責者蓋在兩院議員相去之不相上下也美國則不然下議院議員決不能充上議院議員在選舉之前某某可以當選上議院議員某某可爲候補當選人各人心目中無不早有成見將來年高望重之人如各部總長辭職之後無所歸宿則養之於上議院亦最好良法也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係主張一院制請簡單言之夫兩院制之要點因一國有兩種階級不得不以兩種代表組織之現我國既無兩要等階級何須乎有兩種代表此乃根本問題無論選舉法之如何變更而人民不過如此即如參議院議員選出于各省省議會而省議會議員仍選出於各地方之人民決不以多一種手續而激烈急進者遂可變為穩健保守也至謂參議院議員多有從各團體中選出者須知如商界工界亦係一般之人民究無如何之分別目前如此千百載以後亦未嘗不然也本席係主張兩院制要想達內閣制之目的亦非行一院制不可說者又謂各國均取兩院制不知各國精神上均為一院其形式上取兩院制者不過為人民之階級與歷史上遺留之故中國既係創設之初何如採取一院制之為愈

三十八號(劉恩格) 本席主張兩院制其理由經諸君已討論者不再贅述在主張一院制之議論開發亦極精詳大要謂兩院制因取階級代表或有歷史上關係吾國既無階級可言不必模倣成例本席竊不謂然吾國人民一律平等誠無階級可言創定憲法亦無歷史關係惟本席主張兩院制重要理由原不在此本席所取兩院制者蓋專利其慎重立法手續與預防一院專制也適有人謂吾國既採責任內閣制則不可取兩院制若以為兩院制之規定與責任內閣制不相容者本席亦不為然本席主張責任內閣并主張議院內閣者而以為尤當採取兩院制也蓋下院多數黨首領組織內閣對下院負完全責任其流弊所不可不防者然政府挾議院之勢力以濫行其政策既議院以無之權力蹂躪政府相處極端均甚危險賴有上院為之劑平况本國社會法律

知識最爲幼稚即就普通立法案而亦言但求其多一種機關即多一番審慎若說者以爲一院制利在敏活兩院制弊在牽制而本席以爲合議制與獨裁制之利害區別原在乎此而合議制之所以優於獨裁制者亦在乎此故本席主張兩院制非謂可以代表階級亦非欲步武成規誠以國情學理而論欲求立法慎重政治穩健之結果非有兩院不可得也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席主張制取一院制請簡單發言主張兩院制者以爲美之各洲無異於中國之各省第二調和之說本席以爲聯邦國與單一國自有一定之組織不可以相似之說漫爲比擬且政黨發達則大黨之占多數於下院者亦必占多數於上院黨員既服從黨議則贊成於下院亦必不反對於上院夫各黨議員在國會之爭執無不以各黨之政見爲前提兩院之黨既同必無調和之餘地且兩院議員均屬民選均爲人民之代表更不容有調和之舉如上所述則兩院無異於一院一院專制之說不過爲學理上之名詞揆之事實上并不發生問題至於政治上重要問題往往有頃刻千變之勢如謂須兩院一致同意則事過境遷復尙在討論爭執之間是所謂慎重者適足以坐失機宜故本席主張取一院制其理由大略如此

三十二號(金兆燊) 今日共有兩議題午前可以解決一議題本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六十號(吳宗慈) 本席發言之號請取消

三十九號(陳銘鑑) 請主席查點在場者已足法定人數否

十六號(王 庶) 現在已至十二點可以表決

四十三號(王敬芳) 委員會應詳細討論下午尚可繼續討論

主席 討論終局之動議本會規則未曾規定

三十九號(陳銘鑑) 可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討論終局之規定

主席 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三章第二節第四十條發言者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本會所適用者係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表決方法

六十號(吳宗慈) 可以付之表決

八號(汪榮寶) 若謂無此規定即無法解決則討論一節又何嘗規定於規則內

二十號(黃雲鵬) 本席先報號發言現請取消

十四號(曹汝霖) 本會規則既未規定當然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

主席 本席主張討論終局不必表決現在主張一院制者主張兩院制者兩方面發表意見均已詳盡若尚有極有價值之言論還可發表

五十三號(金鼎勳) 十二點已到或表決或延會

一號(谷鍾秀) 十二點半方能延會

十二號(解樹強) 主席何以武斷謂無有有價值之言論應問尙有言論否

一號(谷鍾秀) 恐無人定欲發言

三十二號(金兆棧) 大約無甚議論

主席 本席并未言無有有價值之言論者係言若有極有價值之言論尙可發言本席以爲兩方面發言均極詳盡恐無人定欲發言

二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贊成討論終局

主席 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主席 贊成一院制者請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兩院制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多數)

主席 宣告休息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時上午十二時十五分遂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議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主席 宣告繼續開議

主席 既經表決取兩院制則兩院之權限有先決問題可否將以下各議題先行討論然後再討論兩院之權

限十號已經報號請發言

十號(何 雯) 兩院制既經多數贊成本員以爲國會之組織及議員之選舉種種手續法應以特別法律規定今應先規定根本法手續法則另外規定之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亦主張選舉方法不必規定於憲法頃主席聲明關於兩院權限有先決問題本席主張先討論行政部俟此先決問題解決後再討論兩院之權限

十號(何 雯) 本員對於憲法之主張注重規定國會之職權

主席 何君勸議以爲國會之組織及議員之選舉不必規定憲法大家對於何君之勸議以爲何如

五十九號(王紹鏊) 按法國兩院並非國會不過假兩院爲國民代表立法機關國會組織法以兩院爲國會甚屬錯誤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主張選舉及議員資格應規定於憲法內以免根本有所動搖將來陷於危險地位若選舉若資格若任期均須規定於憲法內國會與兩院不能混而爲一吾國純係抄襲外國名詞甚屬錯誤國會者在法國爲公民大會吾國抄來外國名詞亦只抄其半尙非完全

八號(汪榮寶) 本員所以贊成兩院制者尙有其他原因因國會組織法將來必須變更不與現在之國會組織法相同其詳細瑣碎條文應另定單行法不能備載於憲國家之根本法不能輕易變更故只能規定其大原

則至於資格如何選舉方法如何當然另定單行法此屬於民國議會之組織法者若選舉大總統及制定憲法則其權當然屬於國民議會民國議會與國民議會兩者不能並爲一譚將來兩院組織成立及構成分子斷然不能相同至國會二字之名稱則似無不妥處

五十四號（王用賓）本席對於國會組織法不甚贊成如第二條參議院之組織如何第三條衆議院之組織如何規定於憲法則非常穩固至消極資格則可不必規定於憲法兩院制係取調和主義于歷史上甚有關係法國取兩院主義亦係調和之法本員以爲上院取地方主義下院取人民主義於法理事實上攷察之其理由均極完滿且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任期亦不同衆議院議員則二年全體改選參議院議員則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此即兩院絕對不同點之理由至年限長短問題本員以爲尙須變更國會組織法

三十二號（金兆揆）本席以爲國會組織法將來必須變更故選舉法可以不規定于憲法內至於省制變更問題本席應先行討論然後討論內閣問題方有一定方針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席主張關於國會組織法重要之點應規定於憲法至選舉法等等應另定單行法此層意思可以先行表決

委員某君 國會組織法可以改爲議會組織法本席不贊成悉依國會組織法規定

二號（孫鍾）現在應以依據國會組織法或不依據國會組織法付表決至兩院大原則則應規定於憲法

其餘無不妥處

三十九號（陳明鑑）本員主張兩院年限及選舉機關及議員年齡之限制均應規定於憲法如參議院議員須三十五歲或四十歲以上衆議院議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以及衆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參議院議員由各地方團體選出均應規定于憲法不能只簡單規定凡條了之

一號（谷鐘秀）本席意思以爲重要者均應規定于憲法其照國會組織法或不照國會組織法不必付表決其某條照國會組織法谷某條不照國會組織法亦不必付表決祇須以是否詳細規定抑只須規定大原則一層付表決此與國會組織法內容絕不相關本員之意思與陳君之主張略同故如參議院衆議院年限任期等項當然均應開規定至于簡單規定兩三條斷乎不可

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員意思與谷君意思相同亦以爲不能悉照國會組織法原文抄襲憲法有憲法之性質更不當悉照同會組織法表決兩院權限現不能即付表決應于起草時詳細討論之斟酌既當俟起草後再行討論表決

主席 諸君討論大致相差不遠

一號（谷鐘秀）王君主張兩院權限須攔待最後討論此大不可

五十四號（王用賓）兩院組織分子之變更當然另以法律定之憲法不過規定其原則

五十九號（王紹鑿）選舉雖爲憲法以外之事不過國會組織法之名詞不合理應更改

七號（伍朝樞）以爲兩院之大原則定於憲法內其組織別以法律定之因現在委員會不過爲將來起草時設一範圍以爲起草之標準討論大綱之範圍如此則將來據此範圍起草並非即以此規定于憲法內故起草時或名爲國會組織法或改議會組織法均未嘗不可

四十五號（張耀曾）現在既討論此問題則對於此問題非下以針鋒相對之解答不可今觀此題係云如取兩院制是否悉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查國會組織法關於國會各種事項如職權開會閉會以及出席表決等事無不包括而規定之固非僅兩院之組織已也故憲法上兩院決不能說悉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然亦不能說國會一組織法之規定無一條可採今問題是問悉依本員今答之曰不可悉依如此乃爲針鋒相對之解答既明瞭而且滿足不必牽涉手續法種種不相關之事項

八號（汪榮寶）議題本問組織其權限並不在內

四十五號（張耀曾）本員所見議題並無其組織二字想係書記漏寫軍記係（書記補發議題畢）

四十五號（張耀曾）其議題既係專問組織則請就此發言兩院之組織雖不必悉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但關於兩院組織之根本原則則萬不可不明著之於憲法蓋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此種機關之組織有不同則其立國之精神亦生差異憲法爲擁護國本之具若此種關係立國精神之兩院組織不規定其中使之得以隨

時變動不但人民對於國會不能得明確之觀念而且國本常在動搖不定殊為危險今我議會取二院制本席亦極贊成所以贊成之故因凡屬國家皆包有二種獨立人格者一為自然人即人民一為政治的法人即自治團體此二種人格者實為組織國家之分子欲國家之發達必使其分子得自由發達之道故人民與自治團體宜置於政治上同等地位使其不偏不倚各得發揮故取二院制者欲以一院代表人民一院代表自治團體也此為二院制之精神在我共和國舍此理由更不能發見採取二院制之理由所以憲法內必須將衆議院由人民選舉之參議院由地方最高議會選舉之二句明白規定至於以若干人口選舉一名議員以及每地方選舉若干議員等等事項即以手續法規定之亦無不可

主席 現表決方法以兩院之組織不必悉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何君雯提出動議謂國會之原則規定於憲法其組織及選舉別以法律定之（衆謂已表決）

十一號（汪彰年）不依國會組織法究竟如何是否要討論

主席 此在本議題第二項已解決不必討論

二十一號（李慶芳）本議題第三項與行政部之組織有關請將本日議事日程變更先討論行政部之組織
十號（何 雯）此議題僅表決不悉依國會組織法規定其如何組織尙未表示究竟此種組織是否應規定

于憲法內之問題必當討論若空言依適間之表決則起草時仍茫無頭緒

十一號（解樹強）今日議題是問究竟應否悉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既表決不悉依國會組織法規定則本議題已經解決至于究竟如何組織則為另一問題何君欲提出討論可另提一議題

五十二號（劉崇佑）有人謂重要議題之原則規定於憲法之上用意甚是不過如張君所謂兩院制之精神一在代表人民一在代表地方之語而代表地方者又省議會今日省制尙未決定將來究有省制之存在與否尙未可知而憲法上先議及此豈不甚難不若暫時擱起將先決問題議決後再議故本員主張將兩院職權問題暫時擱起先議行政部之組織為善

二十一號（李慶芳）憲法上重要問題祇須議題表決即可決定本議題已表決不悉依國會組織法規定則在本議題已經解決至於特別規定之應當如何則起草時可以提及現在請變更議事日程提出第四議題先議

主席 何君動議大家非不贊成不過事實可暫時擱起

十號（何 雯）聲明可以暫時擱起

主席 李君劉君提議兩院權限之分配必俟第四第五議題解決然後可以議及

一號（谷鍾秀）兩院權限並非必俟行政部之組織一層解決後方能議及本席以為先議兩院權限則行政

部之組織自然依之而解決故先議及此端與先議彼端並無分別何有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

十五號（陸宗輿）此不必牽涉行政部可如本議題第二項之表決定為悉依國會組織法與不悉依國會組織法兩層先問兩院權限是否應同抑應異可矣至於其同處如何其異處如何則可俟將來再定請委員長以異同二字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似此模稜表決則有此議題與無此議題等苟具如此模稜之觀念畧為一思兩院職權總有其異同之點而異同之究為如何則毫不顧及起草必非常困難

十五號（陸宗輿）此照前項議題之表決決定其悉依不悉依而決定兩院是否有所同異亦不得謂之模稜其表決即略加討論而謂兩院之權限如何限法亦未嘗不可

八號（汪榮寶）李君提起先議第四第五議題可以贊成因兩院權限專在立法上言之則當然相同非兩院一致成之不可不過兩院是否僅有之法權抑尙有其他之職若確有其他之職權則當先觀其他機關之如何組織而後始可定其職權如任命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之同意權宣戰構和之同意權均須觀其行政部之如何組織而後始能決定行政部之權重則兩院之權輕兩院之權重則行政部之權輕兩者有密切之關係應俟第四第五議題解決後再為議及較為便利

五十九號（王紹鏊）贊成先議第四第五議題再討論兩院權限請以李君動議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必須以第四第五議題先議如採總統制內閣制決定後兩院始有權限之可言不然討論必不明瞭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員並非謂先議大總統權限不過國會兩院之權限如何須知其他機關之權限而後兩院之權限可以明白解決所以主張先議第四第五議題

十五號（陸宗輿）劉君主張先議行政部而其實司法亦在他機關之列則亦當將其權限議畢再議方能明瞭

主席 現以李劉兩君動議付表決諸君以為如何

五十八號（孫潤宇）諸君主張先議第四第五兩項本員則主張將十二項議畢後再議此問題因國會權限是對於各部而言如五項甲乙兩款等皆係兩院職權之一再下如第六項第七項亦均屬兩院職權第十一項預算決算亦有關於兩院職權者如英之規定下議院決預算案上議院不能修改是也故本員以為此十二項無一不與兩院職權有關所以兩院職權之問題應改列在最後討論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員最贊成孫君之說應將各部職權議定後再議定兩院職權不然不能定兩院職權亦不知兩院職權之大小如何蓋先議定兩院權限則凡此關於兩院權限既經規定之外所餘者悉舉以行政部試思此行政部所取得之權力其偉大為若何凡言之則凡關於行政部權限既經規定之外所餘者悉舉以

與兩院則兩院之範圍當然較行政部爲廣大有此理由故本席主張與孫君同

六十號（吳宗慈）請以孫君之說付表決

主席 依孫君之說係主張將十二條重要問題議畢再議國會兩院權限之異同如何之問題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現在請繼續討論第四項問題行政部之組織採總統制抑採內閣制

八號（汪榮寶）此問題本員思全場主張幾於一致採內閣制決對無主張採總統制而反對內閣制者本員即主張採內閣制之一以爲民國總統於政治上應不負責任而以內閣代其負責任則對於政治上於兩院衝突時因之受兩院之彈劾內閣應承其責再行改組而總統之地位不能變更此原爲保持國家根本計故不能不採取內閣制

某君 請主席咨問大家有主張總統制與否如無人主張總統制即請付表決

主席 贊成與反對者本應相同發言如有人反對內閣制者請發言如無人主張總統制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員以爲此種問題與省制有關如能將省制存廢問題先討論後再表決此問題亦可十七號（向乃祺）孫君之說以爲主張總統制或內閣制與省制存廢有關本員以爲此問題絕不能發生

八號（汪榮寶）本員以爲無論取內閣制取總統制與地方制不生問題

二十二號（李慶芳）省制存廢今日原不能議及本員以為省制非憲法上的問題今日可以不必討論

一號（谷鍾秀）如以省制不生憲法上的問題本員以為不可如謂今日可以不必討論則可因省制固別為一問題

十號（何 雯）本員亦主張內閣制不過非現在之內閣制係就法美政治上比較以為法勝於美所以本員主張內閣制

主席 現在此問題可以表決

四十五號（張耀曾）省制存廢原與內閣制有關係如採內閣制則孫君之說不能謂為無理由此乃權限大小問題本員以為如採內閣制無論仿法國或其他各國必須將地方權限擴張苟此問題不詳加以討論則本員今日對於此說不敢有所判斷無論其為內閣制或總統制均不能遽示贊成故本員以為孫君之說甚有理由請諸君詳細討論

主席 現先以內閣制表決贊成憲法於行政部之組織採用內閣制者請起立（起立四十人多數）

主席 照議事日表今日議題已經議畢

五十九號（王紹塋）請將第五項問題宣告付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請宣告討論至午後五時再散會

主席：兩君之說本員不敢贊成但不能不付表決。

某君：議事日表主席可以加增無容表決。

四十六號（褚輔成）：本員不贊成現在繼續討論第五項以爲此事關係重大委員未出席者甚多現祇可議

第八第九兩項

五十九號（王紹鏊）：祇先將第五項問題第一款議決即散會。

主席：此議須付表決現請不必討論照本日議題既經議完本席當然宣告散會但有人提議將下次議題提前討論現不能不付表決贊成將下次議題提前討論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三點鐘三十五分）

參議院議事錄

八月二十五日開會改選議長因不足法定人數遂散會。

二十六日開會改選議長投票結果被選舉人均不及過半數不能當選。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出席議員二百一十七人。主席宣告發票選舉正議長。其選舉方法用有記名投票指定張烈等八人爲監察員。遂按號投票。將開票時忽。

有某議員提起代筆書票問題。爭論許久。經藍公武丁世澤籍忠寅陸宗輿王慶諸君相繼說明大旨。始息開票後。王家襄得一百零四票。王正廷得九十九票。孫毓筠得六票。林森得二票。王慶得一票。趙時欽得一票。德色托賴布得一票。廢二票。均不及過半數。時有主張即行決選者。有主張下次開會決選者。以紛紛退席。乃散會。

二十七日開會議決。議員被捕。由議長會同衆議院議長質問政府。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首由議長報告今晨本院議員被捕去者。爲丁象謙朱念祖趙世鈺張我華高蔭藻等五人。大家應如何討論。林森謂應由議長直電政府。要求段總長即日出席本院。陳善謂須先變更議事日程。再爲討論。議長以陳議付表決。得多數。陸宗輿謂只段總長出席。恐不得詳情。須要求熊總理一並出席。方爲正當。議長乃令秘書電請熊段出席。十數分鐘後。秘書長當場報告。謂頃已電詢國務院。回電謂熊總理今日視事。午前萬難出席。段總長已赴總統府會議。亦不能即出席。陳善謂可由本院會同衆議院。質問大總統。陸宗輿謂在路中逮捕。非現行犯。

可知。其他即爲內亂等犯。但關於此等犯。必須證據真確。始可逮捕。豈可視同兒戲。丁世嶧謂無論內亂犯外患犯逮捕雖不由院議之許可。而事後不得不明白通知。今已被捕去。而尙不知究係何犯。長此以往。何以維持立法機關。可先會同衆議院。通知大總統。以後凡人民代表有內亂等犯之確據者。始可逮捕。事後立即通知到院。以免誤會。陳銘鑑謂可由兩院議長謁見總統質問。藍公武謂可以質問政府。對於此等舉動是否負完全責任。丁世嶧贊成之。衆亦無異議。遂付表決。全院一致。議長遂宣告散會。

二十八日開會報告質問政府逮捕議員事

是日開特別會。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報告云。昨日日本席與衆議院湯議長往見大總統。質問逮捕議員八人。係因何故。是否已有證據。大總統答言不知。又赴軍政執法處謁見陸司令。答稱陸司令現在公館。于是又赴陸司令處求見。因病擋駕。不得已。乃同見趙司令。亦稱不知。此時已有五鐘矣。據趙司令云。以爲現在逮捕議員。甚屬

不合。將來逮捕議員。必宜按法律辦理。證據確實後。方可逮捕。逮捕後。當由大理院審判。余等答以如此甚好。於是又至熊總理處謁見。總理亦言不知。待查明再行報告。于是本席與湯議長方行回院。時已十一點矣。至夜間接到趙司令來信。謂此八人在執法處。并無危險。至今早七時。風聞有解往上海之說。當即致電熊總理。請其速見大總統。後得回電云。大總統處現有日本人在座。不便談及。至十二時。議員程克報告。彼以私人資格往見總統。總統答言解往上海。并不得知。現在可以遣人追回。後又接到軍政執法來信及電文三件。已付油印。即請大家討論。黎尙雯云。此電本席以爲係捏造之電。若即以爲憑証。甚爲不合。張魯泉云。高蔭藻連日出席本院。何以謂日前在上海開會。此電必係捏造無疑。金兆揆云。現在所應研究者。(一)應請政府將此八人送回。(二)應先審查此事是否應歸大理院審判。秘書長報告云。現在接到衆議院來咨一件。謂對於此事已提出三種辦法。(一)應請政府速將此八人放出。(二)應先審查此事是否應歸大理院審判。(三)審查限於明日報告議長。

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金兆棧云。戒嚴法并非專爲保護國家。亦應保護人民。逮捕議員。不經議會之許可。亦應解釋明白。卽應速行指定起草委員起草。楊永泰云。此事可以由委員提出法案。議長云。法案不能同時提出於兩院。此案可從緩議。衆贊成。遂宣告散會時五點鐘。

九月一日開會議決衆議院移付院法中關於協議會之規定作爲暫行規則。又續議議員被補事。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君主席。首由秘書長宣告內務總長公函。蒙古議員諾爾布三布。不足法定年齡。又旺楚克拉布坦因病不能任職。經該選舉監督改選李禔李渠二員。函達令照到院。董昆瀛謂僅憑該選舉監督一函。不能發生效力。王家襄謂該兩議員並未在本院辭職。不能對於原選地方辭職。該兩議院不能取消。黎尙雯謂業經到院之議員。既未在本院辭職。僅憑一函。卽行另選。倘將來各本院不認辭職。則本院多兩議員矣。未便遽行照准。議長又報告衆議院移付院法第六十條

至六十八條協議會。作爲暫行規則。付表決。多數贊成。又報告據警衛長報稱本院被捕之議員。今不能回京。亦不能解送南方。惟云送交於最公道之處。所究係送交何地方。未能晰知。本院應以何項手續對待。龔煥宸謂無論解往何處。本院應對於政府交涉。至交涉之法。前已表決。而所希望者。政府必負完全責任。陸宗輿謂此案發生於戒嚴時間。按日本戒嚴法解釋雖不明晰。然戒嚴地方有對官吏之故犯。應由司法官判決。方爲正當。現本院須提議要求在大理院審判。楊永泰動議舉定起草委員。起草戒嚴實行法。將義明謂此案實爲大理院之權。戒嚴法即特別法。以戒嚴解釋。須求實際。按諸戒嚴法第十九條。此案正應歸大理院審判。實無疑義。王家襄謂回北京與在天津。非重要問題。須要求在大理院審判。此目的達到。則自然解回北京也。韓玉辰主張請國務總理速即出席本院說明。將義明主張仍由兩院議長與之交涉。黎尙雯主張國務總理並陸軍總長出席本院。王敬芳主張如今日不能出席。明日或後日。非出席本院不可。鄭江瀨動議對於違法逮捕。提出查辦案。如政

府不理。則國會即行停會。陳銘鑑謂提出查辦案則可。若停國會實在無此辦法。秘書長報告纔打電話國務總理。現因到總統府會議。至本院前次公文云已照辦。交大理院。又問今日能否出席。或明日後日一準到院。回電謂不能預定。鄭江灝謂本員動議之查辦案。自行取消。黎尙雯駁之。謂不能取消。王文芹謂若提出查辦案。政府不理。本院即或解散或停會。恐再招集另選之議員。對於此事。淡漠視之矣。休息十分鐘後。不足法定人數。遂散會。

三。日開會決選議長王家襄得一百十一票當選。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首由秘書長報告文件畢。主席謂八議員逮捕。須經國務院會議。始能由大理院審判。又謂前選舉議長無結果。今由王家襄王正廷決選。忽有陳同煦提起動議。謂八議員逮捕事。未有結果。何能遽選議長。且前日表決已認爲得結果後再選議長。故本院提起動議。暫時不選。丁世嶧謂前日之表決。乃可決由兩院議長面總統詢問事實。並未有了結。後始選舉議長之議。於是衆謂請主席

散票。湯謂前日選舉時有某議員倩人書票。頗有違言。以本員意思。如不能寫漢字。可於投票時。將自己所選人名說明。由秘書長代寫。以免悞會。衆贊成。於是乃由秘書散票。主席宣告用記名投票法。並報告出席議員二百零八人。連主席共二百零九人。散票畢。劉彭壽謂共散票若干。秘書長謂共二百零十票。多散一票。於是爭論大起。由陳善陳銘鑑再三說明。謂由檢票員細心查檢。自可尋出。主席又指定金兆棧楊永泰朱兆莘李槃黎尙雯等八人爲檢票員。黎不就。即用七人。遂由秘書唱名投票。選舉結果。王家襄君一百一十一票。王正廷君九十三票。廢票五張。人數與票相同。王家襄當選正議長。宣告散會。

衆議院議事錄

八月二十五日開會接議衆議院規則案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衆議院規則案繼續二讀。繼續討論第十三條。議長謂徐君蘭擘修正案。前經兩次表決。均有人提起異議。當然唱名表決。黃羣則主張先表決

審查會修正案。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多數。原案第十四條。審查報告刪去。褚輔成修正三分之一改爲過半數。以褚說付表決少數。王源瀚謂第十四條是否刪去。尙未表決。請議長以此付表決。黃羣牟琳劉景烈皆謂審查會修正第十三條包括第十四條於其中。已經通過。則第十四條當然取消。適才表決褚議員修正。已是錯誤。討論移時。議長以第十四條刪去付表決多數。審查修正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皆多數可決。第二十三條谷鍾秀修正。全院委員長。每年開會時選舉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例。表決多數。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九條。亦皆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十條先表決條文多數。次又討論各委員會及人數。王乃昌吳宗慈易宗夔反對審查報告。主張選舉委員一項刪去。陳景南曹玉德則贊成審查報告。議長以刪去付表決多數。范熙壬動議各項會字全行刪去。表決多數。又有動議加決算委員一項者。表決多數。遂依次討論各項委員人數。可決者如下。豫算委員七十一人。決算委員七十一人。法典委員三十五人。外交委員二十一人。內務委員二十七人。財

政委員三十五人。軍政委員二十一人。教育委員二十一人。實業委員二十一人。交通委員二十五人。請願委員三十七人。懲罰委員二十一人。院內審計委員二十一人。議長又以全條表決多數。第三十一條。黃羣修正。選舉委員選舉二字改爲常任人。議長又以全條表決多數。第二項陳邦燮修正限制連記三分之一。表決少數。鄭萬瞻提起異議。乃反証表決。又少數。(成立)第三十二條。谷鍾秀修正案。常任委員不得兼任。表決多數。第三十三條。審查原文。付表決多數。曹玉動議加二項。討論尙無結果。法定時間已至。遂散會。

二十七。日開會議逮捕議員事。

是日議長湯化龍君主席。議題本爲衆議院規則。主席甫宣告足法定人數。張伯烈君提起緊急動議。即關於本日早上政府逮捕參議院議員趙世鈺朱念祖丁象謙張我華高蔭藻九人。衆院議員常恒芳褚輔成劉恩格三人。要求國務總理出席。今日討論此事。劉崇佑君請議長報告事實。湯議長謂今早知褚議員輔成常議員恒

芳被逮事。即命本院庶務科長殷君持函往謁陸軍執法處處長。殷君回言陸處處長因病未見。云有覆函到院。現在尙未有覆函。衆遂紛紛討論。其結果由本院議長會同參議院議長。同謁總統。願末明日開會再爲報告討論。於是議長宣告散會。

二十八日開會報告。質問政府逮捕議員事。議決咨行政府將所捕八議員調回。並審查被捕議員是否違法。應由何處審判。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報告。昨日本席謁見大總統。質問議員被逮。究因何事。總統云當逮捕之時。彼亦不知。適間有人報告。始知有此事發生。至於犯罪程度。乃司法上之關係。總統當然不能干涉。本席又往見司令。彼亦云不知細情。後又見熊總理。熊總理云。萬不能爲法外行動。鄙人敢負責任。今早本院得有報告。謂褚輔成等將解往南方訊治。復經本席電詢。得悉已解至天津。急商由熊總理轉商總統。電津阻止矣。張伯烈謂此事關係非常重大。大總統趙司令皆云不知細情。國會尊嚴何在。事難解決。本員主張兩院合開大會。協議此事。劉崇佑謂在戒嚴期間。自宜嚴防叛

徒侵入。但國會議員之逮捕。不能不有逮捕手續。審判機關。本員爲保守法律起見。主張議員褚輔成等被逮後。是否違法。被逮後應歸何處審判。由議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後再付院議。鄭萬瞻謂宜先將應何人負此責任問題解決。黃羣謂此時審判機關尙未決定。褚君等一經出京。非常危險。本員動議在審判機關未定之時。不應出京。宜先請政府將褚議員等八人調回。又討論良久。劉崇佑請付表決。議長謂黃羣君動議在審判機關未定之時。褚議員不能離京。贊成黃君說者起立。大多數。又以劉崇佑說付表決。亦得多數。張伯烈動議非審判機關決定之後。不能開會。李國珍謂捕議員全院注意。並非以私人感情。乃爲尊重法律起見。今本院只宜從速解決此問題。不可爲法外之舉動。故張君動議。本員不敢贊成。張伯烈遂自取消動議。議長又謂審查委員應若干人。何日報告。張伯烈主張十五人。明日審查報告。表決多數。遂指定李慶芳等十五人爲審查員。限明日報告。議長謂黃君動議既已可決。應即咨行政府。秦增儒謂宜求參議院同意。衆謂非法律問題。不必求參議院同。

意只一面咨行政府。一面通知參議院可也。遂宣告散會。

二十九日開會議決建議案又議議員保障法案付審查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議長謂昨日議決關於議員褚輔成等被逮事件。今日審查報告。即請李議員報告。李慶芳登台報告。略謂褚議員等既係嫌疑犯。自應以大理院爲審判機關。不應歸地方審判。且提出建議案建議於政府。報告畢。衆方討論。谷鍾秀謂此時無須討論。既提出建議案。大家應對於建議案討論。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多數。議長又謂贊成今日即討論此建議案者舉手多數。遂黃羣說明建議案之旨趣。劉崇佑謂此建議案與普通建議案性質不同。蓋普通建議案政府可不採用。此建議案則政府不可不採用。大家宜注意。議長謂否付審查。衆謂可不付審查。議長謂贊成不付審查者起立多數。又謂贊成立即開二讀者舉手多數。衆謂無修正表決全案多數。議長以省略三讀本案完全成立付表決多數。張耀曾謂當此戒嚴時期。議員保障法。本員認爲緊急。應變更議事日程。即議議員保障法案表

決多數。羅家衡又請今日即電請熊總理出席答覆。何以褚議員等拘留天津。呂復謂現在建議案已成立。此則無質問之必要。吳宗慈謂只以議員名義去信問之可也。遂由張耀曾報告議員保障法案之旨趣。略謂各官署之官吏皆有保障法。獨我議員尙無保障法。當此時期。議員頗屬危險。故宜速爲成立。以資保障。說明後。議長付審查。指任委員十一人。付表決多數。遂指任劉興中等十一人。限星期一報告。時至四點十分。在場法定人數已不足。遂宣告散會。

附○議○員○內○亂○罪○應○歸○大○理○院○審○判○之○建○議○案

爲建議事。查本月二十七日本院議員常恒芳褚輔成劉恩格並參議院議員趙世鈺朱念祖丁象謙張我華高蔭藻等八人。不知何故。忽被逮捕。至爲驚駭。當經本院議決。請湯議長會同參議院王副議長。往詢政府及北京警備處趙總司令。亦皆不知其詳。旋准北京警備處來函。內開本日逮捕常恒芳等八人。係據安徽鮑旅長上海雷查辦使來電。請爲查拿訊辦。並抄原電各一件等因。到本院。乃始知常議員等

八人被捕之由。查鮑雷二君來電。所述常恒芳等八人犯罪情形。雖有直接間接及輕重之不同。然要皆僅據一二匪徒口供。或其他秘密電。即認爲有內亂罪之嫌疑。而遽行逮捕。今且不問此次逮捕政府有無違誤之處。惟關於內亂罪之案件。依刑事訴訟律第六條之規定。應歸大理院管轄。雖曰現在係宣布戒嚴期內。應依戒嚴法辦理。然觀該法第九條全文。及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所載大理院致司法部函內關於戒嚴法之解釋。則知此項案件應歸大理院管轄。尤無疑義。試節錄大理院函中要語以證明之。該函第二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括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又云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即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第三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

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約。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又云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第四條云。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究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又云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第五條云。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無約法上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民刑事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各等語。由此觀之。則知凡關於內亂罪之審判及其司法事務。無論依據何種法令。其權均當然屬於大理院。既屬於大理院之職權。即當然不受司令官之指揮。至其指揮上如何更無移轉管轄之可言。其理甚明。不待縷述。今政府既以常議員等八人爲關於內亂罪之嫌疑者而逮捕之矣。則逮捕以後。

自應卽行送交總檢察廳。依法起訴。斷無反行解赴皖滬分交鮑雷二君訊問之理。雖曰發見常議員等八人之陰謀。在於皖滬。然其陰謀之目的地及其人之所在地。既皆在北京。自應歸其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判况大理院本有專管此項案件之職權乎。故就法律及事實而言。則常議員等八人。應令在京受法定機關之審判。不能解至皖滬。尤不容疑。應請迅令北京警備處。即日將常議員等八人送交總檢察廳辦理。幸毋任其爲法外之行動。致令政府負法令上之責任。今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飭由國務院迅即查照施行。

附○議○員○保○障○法○提○案

文云國會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關國本所在。存亡繫之。議員爲組織國會之分子。議員不能安居其職。國會將盡失其效用。故保護議員卽所以鞏固國會。鞏固國會卽所以擁護國家。近來逮捕議員之事。幾於日有所聞。緹騎突來繫縛。以去閉戶窮索。天翻地覆。則又毫無所得。及由議院詰責。或幸而糊塗釋放。或抄一紙外來函電執。

爲證據事實之有無。并不檢查而人已不知。逮解何往。甚至如衆議員伍君漢持不經大理院審判。竟處之死刑。議員人人有自危之心。國會岌岌。呈不保之勢。民國前途其何能。淑夫罪至。內亂誠屬惡極。然亦應認真檢查。詳密審訊。經慎重之手續。斟酌情實。按律定讞。豈能鹵莽滅裂。草菅人命。況議員置身政治之潮流。主張天下之公道。最易觸人忌惡。譏誣之來。幾屬常事。若不慎重將事。何以杜傾陷而免冤抑。據大理院解釋。內亂罪之審判。除接戰地域。仍屬大理院職權。乃警備司令處竟置之不顧。若不制定特別法律。明白規定。實無以杜藉口而制專橫。惟關於一般人民者。條理繁多。一時不易制定。今先擬定議員保障法。若干條。務乞從速議決。以固國本。昔英吉利鑑於行政之專橫。有人身保護律之設。今此法亦此意也。是否仍候公決。法案如下。

第一條 國會議員犯有內亂外患罪時。雖在戒嚴期內。非經大理院審判。不得處刑。前項之審判。無論有何情形。不得禁止國會議員之旁聽。

第二條 戒嚴司令官查獲確據認國會議員有犯內亂外患罪之嫌疑寔行逮捕時須於逮捕後六時間內解交總檢察廳起訴如在國會開會期內并須同時將罪據報告於國會

於北京以外之地方逮捕時得按照道路之遠近酌延解交期間但須於逮捕後六時間內起解

第三條 關於以上逮捕之行爲若證據不確或有挾嫌誣陷情節須將逮捕之官吏及原告人按律分別從重治罪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出者) 張耀曾 谷鍾秀 鄭萬瞻 (連署者) 黃懋鑫 汪彭年 黃大羣

江天鐸 羅家蘅 王紹鏊 蕭晉榮 徐蘭墅 李立增 戴書雲 杜凱元 劉
峯 一大張治祥 賀贊元 羅永慶 王源瀚 易宗夔 邱冠棠 辛際唐 羅永

紹

九月一日開會議國會議員保障法案條改爲議員逮捕法及其他規定
二讀通過

是日議長湯化龍君主席開議第一議案審查議員保障法案由肅晉榮君登台說明略謂本案於八月三十日審查約分兩說一說以爲所謂保障法者大率皆係保障公人資格之行爲未有於個人行爲之刑事犯罪而設特種法律以保障之者即謂憲事實之必要勢不能不委曲維持使其成立而本案各條之所規定對於現行法律非嫌重複即係抵觸求其免此二弊而仍不失本案之精神實屬無從著手且逮捕之冤濫審判管轄之違誤實屬官之違法並非法文之缺略國會對於違法官吏不實行監督權則雖法律千萬同歸無效以原有之法律不能實行而必重立法以規定之是不啻表示此外原有各種法律皆可任其蹂躪也本案於理既無可通於事亦屬無裨益無論從何方面觀察斷無成立之理一說以爲本案雖於法理不甚充足然應事實之必要不得已而使本案成立或可補救萬一其與現行法律

抵觸之處。儘可力加修改。雖不能全行避免。要可略爲減少。不至大有妨碍。以今日官吏之專橫。仍宜使本案成立。可多一層拘束。卒以贊成後說者多數。認爲成立。特於各條與現法律抵觸太甚及妨害事實之處。詳加修正。以俟公決。報告既畢。議長遂宣告討論大體。張國淙君反對審查報告。略謂本案不能成立有三(一)原案皆係他種法律所已規定。(二)不爲人民謀保障而自便私圖。(三)約法上既有保障。何以又要保障。張耀曾君答辯。謂議員有特別職務。自然有特種保障。並援引文官法官之有保障法。大總統在任期不負刑事責任。以解釋之。於是繼起者有徐象先。鄧鎔君皆反對審查報告。劉崇佑黃羣君皆贊成審查報告。議長以開二讀會付表決。起立多數。谷秀鍾君提起即日開二讀會。付表決。多數起立。遂討論標題。劉崇佑君修改爲議員逮捕法。議長付表決。多數。遂討論第一條。劉君崇佑提起修改爲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犯有內亂罪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外患罪時。雖在戒嚴期內。除在接戰地域被捕外。仍屬大理院審判。衆討論。將於開會期中五字刪去。議長

付表決。多數可決。又討論第二條劉君崇佑又修改爲戒嚴司令官查獲證據認國會議員有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嫌疑實行逮捕時。須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解交總檢察廳起訴。並須同時以書函將罪據報告於國會議長付表決。多數可決。汪君榮寶修改第二項爲於總檢察廳所在地以外之警備地域逮捕時。得按照道路之遠近酌延解交期間。但須於逮捕後二日內起解。多數可決。又討論第三條原案爲關於以上之逮捕。若證據不確。須將告發人按律治罪。董君增儒將逮捕以下修改爲審判衙門。若認告發人或報告人爲誣告時。應按律治罪。議長付表決。少數否決。劉崇佑君將證據不確一句修改爲如有挾嫌誣陷情事。議長付表決。多數可決。二讀會既完。宣告散會。



政 海 憲 潮

浙江都督請定孔教爲國教電

浙江都督朱瑞日前因建議尊孔爲國教一事。電請兩院通過。電文如下。北京參議院衆議院鑒。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逸居無教。則近禽獸。橫覽五洲。豎盡千古。從未聞有無教之國也。惟天眷中國。篤生孔子。於中華民國成立前之二千四百六十三年。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大成。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演周易。以元統天。爲政重民。大義微言。布在方策。上考三王而不謬。下俟百世而不惑。舉今日之哲理。教育。文學。歷史。政治。法律。外交。理財。博物。神術。兵事。一切東西之學。悉包舉而無遺。雖詳略稍稍不同。而精義往往冥合。以視釋迦耶穌。謨罕。默德。蓋侷乎遠矣。是以當時及門之子。三千餘人。後世私淑之徒。恒河沙數。漢宋學之門戶不同。而經旨罔敢疑議。今古文之師說各異。而

第

十

七

期

學派咸有源流。他如歷朝代謝之時。百度或有興廢。惟有我孔廟之祭。敬禮有加。無間於今昔。大哉孔子。眞我國惟一信仰之宗教也。當此破壞之後。民氣囂塵。禮法蕩然。紀綱盡裂。貪祿嗜財。而廉恥道喪。自由平等。而彝倫潰絕。猶復數典忘祖。大言不慙。日以盧梭孟德斯鳩斯密亞丹之說。文飾已奸。嗚呼邪說橫行。習非勝是。孔子之道。輟而不談。是真滅國之大因。亡種之浩劫。今之危狀。已兆其端。此正人君子老師宿儒所由痛哭流涕者也。瑞以爲當今之世。一切經國之方。固不可以不講。而孔教尤不可以不尊。蓋孔教不尊。則道德不昌。雖日日言練兵。日日言理財。而物腐虫生。內容不可收拾。祇益紛亂而已。頃聞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夏增佑梁啓超王式通等。請願貴院。擬以孔教定爲國教。此立教之大本。醫國之良方。化民成俗。轉危爲安。舍此更無他圖矣。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諸君子念國步之艱難。哀禮教之陵替。當以弘道之心。永定國教之典。多數贊成。速爲議決。共揚泗水之春風。同廣尼山之道統。斯文未喪。庶傳金聲玉振之音。大道可行。以弭洪水猛獸之禍。瑞不勝仰禱切之情。浙都督朱瑞馬叩。

名人國憲談

有賀博士民國憲法全案意見披露

按博士對於我國憲法之意見與我國情極不相合之處甚多惟以博士國法大家研究我國國憲自見具有一種特別眼孔因錄入之存作憲法史上之一紀念並可窺外人觀察我國國情之一班也編此識

目次

- 第一章 革命時統治權移轉之本末
- 第二章 憲法上必須豫先防範社會黨之弊害
- 第三章 北方須養其保守力以調節南方之進步力
- 第四章 共和組織論(超然內閣主義)
- 第五章 大總統之資格任期及選舉

第六章 大總統職權

第七章 共和憲法上之條約權

第八章 共和憲法上之陸海軍

第九章 省制大綱

第一章 革命時統治權移轉之本末

無論何國憲法。一律不得與歷史相離。現在國家權利之關係。乃從已過之關係。自然發展而來者也。以故先將已過之始末根由。分解剖開。以明現在之所以然。然後確定將來國權編制之基礎。實不易之道也。若將本國之過去。置而不顧。僅觀外國之現在。操切從事憲法之編纂。深恐法理上無須採用之規條。亦一併採用。致遺後日莫大之禍源。亦未可知也。

德國之憲法。本係君主政體之憲法。然除軍事外交以外。皇帝權力。頗有限制。較諸共和四大總統之地位。相距不遠。其故何也。德意志帝國建設之始。勃魯西王。並非因其祖先傳來之君權。即德國皇帝之位。乃係與德意志各邦。訂立聯合條約。因其結果方

登皇帝之位。故除該條約上各邦所承認者外。並無何等權能。雖一事亦無從自由辦理也。又意大利國尊戴君權世襲之王。人所共知也。然至其憲法之運用。幾與共和國無所殊異其故何也。現今意大利王國之前身。即爲塞爾齊尼亞王國。塞亞爾齊尼亞王國。係不據民意享有天佑世襲君主之國也。惟其領土先僅偏於北方一隅。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間。中部意大利暨南部意大利各小邦。相率背反原屬之君主。決議與塞爾齊尼亞王國合併。現今意大利王國。乃始告成。是確由各小邦國民之意思而起。故意大利王對於此等地方。無從主張天佑世襲之君主權。而不得不與依民意而立之君主處於同一之關係者。以此而已。

鄙人來京。至今月餘。徵諸記錄。覈諸法制。詢諸交游。知武漢起義以來。至正式國會召集之間。統治權移轉之次第。中華民國共和政體之成立。與外國歷史。大有所異。因而民國將次編制之憲法。亦與他共和國之憲法。不能強同。是必然之勢也。既曰共和國。必將原先屬於君主之統治權。全然廢絕。舉凡一切政治。決於民意明矣。就於此點言之。民國與法美共和政體。並無相異之理。惟美以英國殖民地。起獨立之軍。與本

國征討軍戰而勝之。舉本國統治權。全行排斥。十三殖民地。互相聯合。從新編制一個統治體。至於法蘭西革命政府亦同滅其王。將原來之統治權。全行滅絕。依國民相互之公約。從新編制國家。其形象於北美共和國毫無差異。今民國之成。在南省犧牲身命。躬冒鐵火。爲革命奮鬥之志士。亦以爲革命形象。與法美無異。夫此次革命。苟微南方志士熱烈之義氣。決死之奮鬥。萬難成功。固不待言。鄙人亦豈故意抹殺。取消此千古不可忘之一大事者。惟區區學者之本分。明白指示民國革命政府成立之最後手續。與法美相異之要點。藉以研究其將來結果之如何。亦涓埃之衷。所不能以者也。姑從法理上叙述革命始末。分爲四個時期。如左。

(一) 清帝欽定憲法慰諭民軍之時期

革命第一年十月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清廷起用袁世凱。補授鄂督。旋將水陸各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然民軍之勢日盛。一日黃河長沙宜昌九江相繼陷。三十日清帝降罪己諭旨。將憲法交資政院。詳慎審議。又知親貴干預朝政之不可。立責任內閣之制。十一月一日。授袁公內閣總理大臣。二日。資政院奏憲法信條十九條。其第五條曰。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等語。足徵此時清皇仍擬欽定憲法。以期慰諭民軍。和平了局。奈民軍勢日振。十一月三日。上海陷落。六日。袁公由孝感致書武昌。革命政府鄂軍都督黎元洪。請議和。黎都督復云。俟我軍直抵北京後。與公議和未遲。先是十一月五日。廣東宣言獨立。東南數省皆效之。北軍不競。其勢日蹙。十八日。北京朝廷特開閣議。衆論一致。除皇帝退位外。絕無鎮撫之策。未至議決而解。十九日。袁總理大臣再派專使。往革命軍中。誠意讜和。令之曰。除皇帝退位一條而外。其餘均任革命軍要求可也。二十六日。監國攝政王恭詣太廟。舉行典禮。將憲法十九條宣誓。十二月初。數省代表集上海。開共和建設會。書湘鄂桂豫魯直閩浙皖蘇各省代表。在武昌會議。決議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訂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通知其餘各省。要求一星期內。派遣代表。前往南京。俟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則認爲會議成立。選舉臨時大總統。由在上海數省代表。將此轉致粵贛滇蜀晉陝隴黔及東三省各督。此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即革命政府所認爲正式憲法。制定以前之臨時憲法。其第一章

定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第二章定參議院之組織。使省各依適當方法。分別選出代表三名。是爲南北統一以前。保有革命政府權力之南京參議院。而第三章定行政各部之組織。第四章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二)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爲宜付之國民會議公決之時期

十二月六日。監國攝政王退位。九日。由袁總理大臣經駐漢英領事專電湖北黎都督。商訂繼續停戰條約。依其條款。授唐紹儀爲全權。派往南方。十八日。兩軍代表。在上海開第一次講和會議。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袁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依據唐全權奏議。爲開國會。將君主民主國體。如何決定問題。付之公決起見。奏請召集宗支王公會。請旨以決大計一摺。摺內附唐全權原電。謂彼黨堅持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糜亂。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

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福。尚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等語。又稱現計停戰之期。僅餘三日。若不下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辭去代表名目。以自引罪。等語。同日清廷降召集國會公決政體之諭旨。內開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唐紹怡電。奏民軍代表伍廷芳堅稱人民志願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等語。此次武昌變起。朝廷俯從資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條。告廟宣誓。原冀早息干戈。與國民同享和平之福。徒以大信未孚。政爭迭起。予爲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爲宜。此爲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因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茲據國務大臣等奏請。召集近支王公會議。面加詢問。皆無異詞。著內閣即以此意。電令唐紹怡轉告民軍代表。預爲宣示。一面由內閣迅將選舉法妥擬協定施行。尅期召集國會。並

安商伍廷芳。彼此先行罷兵。以奠羣生而弭大難。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養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皇帝續承大統。甫在冲齡。予更何忍塗炭生靈。貽害全國。但期會議取決。以國利民福爲歸。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願我愛國軍民。各秉至公。共謀大計。予實有厚望焉。等因。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全權代表會議。決議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同日下午。議訂國民會議之組織。各省各派代表三人。西北各省東三省甘肅新疆。由北京政府。東南各省由民國政府。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別發電召集。卽知此時自現南北兩分之景象。清廷之命令。不及東南。民國之命令。不及西北。乃未幾召集國會之地點。尙未商妥。而形勢又推移矣。

(三) 商議將共和承認與皇室優待各條交換之時期

革命第二年正月一日。孫文於南京總督衙門。舉行大總統就任式。三日。袁總理以休戰之期將盡。形勢日非一日。奏請速定大計。以息兵禍。而順民情。一摺。內開兵力所能平定者土地。所不能平定者人心。人心渙散。如決江河。已莫能禦。爵祿旣不足以懷。刀

兵又莫知所畏。似此億萬之所趨。而豈一二黨人所能煽惑。臣等受命於危急之秋。誠不料大局敗壞。一至於此。環球各國。不外君主民主之兩端。民主如堯舜禪讓。乃察民心之所歸。迥非歷代亡國之可比。我朝繼繼承承。尊重帝系。然師法孔孟。以爲百王之則。是民重君輕。聖賢業已垂法守。且民軍亦不欲以改民主。大減皇室之尊崇等因。一月十七日。北京宮中開御前議會。蒙古王公反對共和。二十日。伍代表將優待皇室條件。提交袁總理。二十二日。又開御前會議。各親貴王公。堅持君主政體。爲強勁主張。並擬使袁內閣辭職。會議之後。倫貝子世徐兩太保。入內廷密商。力奏太后。切不可聽信各親貴壯時尙氣之言。且曰。若准袁世凱辭職。則各軍隊必生他變。而革軍乘之。危亡即在目前。各蒙古王公。可以逃回本旗。各親貴縱不惜身以殉國難。其如族廟社稷。何如兩宮何。皇太后深以爲然。二十四日。袁總理將優待皇室皇族。待遇滿蒙回藏各條件。提交伍全權。一月三十日。各軍統制統領等公電。請與民軍妥議優待皇室條件。建立共和政體。內開茲既一再停戰。民軍仍堅持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延遷

數日。有兵潰民亂盜賊蠶起之憂。寰宇糜亂。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卽此停戰兩月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本單弱。加以兼顧數路。勢益孤危等語。

(四) 關乎南北統一條件折衝討論之時期

二年一月杪。停戰期限。早已滿盡。交戰又開。北方之形勢。日非一日。不幸一敗塗地。深慮優待條件。尙且無從期於完全。方此之時。北方抵制南方踴躍之議論。僅用強力攻擊朝廷。俾其窮迫窘困。直至極處。反恐滿人及君政黨。恨怨透骨。遂致釀出他日之反動。試徵諸外國之例。革命甫成。反動的。第二革命。隨後立至。是屬不可倖免之歷史。方茲之時。南方意思。固欲將北京朝廷。法律上現有之統治權。卽其一部分。亦不肯照舊承認。如彼北美十三殖民地。將屬於英國王及國會之統治權。全體排斥。從新造就一個統治體。然又如法朗西國民斬馘路易十六世。用示主權之全然斷絕。另由人民互相公約。從新建設統治體。然南京政府亦擬舉二百六十年間愛新覺羅氏傳承之

統治權。將其關係。一概廢絕。從新竟據民意設立共和國。其要求袁總理全行絕斷與清廷之關係。竟由個人資格。贊成共和主義。以此故也。然袁總理所擬移轉統治權之方。與此相異。以爲清帝辭位。南京政府。先行取銷。另在北京依據清帝附託之統治權。從新組織共和政府。此南北意見之差異。在一月二十二日。孫總統宣佈清帝退位後。辦法中。着有明徵。其文云。伍廷芳先生暨各報館鑒。昨電悉。前電言清帝退位。臨時大總統即日辭職。意以袁能與滿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變爲民國國民。故決以即時舉袁。嗣就滬來各電觀之。袁意不獨欲去滿洲政府。並須同時取消民國政府。自在北京另行組織一臨時政府。此種臨時政府。將爲君主立憲政府乎。抑民主政府乎。又誰知之。縱彼自謂爲民主政府。又誰爲保證。故文昨電謂須俟各國承認後。始行解職。無非欲鞏固民國之基礎。並非前後意見有所衝突也。若袁能實行斷絕滿政府關係。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則文當仍踐前言也。至慮北方將士與地方無人維持。不知清帝退位後。北方將士。即民國將士。北方秩序。即由民國擔任。惟一轉移間。不能無一接洽。

之法。文意擬請袁舉一聲望素著之人。暫鎮北方。若駐使無人交接。一切滿祚已易。駐使當然與民國交涉。方爲正當。其中斷之時甚短。固無妨也。今確定辦法如下：（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二）同時袁須宣佈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佈告後。即行辭職。（四）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按（一）（二）兩條。卽爲袁斷絕滿政府關係。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此爲最後解決辦法。如袁併此而不能行。則是不願贊同民國。不願爲平和解決也。如此則所有優待皇室八族各條件。不履行。戰爭復起。天下流血。其罪當有所歸。請告袁。係文等語。上開公文內。清帝之退位。須經外國公使團或領事團轉知民國政府。其故何也。蓋因此時。袁公仍爲北京政府總理大臣。如逕由袁總理通知帝政告終贊成共和之意。南京政府。未免有非經前清皇帝之承認。不能正式成立之嫌也。然南京政府。此種苦衷。毫無成就。卒之逕由袁總

理。直接通知帝政之告終。不但如此。並將根據前清皇帝承認方能成立之形跡。遺於後世。質而言之。袁總理一方面雖於取銷南京臨時政府一事。退讓一步。然竟由清帝附託之全權。合與南方。以成一完全共和政體。是係當時履行之法理。而關乎民國建設之歷史。最爲重大之要點也。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十日之間。南北兩方面之折衝談判。大要不出乎此。二月十一日。據袁總理致南京政府之電報。顯有南北統一之議。略成之景象。電報內開。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同鑒。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所公認。今日弊政。一耀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旣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佈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現在統一組織。至重且繁。世凱極願南行。暢聆大教。共謀進行之法。祇因北方秩序。不易維持。軍旅如林。須加部署。而東北人心。未盡一致。稍有動搖。牽涉各國。諸君洞察時局。必能諒此苦衷。至共和建設重要問題。諸君研究有素。成算在胸。應如何協商。組織統一辦法。當希

迅即見教世凱等語。此公文內有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字樣。尤須注意。何者。蓋據北京所履行之法理。南京政府未能正當存立。認爲統治中國全體之政府。須俟統治全國之清帝宣佈辭位後。方能發生完全支配全國之正當法理也。第二日即二月十二日（陰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宣佈辭位諭旨。內開朕欽奏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選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旣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尊榮。拂萬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權全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回蒙藏五族

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到治之告成。豈不懿歟。等因。前開上諭中所言「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暨「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以上二句。爲民國國法沿革上最重大之文字。革命時代統治權。移轉之次第。於此四十字。存焉。滋分解說如左。

(一) 清帝一身具帶之統治權。以茲時移於國民全體矣。然考其移轉之次第。與君主統治權一旦消滅。而國民全體統治權新發生之場合。截然不同。民國國法之沿革。所以與亞美利加獨立後之共和政體。暨法朗西革命後之共和政體相殊異者。於此一點存焉。在民國觀之。統治權之消滅。絕無其事。祇因施行帝政之前。統治者與以承認。而後存於國民全體之後。統治權於是生焉。乃知中華民國者。由武漢起義首先發端。再由於前清皇帝讓與權利。於是方能得完全存立也。

(二) 中華民國。係由上開次第而起。故其組織。不能與純然民主政體之組織同軌。

不得。不被讓與統治權之條件檢束。所謂條件何也。即以全權交與袁世凱。使之與南方民軍協商統一辦法。而組織共和政體之條件是也。

(三)如謂清帝辭位之後。其統治權一時歸屬於袁世凱一身。誠非正論。蓋統治權於清帝辭位之時。直移於民國全體。已不待言。然存於國民全體之統治權。初非得自由發動者。必俟有一定之政治組織。然後方能發動焉。此政治組織之全權。則可謂集於袁公之一身者也。

從此彼此交涉一星期之久。二月十九日。全體商妥。二月二十日。臨時政府公報宣明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辭職文。內開前後和議情形。並昨日伍代表得北京一電。本處又接北京一電。又接唐紹儀電。均經咨明貴院在案。本總統以爲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

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即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日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附辦法條件如左。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由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尊守頒布之一切法制章程。亦全。此咨等因。上開公文中。載有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字樣。又二月十三日。宣佈優待皇室條件。前文載明。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字樣。足徵北京所主張之法理關係。全然制勝矣。熟察當時之形勢。北方權力雖弱。然南京政府。欲不戰而操全勝。非妥訂優待皇室條件。不可。優待條件。何爲而有。卽將將來統治中國國民之權。讓與民國。自行引退之條件也。由是觀之。南京政府。承允優待條件之時。早已服從。非根據清帝之承認。民國不

能正當存立之理論亦明矣。

結論

中華民國並非純因民意而立。實係清帝讓與統治權而成。既如上文所述。因而其國法有與純因民意成立之共和國相異之處。於左三點見之。

(一) 能將不參與革命不贊成共和之地方暨諸外藩仍包於民國領土之內。東三省本係清朝發祥之地。故其人民忠順清帝。不贊共和。直魯晉豫四省。亦未贊成。或宣言獨立。旋又取銷。而內外蒙古十盟。科布多杜爾伯特兩盟。新土爾扈特一盟。伊犁舊土爾扈特等五盟。青海左右翼兩盟。察哈爾烏梁海哈薩克部落等諸藩。祇知對於清帝有服從之義務。不解民主共和爲何物。故苟非清帝承認共和。將統治權讓與。則除武力征服之外。決不能直以爲民國之一部也。

(二) 無須遵據普及選舉法開國民議會

凡欲純依民意。從新編制國家者。至少須有一次召集國民全體會議。而求其同意。徵

之歷史。北美合衆國之前身。即十三殖民地其聯合由於人民普及投票而成。試考嘆的斯合衆國憲法史上卷第二章。左開記事。即瞭然矣。

新大陸會議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五月十日集會於費拉的爾費亞如欲解明合衆國發達之歷史先須溯查此集合體當初之編制如何及至宣言獨立間之歷史如何由各殖民地派往此會議代表一部分雖係當時正在開會中之省立法會選舉旋另召集民會（即人民直接普及選舉之會議原名功溫生）俾其追認選舉者然至於其多數實係各殖民地另行召集民會選舉者云云

又按法朗西革命歷史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構成會議選舉規則。限制選舉資格。訂爲按年將三日勞動工錢相等之稅款繳納國家者。方准其行選舉。是由於封建時代以來相傳之慣例也。其後關乎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間。施行法國統治權之國民議會史籍所載記事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日巴黎羣民襲擊宮城要求廢止君主政體此時立法

第 十 七 期

會議決議中止王政召集國民議會編纂憲法。同時又決議曰此會議議員凡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自勞自食之法朗西人均行選舉是爲法國不分階級由普及直接選舉法選舉議員之權輿旋又改訂選舉人年齡爲二十一歲以上被選人年齡爲二十五歲以上此會議第一次議事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實於第二日廢絕王權又於二十二日所開會議決議日後所有公文所用日期均由革命第一年從新起算

予惟中華民國國法沿革。當革命之際。亦擬由普及選舉開國民議會。不止一再。南京政府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章第一條（即第二十一條）擬開國民議會。亦擬實行普及選舉。固不待言。其後南北統一。談判之半途。南北同擬將其原先主權關係。概行廢絕。另由普及選舉開國民議會。將國體問題。付之多數公決。適值清帝俯鑒大局。從速辭位。此議遂歸中止。不可謂非大幸也。茲記其始末如左。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全權代表會議商訂各省委派代表三名將國體問題付

之議決北京政府反對此舉一月七日袁總理致電伍代表曰

十一日閣下與唐代表所議四條尙多窒礙此事既以普徵全國人民意見公決爲宗旨自應由各府廳州縣各選議員一人方足當輿論二字若每省祇有代表三人仍陷少數專制之弊內不足以服全國之人心外不足以昭列邦之大信且各藩屬轄境甚廣除內外蒙古十盟外尙有科布多之杜爾伯特兩盟新土爾扈特一盟伊犁之舊土爾扈特等五盟青海之左右翼兩盟此外察哈爾烏梁海哈薩克部落尙多若有一處不選議員不列議決將來議決斷難公認

(中略)謹將臨時國會選舉法開列於左

第一章選舉區及選舉員額 第一條(今略)

第二條每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本法第三條選舉監督駐在所爲投票所

第二章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凡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在該選舉區內有住所滿一年以上仍繼續者(以下略)

是非取法於法朗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民會議所用普及選舉法而何。

然至南北統一之後。臨時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即以其第四條限制選舉資格。訂爲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年納直接國稅二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或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總而言之。南北統一之際。關乎國法發展之徑路上。其變局轉機。有如上述。其無須由普及選舉。開國民議會者。亦以此故而已。

以上結論第一項所述結果。是否爲民國慶幸之事。或因此生出種種輻輳。尙未可定。

至于第二項所述結果。關係匪輕。予謂民國當永勿失之。其詳細理由。後更論焉。

(三) 中華民國憲法不必取法於先進共和國憲法

中華民國共和成立之歷史。與先進共和國全然不同。既如前述。故不獨關乎普及選舉一事。即其他重要事項。亦斷無必須取法於法美各國之理。譬如參議院之組織。大總統之職權。以及其選舉法等項。民國自當有合乎民國情形特獨之立法。其詳細分別

於各本項下論之。

(未完)





負谷本館不備也。

(未完)

憲法擬案彙錄

憲法顧問

法儒巴魯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續)

第十一條 憲法由兩院監護之司法及行政權不得藉口某種法律有違憲法拒不執行(一)

(一)閱釋義第二

第十二條 兩院議員不得因供職所發表之意見及表決而受追訴或審問

兩院議員不得因有罪案或罰案在開會期內無各該院之許諾而追訴之或逮捕之現行犯則不然

兩院議員而被拘留或被追訴若得其院之請求可於一會期中停止之(三)

兩院議員得受俸給但依兩院細則議員無故缺席者應行核減(二)

(一)本條根據法國憲法(一八五年七月十六之法律第十三及十四條)且與分權原理相脗合以故極普通幾爲各憲法所共有臨時約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美憲法第一章第六節第一條日憲法第五二及五三條

(二)中國議院中不足法定人數屢見不鮮故須加以制裁現已有數國實行此項主義

第十三條 大總統有提出法律案權亦如國會議員皆有之(一)

法律經兩院議決後由大總統署名公布之即令登載於中華民國之官報(二)

大總統之公布法律也許自兩院既確然表決由最後表決之議院院長咨達之一月內行之其經兩院特別表決之緊急法律則大總統當於咨到後五日內公布之(三)但大總統於前項公布期內得以咨文說明理由交兩院請覆議假令兩院對於指駁之修出席議員各有三分之二之多數仍執前議則大總統不得再事稽留當於二十四小時內公布之(四)

(一)按行政部有提法案權除美國以極端實行分權外幾爲各國所公認然美國已感受極端分權之弊(威爾遜所著國家篇第一三三二五頁)而思以有救之將提案權付諸大總統(閱釋義第六)僉知英德重要法律幾無一不由政府起草提出之況中國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亦以提案權付諸大總統

(二)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

(三)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號之法律第七條

(四)本條實付大總統以否決權與美國大總統所有相倣(美憲法第一章第七節第二條)

茲謂就中國現狀論之否決權實爲不可少之担保品(見上導言)是絕端反對政黨內閣主要理由之一按之實際凡國家採用國務員對相國會而負責任國會行政之作用也以是求行否決權於理論既桿格鮮通勢必廢除故在英國自一七〇七年採用國務員對於國會員責任後否決權未嘗行使其在法國大

總統雖有否決權現今政界從未利用

試申言其故當某種法律草案於議院有所爭執國務院得持三種態度或以草案爲有理由則主張之或見以爲有危險則竭力反抗之而提出信用問題（即議院若信川國務院則贊成之否則推例之兩贊成草案所謂以去就相爭也）或以草案雖有弊害而不甚重大則聽議院爲之而不表示不可相容

其在第一第三態度國務院得不附從元首行使否決之權蓋此種否決是將助彼之大多數而摒棄之彼所主張之法律與不堅持反對者而廢止之也脫令元首必欲行之則在法國主任之國務員對於總統送交兩院否決咨文得拒絕副署而內閣同時解職者有之至於英國若國王固執已見不允公布法律則內閣即全體辭職

其在第二態度議院仍將法律表決是猶不信任內閣而令其辭職也辭職後大總統應組織新政府然國務員不取諸議院之多數黨不可而多數黨即表決所

抗法律者也總統不先取消其反對則其道無由新國務員如何肯受任如何可通過得多數黨之贊成乎解決此問題大非易事故國家若採用國會政府制能利用否決權蓋有之矣必非常情常理

今中國所應採用者非如日本天皇所有絕對的不裁可權乃中止的否決權仍聽復議曷斯捫氏本主張國會政府者也亦謂「美國大總統藉輿論之承諾屢次利用否決權（至五百有餘次）而著有明效此項特權雖呈有專制形式然在美國總統之手反成平民政體用以糾繩國會政府之弊謬」勃利斯氏於其所著之「美洲共和國」（一卷第五五片）有云「大總統敢大違反諸代表之意用否決權非特不惹起人民之惡感且常有因此而得民心之向附者蓋國會每爲有害之私利所左右紛爭之黨見所影響國民因之不敢深信而欲使其所舉之人（指大總統）居中一維持憲法也」故大總統克勒維朗氏雖否決法律草案較其前任爲多而所以取得輿論及再被選之機遇者反在此也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海陸軍暨全國軍隊之大元帥(一)

凡文武官員除爲法律規定應由其他職權委任或由選舉選任外大總統有任免之權其對於出自選舉之團體或官吏有停止其職之權但任免及停職等權大總統須遵照官規與地方編制法行之(二)

大總統有恩赦之權(三)

接受外國公使大使由大總統接受之各項條約由大總統商訂署名署名之件凡不列極第八條者即與批准無異所有批准之條約大總統見於國家利益及安寧無礙時應即通知兩院(四)

(一) 國家政體雖不等而此權已等世傳元首必有臨時約法第三十二條亦有是規定抑更有進者爲統一起見只應中央政府及所委任有召兵維持國內秩序之權考法國革命史一七九一年其憲法竟准市區有徵集兵隊之權實造人民逾越權限之大原因也蓋市區官兵長無力阻抗革命黨人之要挾遂不得不任客

所爲借兵助亂也至海陸軍部總長脫令替代靡常則軍紀墮弛武備虛設其有害國家何如也故即採用政黨內閣制而關於海陸軍部亦宜別爲規定使最高軍令機關有固鞏不搖氣象庶對外有國際奇言

(二)此亦爲國元首世襲之特權也(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但採國會行政府制之國則實際上任免官吏之權均由負責任之國務員行之 關於官規事臨時約法已有規定(第二十二條)至任命官吏須得立法機關或參議院之同意閱本條附註第四其餘閱導言及釋義第八

(三)此亦無論何國元首均有之特權也見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四)關於大使之任命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採用美國瑞士之制須得參議院之同意但美瑞之參議員非代表人民乃代表各聯邦者也以中國一統制而採用聯邦制實不見有理由且外交官吏之選任參以黨見乃大弊也試問立法人員何以能評定大使之勝任否乎

美總統威爾遜之評是制也謂「自耶克松大總統而後放棄任命之權遂使任命非得參議院之同意不能有效然而參議院之投票豈能選得外交適用之才乎要不過於行政部所主理由之不當而外更加入參議院不當之理由而已」關於秘密條約（如特別同監條約等）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法律第八條）比（憲法第六八條）等國憲法上均有明文規定若使此項條約立即通知兩院未免害多而利少（參觀第八條之附註）

第十五條 大總統得以命令堅持法律之奉行（一）

大總統得以參議院全額過半數之同意於法定任滿以前解散衆議院解散後新選舉當於三月內行之集會至遲當在四月（二）

（一）發布命令之權爲行政性質所必要臨時約法第三十一條亦認大總統應有之所布命令例不應與法律相牴觸牴觸則司法權應拒絕其執行但既日命令亦不須交國會得其承諾（見臨時約法第三十二條）法國則編製命令常使平政

院參與云良法也

(二)導言十九片極言解散權爲代表行政機關決不可無之利器固不論國務員對於國會負責任與否也堆納氏有云「凡憲法規定分權者則行政法之間須各與以抵制之方故國會對於國王有拒絕納稅之權而國王對於國會亦有解散之權非然者其一無抵禦之具其他必擅攬諸權不至狂妄不已須知國會專權與國王專制其弊害之等也國會而欲聖智歟亦應與國王俱有監察以防閑之故既與國會以抗租權監督國王亦必與國王以質諸國民使有以自衛也」夫而後立法行政兩之對峙而得躋於平」(閱以下釋義第四第五第六)(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號之法律第五條)

第十六條 大總統以國務員佐理行爲須經政治政治各條件須以國務一員副署之(一)國務員悉由大總統任免之(二)日得於兩院中選任之(三)國務員對於兩院不負政治上連帶及單獨之責任國務員不設總理(四)國務員之會議無法

律上之性質(五)國務員得出席於兩院設有專席要求發言時當靜聽之(六)大總統得遇有指確某法律草案之討論得以命令派往政府委員加入贊襄之(七)大總統與兩院之交通只以由國務一員就演壇朗讀之(八)

(一)副署之用爲國會政府制重要之點今既主張總統政治則其關係較輕然有副署既可證明的係總統之行爲而遇總統欲行違憲之舉動或違法守及不適用之政治時則副署實爲阻抗之第一良法

(二)此亦相沿之條文也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務員之任命須得國會全意殆採用美兵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條然美國自有其習慣曷斯捫曰「參議院對於總統所選任自來蔽目而認可非具重大理由絕不反對」假令中國亦沿其習故採其制未始不可所慮徒長干涉之風致多未便故不採用

(三)大都憲法類皆採用但美國以所基原理不同故異是

(閱釋義第七)

(四)(五)此做美國憲見導言二十二三十一片又釋義第五及第六

(六)見臨時約法第四十六條除美國外餘皆採用

(閱釋義第五第六第八)

(七)此項規定取材於法國憲法曷斯捫氏云（此乃最良最適用之條文也惟如是方可矯正國會政府制根性所生特種弊害夫國會於內閣組織上之爭執關乎政治方面爲多關乎人才問題較少故有一旦而爲總長者往往于本部主管事務並無特別知識無科學或經驗再者兩院議員大多數一言法律即與科學無課關係而亦不能躬自評定故於討論之際不可不有專門人才以指導之明示之此政府委員所以宜出席于議院也得此政府委員則法律草案之討論俾於政客左右而輔以專門家也法國第一第二帝國時代其憲法規定關於法律草案之討論得使平政院員代表政府出席國會即此意也近今任命政府委員協助國務員出席日見其多幾無略有關係之法律其草案由總統提出不經該委

員之探討者而出席人又往往爲該議案主管正身學術經驗俱極優專政府委員之職務專以任命狀內指明之法律草案爲限而討論之特別受俸給意大利憲法亦有政府委員之規定（見第五十九條）

英國雖無政府委員然其國務院之組織足以補此缺點蓋名額無定閣員十八或二十此外屬於內閣者約四十人有總長等有事務官焉類善專門關於所善而有討論時均得既就所屬之院而出席故也

不知法國之優點即在凡有專門學識者皆得選任爲政府委員不似英國凡屬閣員須隸兩院之一並非專以人才名義出席也（閱釋義第一）

(八)見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號之法律第六條蓋大總統爹爾時原得自由行兩院交通出席發言但其弊害卒致總統退位一八七三年五月十三號頒有法律雖尙不敢顯然阻止爹爾蒞院發言但所規定凡總統出席時種種議式大足以束縛之俾蒞議院登演台愈少愈妙誠以大總統而加入討論必致議院

左右爲難或於總統建議有所不愜於懷而勉爲表決或竟加拒絕使有辭職之危治國之才至難得也豈可令其輕於出席故翌年三月二十四號爹爾又親蒞議院主張所草憲法而結果即因被院否決不能不辭職焉

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條)原許大總統隨時與兩院交通報告合衆情形然自百十二年以來所謂大總統與兩院交通者惟以文書相往還今已認爲確定之慣例但新任大總統威爾遜氏則反其例而親往國會宣讀文書推其所以反此例者志在就其力所能爲以補採憲法之誤不致政府終失提案之權而國務員不得與議於國會也見威氏所著國家論節目二三三五以故主張中國採明法國制大總統有法律之提案權國務員亦有兩院之發言權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一經選定後當由國會議定大總統之年俸年俸一經議定於本任期內不得變更(一)

(一)按此條係倣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

第十八條 大總統遇有或去世或辭職或由兩院混合委員會宣告醫生証實緣病不勝其任或由最高法院宣告處刑時則大總統職務由副總統攝行之至原任期滿為止(一)

副總統同時與大總統由國會以同一之方法選舉之且具有同等被選資格例得為參議員而充最高法院之院長

副總統不受特別俸給(二)

(一)此按美國制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及第六條)而施行有效者也中國臨時約法亦採用之(第四十二條)選舉法係由兩院合而為一選舉之見上第六條及說明

(二)其在美國副總統當然為參議院之院長(憲法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條)但參議院院長不如聽該院自由選任而令副總統充最高法院院長之為愈也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關於法律皆屬平等(一)

中華民國承認人民信教自由并准自由奉守禮規惟舉動不得有公共秩序及風俗之善良(二)集會結社出版印刷之自由胥以特別法律規定之此等權利國民皆得臨時享用但必以政府認為無害公安者為限(三一)

無國民得受逮捕拘禁審訊及處罰而不依據法律(四)

無國民所有財產得因公益取為收充公用而不見償以相當之金

(一)本條(約第五條)只為概括的規定即如約法第十一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有應文官考試之權已不言而喻

(二)本條將(約法第六條第七項)加以制限者使政治的野心家不能利用宗教以達其目的如剛毅等一九〇〇年利用拳匪是矣

(三)見(約法第六條第四項又第十五條)凡國家在革命風潮未息之時一切人民權利之宣言實際上殊覺危險按法國憲議會及臨時國會所宣告之人權至今法國革命趨願極端而不見違法者泰半由此論見堆納氏故關於各項權利不

得不愷切申告國民祇能於法律範圍以內適用其權然于各項法律未訂未布之前政府亟應以百折不撓之手段對於集會結社及印刷等各自自由權之出於範圍以外也今日情形豈得謂革命時代都已過去人民不受世變之囂張事機之誘挾亦隨之以暴動也乎故對於一切政黨專制之炎旦夕可以燎原者政府當惟力是視據法律以遏絕之國會亦亟應明訂法律鋤除一切以肆無忌憚爲言動之自由訂買何種情形政府可令其停止

(四)此條爲保護個人身命之自由而設應於刑典制定從嚴議罰在官人等敢於違反此項保護自由之法律(現今法律其應脩正者正自不少)

(五)見法國民事法典五四五條

第二十條 一切裁判不收費(一)

爲此對於法官因服務而受賄者及行賄於法官者均科以嚴罰

法官非經懲戒院之決定萬不能處以懲罰或強其調任此項懲戒院由獨司法系

之法官及與被懲法官同級之二人組織之

對於懲戒院而上控或由檢察官或由被懲者提起之則受大理院之裁判(一一)

檢察廳之人員胥受政府唯一之監督(一二)

(一) 審判不收費者即訴訟人不納費於法官之謂也但訴訟費律師費仍由赴審人支出之蓋欲保障法官之廉潔惟優給相當俸爲最良法

(二) 本條用意在擁護法官得對於行政權超然獨立

(三) 此慣例的條文亦必要的條文也蓋檢察官之地位不過提起公訴絕無裁判權者也

第二十一條 組織之平政院職務兼顧問及行政之(一) 凡人民以爲官吏執行職務及因所有職權犯者有不法行爲致損害其利權或利益而提起訴訟於行政裁判所者以平政院爲終審裁判(二)

(一) 平政院之有行政裁判權約法第十條亦如是規定

(二)本條之旨所以使行政裁判則於普通裁判也歐陸類皆採此原則法國其最著者但英國則反是凡官吏執行職務而犯過錯致損害私人因之被控者均由普通裁判所後凡無故侵害他人之例裁判之縱使證實其所行出於善心非圖私利止爲保障所職之利益或且恪遵上官之命令者亦不受特別之保護

此二主義兩相逕庭一英國主義由官吏自負責任與國家無涉一法國主義凡官吏所行苟無惡意者悉由國家代負其責以英國主義言之受治者得其保障而官吏不能任意以法國主義言之使法律得嚴厲奉行笛雪氏固極贊成用普通裁判者也嘗加評議云以普通法律之裁判加惠於人民者而害之伏也即在法廷侵入行政機關殆不能免」由是歷舉行政官規避曰即如一八九四年航律多不敢實行無他恐以支配航路而被控補償損失也其駁行政裁判比則謂對於官吏之爲所欲爲人民一無保障蓋誤以行政裁判所(指地方議言)全屬行政範圍是裁判又兼受判一也今使行政裁判官祇任裁判不兼他職且與司

法裁判官同其獨立之保障則是說不攻自破矣況平政院實離政府而獨立以之監督地方議會地方議會之組織縱有不善而所以補救者斷不少矣

是故欲決定官吏之受裁判也應歸普通裁判所抑特別裁判所兩者究適用普通裁判法抑行政裁判法乎大非易事但以中國現情而論應採法國主義蓋欲改革行政非切實有效不可然則國家非切實保護官吏不可使凡用種種激動以阻撓新法之實行者力足以禁之苟無特別裁判法則地方豪族但圖私利不顧公益者皆得肆其怨謗馴致在官者以公益徇私情而新政卷矣故行政裁判法決不可無之要點此不獨合乎分權原則已也蓋採用普通裁判者亦為分權原則二然然以採用普通裁判而潛令司法監督行政何如使各安權限之為愈也繼自今民國法官將見請求解決種種爭議關於私法刑法國際法及訴訟法等非學理之研究極深法廷之經驗極熟悉於新法問題已日不暇給今又求其研習行政裁判法法與司法系同一複雜同一細密而欲望其游刃有餘得乎

今按法國行政裁判所而改組之每所中設置兩種裁判官一種（例如二人）爲法官與司法官受同等之俸給與獨立之保障其餘（例用二人）按地方縉紳冊選擇之一人卽區域議會議員（每年推選其一）此項法官每年按次輪充無俸給似此改組則所員之足勝其任而獨立可必也加以平政院策勵維勤各區域不難有深明法理之人出焉見伯爾太來米所著行政法又白龍士利等書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以絕對多數或自行建議或依大總統之請求有宣告修正憲

法之權

各該兩院既決議前項後應併爲國民會議討論修正但僅就各院決議

時所規定之問題爲限

關於憲法修正之決議須得國民會議議員之絕對多數

方爲有效每次國民會議召集後組織事務處內兩院正副議長及參議院秘書成之（一）

（一）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號之律第八條及同年七月十六號之法律

第十一條美國憲法第五章第一條 閱釋義第二之第七頁

第二十三條 暫用則例 於第一任大總統選舉後國民議會再表決其他憲法與

現今所訂者組成中華民國之憲法(一)

(一)茲所草者但就中國所應採用落落數大端而已「閱釋義第二」論憲法該義國

民會議於選舉法及參議院組織法尙應核議

凡關於憲法所不能詳盡者應由兩院細則補充之蓋遇有必要時兩院細則之

修改較之修正憲法爲易也(閱第七條附註)

至於區域編制及行政法似無規定於憲法中之必要庶易按照情形增刪修改

(完)



至其國憲法之內容，則係以

（一）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二）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三）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四）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五）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六）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七）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八）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九）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十）憲法草案之內容，係以

後二十三對 曹世傑 吳承一 王天德 孫國華 公國元 孫會再 朱來其 卞謙若 吳

輿論擇要

●憲法起草不可專意削小行政權。君主立憲國之憲法是應削小行政部分權力而授其權於國會如英國憲法是也。蓋君主國之憲法乃君主因人民之要求或迫壓而割讓其權一部分或半部分於人民故其憲法自不得不集權於國會而一以削小元首權力是務蓋恐恢復昔日唯我獨尊之主權也。至共和國則民權既恢張矣其國之憲法既非君主與人民相契約之條例實不啻人民公共制定之條約以人民公共制定之憲法則本無崎輕崎重之弊而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同為國家運用主權之機關所謂總統國會法院同為國家運用主權機關之人尤不宜有所偏重也。

(北京時報)

●副總統存在不宜視美法之先例。故今日而言行內閣制副總統一席當廢者是

泥於法蘭西之憲法而昧於今日之政情者也。欲評論其說之若何，必先詳考副總統之性質。若不考其性質而漫以美法一國爲先例，則葡萄牙總統制國也，而無副總統。阿庭根等各南美共和國皆有責任之閣員，而副總統一出，仍不裁撤。若智利雖無常設之副總統，然遇大總統有事或自行指揮軍隊，或罹於疾病或不居於共和國內，並因重大之理由而不能行其職務時，內務總長以其總統之名義代大總統行其職務。可見副總統之存與廢不在政制之若何爲斷也。

副總統之存與廢既不在政制之若何，則論此者不宜以美法二國爲先例也。明矣。夫副總統不過爲名譽職而已。在美利堅各國之副總統尙兼元老院議長，而我國國會組織法又規定兩院議長由本院議員互選，則我國之副總統舍臨時約法規定遇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外，無一職掌矣。副總統既爲名譽職，苟大總統而無事，則除所得俸金外無他事也。苟大總統而有事，則副總統代握大總統之職權而治理國，是必不至於紛亂而不可理。夫無事則副總統爲名譽職，有事則副總

統○代○行○政○事○有○百○利○而○無○一○害○我○國○民○又○何○必○吝○此○箋○箋○之○俸○金○而○必○欲○裁○撤○之○耶○况
法○蘭○西○憲○法○規○定○因○死○亡○及○其○他○之○原○因○共○和○國○大○總○統○缺○位○時○兩○院○須○從○速○會○合○選
舉○大○總○統○新○大○總○統○被○選○之○前○則○內○閣○會○議○執○行○行○政○權○則○法○蘭○西○大○總○統○苟○遇○死○亡
時○其○國○是○之○棼○亂○可○知○矣○豈○若○美○利○堅○大○總○統○死○亡○時○職○權○由○副○總○統○代○理○之○從○容○不
迫○耶○

(大共和日報)

●副○總○統○不○得○因○下○列○二○因○遂○無○設○置○之○必○要
副○總○統○一○席○不○但○不○能○因○泥○法○美○之
成○例○而○廢○之○且○亦○不○能○因○有○以○下○二○點○之○障○礙○而○遂○不○規○定○之○也○(一)不○能○因○選○舉○大
總○統○手○續○簡○單○遂○不○存○留○副○總○統○(二)不○能○因○大○總○統○不○負○政○治○上○責○任○遂○不○存○留○副
總○統○近○之○討○論○副○總○統○存○廢○之○問○題○者○頗○有○以○吾○國○將○來○之○選○舉○總○統○法○既○可○決○定○其
採○法○制○選○舉○機○關○由○國○會○組○織○之○其○手○續○至○為○簡○單○不○似○美○國○之○煩○難○選○舉○手○續○既○不
似○美○國○之○煩○難○則○今○日○既○去○一○大○總○統○數○日○後○又○出○一○大○總○統○况○大○總○統○既○不○負○政○治
上○責○任○遇○有○變○故○內○閣○總○理○可○出○而○代○其○職○即○不○必○泥○法○美○之○前○例○副○總○統○之○設○置○似

無用者。然選舉手續。雖由國會組織。黨爭紛歧。意見夾雜。難免不因對人意致之不一。致演成齟齬不下之舉動。政治上受一度障礙。國家即受一度損失。所謂總統不負政治。治上之責任者。不過法律上如是云云耳。其實總統一身。關於一區之政治者。甚重。對外對內所影響於一國之國本者。亦幾不啻負無形之責任。前之所謂戎馬倉皇。雖屬一時之政治論。然地輿廣漠。種族龐雜。政治期間之繼續。實有莫大關係。而海陸軍之重任。又非內閣總理可能擔任者也。

(民視報)

●副總統宜兼效法美。仍使存留。共和先進國。惟法與美。法制係責任內閣。故有總理而無副總統。美制非責任內閣。故有副總統。而無總理。情勢各異。則制度亦難從同。此各國之先例也。惟以識者觀之。吾國內閣。應取責任制度。則副總統一席。似無設置之必要。然在事實上。應時勢之要求。以爲大總統之補助。則又萬不可缺。故將來必且兼採法美制度。而折衷之。以爲特別之規定。似爲當然之結果也。(上海時報)

●締結條約。權何須格外制限。各國憲法。對於此事。無不加以制限者。特其規定。互

有不同。可概別爲二種如左。(一)概括的、制限者、即無論何種條約、或協商、均須經國會之承認方有效力。如美、利、堅、瑞、士、葡、萄、牙、巴、西、智、利、墨、西、哥、阿、根、廷、等、國、之、憲、法、是。(二)列舉的、制限者、即明定某種條約須受國會之承認而此種制限又分兩種即(甲)舉其可以不提出國會者如挪威憲法第七十五條第七款之但書是。(乙)舉其非得兩院之同意不得締結之條約如德、意、志、法、蘭、西、荷、蘭、比、利、時、丹、多、普、魯、士、等、國、之、憲、法、是。由是觀之。吾國制定憲法對於締結條約其應否加以制限實不成爲問題。不過究應用概括的規定抑應用列舉的規定尙待研究耳。日前憲法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惟李君慶芳主張予行政部以充分活動之權利。憲法上除變更國土已議決必以法律外。應定爲大總統有批准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但關於國家增加負擔之條約須得國會之同意。斯言也不但足防行政部之專權。並足防立法部之誤國。其殆善師人之長。以補己之短者歟。吾國今日之外交。又極難言。設過爲牽文拘義。誠恐時機一失。即難挽回。吾願從事憲法者。鑒於前車之覆。即各國之成

法比較研究。但使行政部不得加害於國家與國民。無妨留外交上得以游刃有餘之地。步以期收良好之結果。是則區區愚衷所馨香禱祝者也。
(新中國報)

●關於外交制限規定之笑柄。大總統之地位由受人民之信任而得者也。既信任矣。又示以不甚信任之意思。而用術以制縛之。理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事事欲爲充分之干涉。所謂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也。夫關於用兵。關於外交。明明行政上事。兵事與外交。又俱有瞬息千變少縱即逝之情形。非可令傀儡者當其衝。議員癖嗜同意。權乃至欲以統率海陸軍之權屬之。傀儡之大總統。是不可解。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固世界各國之公例。無容置辨。惟宣戰一端。有須國會同意之處。其原因由戰端既開。無論爲勝爲負。總爲增加人民之負擔。須人民認爲萬不得已之戰。不能任野心家好大喜功。挑釁生事。所以必經代表人民者之承諾而後可也。至若爲攻爲守。乃戰況之名詞。兵法虛實進退。千態萬狀。有以攻爲守者。有以守爲攻者。若以此等詞名著之憲法。是一切兵書。皆可拉雜而摧燒之。何容具備海陸軍使大總統得統率而調遣。

哉。昨所表決。謂在國會閉會期內。爲防禦戰爭云云。防禦二字。不免笑人。質言之。卽俗本演義所稱。只有招架之功。並無還刀之力也。何堪傳示萬國。徵之近世戰事先例。克里米亞之戰。俄固爲攻擊矣。英法爲地中海之權利計。出兵援土逐俄。實爲防禦性質。而戰地不在己國。亦可謂之攻擊。攻擊與防禦之範圍。從何而定。普法之戰。法人國會之意。本取攻擊南部德意志。無何而普師先渡來因河。法轉化攻爲守。當是時也。雖使國會尙在開會期內。亦但有防禦之可言。無攻擊之可言矣。

新社會日報

●國會解散權限制之無謂。我國之國會。既無特殊之組織。兩院議員。亦無特殊之程度。以言解散。則兩院俱宜解散矣。以言不解散。則兩院俱不宜解散矣。何以見衆院之可解散。參院之不可解散乎。且一國元首之有解散權者。欲其在政治上有活動之餘地耳。若於同一性質之兩院中。而僅解散其一院。並須他院之同意。則議院尙讓元首之活動乎。卽以近來之事實言之。如中俄協約大借款諸問題。衆議院皆從大局上着想。一一與以表決。其有意與政府爲難者。反爲有解散衆院同意權之參議院。自

理論上言。參議院意存破壞。宜解散之。以讓政府之活動。以憲法之限制。故竟因此而坐受束縛。則國家尙有安存之望乎。故余嘗謂欲規定國會與政府之權限。須根據於國會之組織。偏重民選者。政府之權宜大。限制過嚴者。政府之權宜輕。今委員諸公不顧國會之性質如何。而遽仿各國之成例。安能免畸輕畸重之弊乎。——天民報

●總統任期過短之誤國。爲短期說者徒見墨西哥諸國之頻年內亂。以爲吾國勢亦將爾。不知此數國者。其國情與吾迥異。美洲中南諸部。本爲西班牙葡萄牙屬邑。以祖國之威。臨勝國之衆。政既不平。民斯內鬩。今雖脫然自立。號爲共和。然執政者大抵以勢力得位。幾無選舉之可言。革命迭興。固無足怪。若以吾國國情而論。階級之制。久已削除。數千年來。衆生平等。絕無相陵之事。共和以後。人心厭亂。尤不願自啓內亂之局。觀於此次贛寧之役。不過一月。而大江南北。叛黨已無自容之地。人心所向。亦可知矣。美國自麥堅尼執政。始由美利堅主義變而爲太平洋主義。十餘年來。執政者皆共和黨人。雖號令遞擅。而政策無變。然巴掌瑪之運河未成。而塔虎脫已以任滿去位。今

後○之○美○國○未○知○其○果○能○遂○達○前○此○之○的○否○也○吾○國○相○沿○之○舊○例○凡○官○吏○之○在○職○者○皆○以○
三○載○爲○考○績○之○期○以○六○年○爲○俸○滿○之○限○蓋○必○久○執○其○事○而○後○可○以○課○其○成○矧○總○統○總○攬○
政○務○萃○萬○幾○於○一○身○政○策○之○得○失○動○關○全○國○之○安○危○者○乎○恒○人○之○情○苟○得○久○於○其○事○則○
不○肖○者○亦○能○自○勉○苟○轉○徙○如○傳○舍○則○賢○者○亦○無○由○自○見○美○國○之○大○總○統○以○四○年○爲○任○期○
本○非○善○制○猶○幸○有○再○任○四○年○以○救○其○失○猶○幸○其○同○黨○賡○續○執○政○得○以○繼○前○人○未○竟○之○志○
否○則○四○年○一○易○經○四○年○而○政○策○一○變○其○尙○可○爲○國○耶○法○蘭○西○改○總○統○任○期○爲○七○年○即○鑒○
於○美○而○思○矯○之○也○然○七○年○以○後○不○得○再○任○設○有○大○政○策○非○十○年○不○能○收○效○者○則○仍○多○所○
窒○碍○耳○吾○國○政○黨○方○始○萌○芽○而○求○其○如○美○國○共○和○黨○之○歷○世○執○政○施○同○一○之○政○策○殆○無○
此○事○且○黨○爭○旣○烈○每○不○惜○以○國○家○大○局○爲○殉○倘○執○政○之○更○迭○頻○繁○則○所○謂○大○政○策○者○將○
永○無○完○成○之○日○非○久○於○其○任○成○效○已○見○不○能○使○繼○起○者○相○規○隨○也○吾○國○地○大○物○博○喪○亂○
之○後○百○廢○待○舉○非○得○魄○力○雄○偉○之○大○總○統○假○以○十○餘○年○之○日○力○無○由○起○衰○而○救○弊○若○以○
豫○防○專○制○而○縮○其○任○期○祇○見○其○政○之○不○舉○而○已○二○十○世○紀○之○時○局○已○非○閉○關○自○守○之○時○

局。所謂行政首長者。固非以文移批答督理庶政爲能事。必將有大政策以爲國家萬
禩之計。其政策愈偉大者。其積日愈久遠者。或數十年。近者亦十餘年。而始見成效。倉
卒傳舍。幾見其有成也。且國家經一次大選舉。則社會即經一度動搖。選舉太繁。則社
會鮮寧謐之時。美國以選舉總統之故。每四年必生一變動。以美人之遵守秩序。而猶
若此。我國又將何如。此又主短期者所當取鑒者也。凡立法者。當爲永久之計。不當爲
一時而設。爲一人而設。

(平報)

●剛性憲法之必要。 世界各國除英意二三少數國外。其成文憲法。大抵皆取剛性
憲法主義。法國之國民議會。美國之康格雷。尤其昭昭者也。英國之柔性憲法主義。根
於特殊之國情。與特殊之歷史。他國效顰。亦自不易得其真似。而剛性憲法。遂幾爲一
般之通例矣。觀乎勃拉斯之論英美憲法曰。其規成之憲法。諸規律有等他種規律。
通常立法部得制定或變更之者。斯之所謂憲法。實含有政治性質之法律事。甚曖昧。
無益學進其形體根原之度。無一或歧於他法律。英之憲法。始終變更者也。立法部當

平○常○使○用○權○力○時○屢○行○通○通○影○響○於○政○府○方○法○及○人○民○政○治○權○力○之○條○例○故○所○謂○憲○法○者○於○一○國○會○會○期○之○始○至○其○會○期○之○終○乃○不○能○知○其○同○一○與○否○焉○憲○法○不○易○國○以○憲○法○高○置○於○立○法○部○權○限○之○外○不○由○較○立○法○部○尤○高○之○權○力○則○制○定○變○更○之○事○有○所○不○能○此○法○律○之○勢○力○駕○軼○於○尋○常○立○法○部○所○通○一○切○諸○法○律○之○上○而○排○棄○之○爲○立○法○部○所○不○能○撼○搖○雖○有○多○數○欲○破○其○條○文○呈○頑○強○之○抗○抵○而○亦○確○定○不○動○焉○英○國○憲○法○可○云○柔○性○憲○法○之○最○適○例○美○國○憲○法○可○云○剛○性○憲○法○之○最○適○例○一○勃○氏○文○中○於○柔○性○憲○法○主○義○多○致○其○不○足○之○辭○而○最○適○例○之○英○國○又○具○有○特○殊○之○歷○史○與○特○殊○之○國○情○則○剛○性○憲○法○乃○世○界○趨○勢○所○不○得○不○採○取○之○主○義○固○亦○吾○國○憲○法○所○不○能○外○者○也

(國華報)

●預○算○編○制○權○宜○屬○之○行○政○部 考世界各國之預算編制權英德屬之行政部英且特設財政總裁一職內之對於行政部內各部之出款有完全增減之權外之對於衆議院負完全之責任美則依三權分立之精神編制權純然屬之立法部財政部長只有總彙各部所陳之簿冊報告於議院之責且對於各部所請之出款及請出款之理

由。皆。不。能。增。損。一。字。胥。以。供。議。院。之。參。考。以。爲。編。制。預。算。之。資。料。而。已。法。雖。名。爲。屬。之。行。政。部。然。吾。人。細。勘。其。內。容。實。與。美。國。無。異。行。政。部。長。亦。只。有。報。告。之。責。已。耳。

吾。國。國。體。既。爲。共。和。則。憲。法。上。之。編。制。權。似。亦。宜。步。法。美。之。後。塵。使。衆。議。院。握。編。制。之。實。柄。然。依。記。者。之。意。竊。以。爲。不。可。也。摹。倣。他。人。不。當。只。取。其。形。式。法。之。財。政。總。長。則。威。望。學。力。必。須。兼。而。有。之。當。選。者。既。甚。難。國。人。亦。囂。囂。焉。羣。詆。其。制。之。不。善。而。思。所。以。更。張。之。英。美。則。各。部。歲。出。逐。歲。膨。脹。矣。法。美。之。能。行。此。制。亦。惟。法。美。既。有。威。望。學。力。兼。備。之。人。與。夫。國。庫。剩。餘。金。充。足。不。歲。擢。出。之。膨。脹。耳。吾。國。人。才。既。缺。乏。國。又。竭。蹶。何。必。爲。此。無。味。之。效。顰。耶。吾。國。既。採。責。任。內。閣。制。則。行。政。部。之。自。身。既。對。於。國。會。負。完。全。責。任。預。算。一。項。衆。議。院。亦。應。立。於。監。督。之。地。位。不。宜。操。編。制。之。實。權。適。於。編。制。預。之。任。者。惟。有。政。府。更。惟。有。政。府。中。之。財。政。總。長。蓋。天。下。事。必。須。以。謀。畫。之。人。當。施。行。之。責。尤。必。須。諳。於。財。政。狀。況。者。方。可。適。於。施。行。預。算。之。人。謀。者。與。行。者。爲。兩。人。而。所。行。者。又。爲。極。煩。難。極。複。雜。之。事。欲。其。不。憤。乃。事。焉。可。得。也。財。政。總。長。謀。畫。之。人。諳。於。財。政。狀。況。者。宜。當。

施行之責。而握編制之權者也。衆議院非謀畫之人。非諳於財政狀況者。不宜當施行之責。而握編制之權者也。明乎此。則美德之以財政大臣爲總預算及金庫之中心點。自有其不可易之理由。吾國正不必以其政體不同之故。見善而不能擇也。古德諾君之憲法草案之第九條。即規定預算事。畢葛德君憲法草案規定常年預算案之第三十五條。更精當切確。蓋古德諾君之草案。即係以財政總長握當編制豫算之權。而於各部之用款。亦甚著重用。意至精細也。將來吾國憲法規定編制豫算權。即可依此條爲監本焉。

(黃鐘日報)

●議員薪俸之四面觀。一從法理一方面觀之。有某議員對於薪俸一事。謂其歲額宜與各部總長相等。是說也。殆爲此等見解所中。雖然參政之義務與普通之義務不同。普通之義務有一分之義務。即有一分之權利。惟參政之義務。則不能以此例。何以故。以參政之事。一方面視爲義務者。一方面又視爲權利。所謂不出代議士者。不納租稅。彼願以出代議士爲納租稅之代價。是明明以參政權爲吾民所應得之權利也。既

以此爲權利雖名譽職亦不爲過。故世界各國於無給議員者卽此意也。今日國會議員將以此席爲權利乎抑義務乎。如單認爲義務恐非諸君子熱心國事爾忘家公爾忘私者所肯承認。如有一半認爲權利則參政之權利既得又何必於參政之外紛爭此歲費之鉅款也。

一從財政一方面觀之。財政之標準以出入均衡爲原則。若入不敷出時自積極一方面言之則惟有努力於公私經濟之收入。自消極一方面言之則惟有撙節各經費。此固各國所同者也。夫旣曰經費則何者當撙節何者不當撙節。此中頗難示正確之標準。縱有標準亦惟於政務中區別若者宜急若者宜緩。

一從經濟一方面觀之。經濟之原則有租傭贏三大要素。俸金者傭值之代價物也。議員雖非由傭傭而來。然律以報酬之給值則與傭傭者無甚大異。吾人對於其所定之薪俸不妨以傭值一例視之。夫各國傭值之高下原以國民生活之程度爲衡。生活之程度簡單者其傭值必低。生活之程度複雜者其傭值必高。此今日各國經濟界之現

象也。然上中下社會既各殊異。則其生活之程度亦因之而異。論備值者於是所謂必需費相當費充分費之三者。吾國今日之生活程度比較歐美日本各國爲低。若論衣食住等三者之費。雖甚奢侈亦不過數百金而已。足瞻一歲之用。再益之以相當費亦不過數百金而止。若論充分費實不適用於議員之薪俸。何以故。以參政爲一種權利。且又值國家困難之時。故并無充分之可言也。然卽曰充分爲議員謀儲蓄。則每歲與以二三千餘元之薪俸。除必需費與相當費之千餘元外。尙有千餘元可預爲儲蓄之計。其所報酬亦不爲非。又何必斷斷於六千元爲也。

更從道德一方觀之。吾國今日道德之墮落。由於貧乏者半。由於奢侈者亦半。貧乏則不能開源。奢侈則不能節流。而社會中種種欺詐取財之事。即由此而生。議員多來自田間。吾意其必有一種渾樸純儉之氣。以爲國民模範。乃察其所爲。則竟有與意料相反者。一宴客之費動至數百元。一茶會之費動至百數十元。一狎邪之費動至百數十元。一博奕之費動至千數百元。其他如車馬衣食住等費。又動與王侯豪富相埒。似

此奢侈雖有銅金穴。尙不足供揮霍。更何有區區之六千金。夫人惟費用不足而貪心。遂生鼠竊狗盜之徒。非生而爲鼠竊狗盜者也。其始亦由於豪賭浪費。演成種種不規則之行爲。其後遂爲勢所逼。不出於竊盜。不止人而至於竊盜。則廉恥已忘。人而至於廉恥已忘。則凡可以騙取金錢之事。遂不惜百計以營謀之。不過竊鈎者。誅竊國者。侯盜之道。雖同盜之面目各異。人遂習焉不察耳。其實合之賣身跨黨。受種種無名之津貼者。豈分內所應得之金錢哉。而若輩靦顏受之。吾不知其自視爲何如。母亦以法律上未構成犯罪之行爲。不得指之爲罪人。可逃而避之。獨不思寡廉鮮恥。名節掃地。已蒙道德上罪人之名。雖有百喙莫解矣。且議員者爲名譽之事業。而非索報之事業也。倘議員而索過分之報酬。則舉國將視議員一職爲利藪。他年再有第二屆選舉之事。其威逼利誘。鑽營奔競之弊。更有甚於今日者。而數千年禮義廉恥之大防。遂從而決之。豈非極可痛心之事。然追原禍始。則由議員薪俸過優。所蘊釀而成。是區區之一薪俸問題。其影響於道德者。又甚鉅也。

●國會俸多省縣會將如之何。參衆兩院及國務院法學會報界同志會鑒。議員有無歲俸。各國異例。卽有歲俸。亦以其國情民力爲準。頃見參衆兩院議決歲俸。總計兩院支出。每年不下千萬。揆之我國現狀。甚覺不宜。方今大局岌岌。民力已穹。加稅稅無可加。而借款款已將罄。凡百政務。均不能作無米之炊。國家破產。勢幾不免。議員諸公。爲民代表。何忍口困吾民。此例一開。各省省會縣會。相率效尤。款從何出。且大利所在。人爭趨之。下次議員。必不惜巨資。運動選舉。以國會爲取償之地。立法機關。內容如此。縱無外患。寧能國乎。國且不存。俸於何有。諸公不乏明哲。願守奉公忘私之義。爲褒多益寡之謀。日給不妨。從優歲俸。似不應有斟酌得中。有前清資政院之成例在。盍一仿行。用救國危。且救民困難。諸公圖之。北京法學會四川事務公所公叩。 (成都來電)

●政府操擬議員與歲費多寡之造謠。兩院開會以來。負託溺職。百無成績。徒見參議院提六千元之歲費案。倡之者爲一美國留學高襟時髦。不識艱難之湯漪。而嗜利無恥之徒。從而和之。乃得大多數之通過。自是以後。我輿論界爲一致之攻擊。外國報

昏亦以爲亡國無恥之議案（見日本大版每日新聞）黎副總統亦有電致政府比照內外官俸國家收入平心靜氣而爲商確之言吾意議員諸先生稍有廉恥者必當取消前案而其時衆議院三千六百元之主張頗得多數雖孫有五千元之說亦爲輿論所排擊幾乎不得成立矣不意近日北京輿論間發生一種駭人聽聞之怪說謂政府以金錢運動議員各國政治上均不免此等惡習此次政府深恐議員俸給富足生活因以自立運動手段將不得施展聞遣多人專爲減少議員俸給之運動以希達其將來操縱議員之目的聞衆議院議員已有多數揭破此陰謀者故於昨日提出出席日給十元之議案竟得多數云云嗚呼此等議論不足以欺三歲小兒而欲以此搖惑觀聽一何可笑之甚也夫所謂俸給富足者果以何爲標準乎所謂生活足以自立者果以何者爲程度乎使其人之心目中尚有廉恥節義之念存也則雖歲俸二千六百元較之日本歲俸二千前參議員之月俸二百者猶多至千餘圓以上吾未見其不足以

自活也使其心目中無所謂廉恥之觀念。但知有黃白之勢力樂爲政府所買收而不辭也。則雖白璧有雙黃金萬鎰而拜金者流仍有多多。益善之意吾未見其不能買受也。我知之矣。諸議員之心中對於湯滄六千元之提議實已表示非常之贊成。樂得人倡其說於先而已。陰得其實利。既又恐遭輿論之詰責。則造爲種種調言以蒙社會嗚呼。勿謂天下可盡欺也。惟此等議論乃出於議員之口。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則吾尙復何言。新民日報

●議員歲費出席費之實無先例。出席費之增加非獨形其貪也。又見其懵懂於法例焉。通考各國議員歲費制度。略可分爲四種。

(甲)受歲費者。如美國代議院員者給並旅費。(請注意)共五千弗。元老院員倍之。法國各議院議員薪水年額九千佛郎。日本院兩議員歲費二千圓。(昔祇

八百圓近改增者）等例是也。

(乙)無俸薪者

如西班牙議會及普魯士匈牙利之貴族院等例是也。

(丙)受月給者

如比利時凡不住議會本市之議員開會中每月受薪水二百弗羅零。葡萄牙開會中議員每月受二十二磅等例是也。

(丁)受日給者

如英國愛德華第一世所定各州議士每日四先零克。各府士各邑士每日二先零。克瑞士眾議員開會中每日受七佛郎之報酬。每於出席時各給以七佛郎之兌票。普魯士眾議院員會期中每日受五答連之報酬。那威國會議員會期中每日受十三志西辦士之日給等例是也。

若吾國此次眾議院出席費名目。研其性質。似即各國之日給。然既受歲費。又受日給。姑無論數額多少。即此兩重名目。已屬令人驚怪。况歲費三千六百元。數已不菲耶。又况歲費以外。議員已另有旅費。又另有無賃乘車之權利耶。（如美國之議員歲費五千弗。旅費即在其中。如意大利議員德意志國會議員。其無賃乘車之權利皆緣不受

受俸薪之故而得。如此而猶公然提案。索加出席費。直是惡乞丐油賴無厭之心理。不意堂堂議員。而忍無理取鬧若此。

或者彼亦會參考各國先例。而實有悞會乎。按外國議員歲費制度中。亦間有因別種理由。而兼用日給制者。約有二例。明舉於左。

(一)日本議院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云。若遇第二十五條之場合。則於第一項歲費之外。依議院所定每日受不上五元之薪水。

(二)瑞典議院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云。國王若於議會開會後。未經滿四個月而命解散時。則除往返旅費外。計其滯在日。每員每日當給十里古答連。(約合法國十三佛郎九十仙)

細按此二例情形。在日本之例。則其所謂第二十五條場合者。即議會當閉會時。忽由政府要留委員繼續審查議案之場合。是因格外供職。當格外給俸也。在瑞典之例。則係國王中途解散議會。各議員已不能領受完全歲費。故按日劃給之也。一則為歲費

外。特別勞力之報酬。一則爲即將歲費零星折予。各有相當理由。斯日給制與歲費制。並行而不重複。今吾國衆議院出席費之每日十元。果據何種理由乎。吾人百索莫得其解也。若言各國先例。匈牙利衆議院之日給。每休息日則除給。瑞典第二議院開會中。有缺席者。就歲費內按每日扣十里古答連。由是論之。吾國議員諸君。歲費中祇應扣除按日缺席費。不應增設按日出席費也。

(亞細亞日報)



外國憲史

法國議院規紀法

李垣 吳勤訓 全譯

第一章 議院規紀法之沿革

凡人類聚集之區無論何地必有法律爲之保護以禁外界及同類之侵凌雖立法獨立權應屬於人民之代表亦當有法律維持其秩序此法律即由本機關發生之不容有外界之羈束是爲議院規紀法爲立法團綱紀惟一之基礎此綱紀即由團長執行之

按所謂外界之羈束者乃立法機關自定規紀以自繩不容有別種團體法律以制

裁之謂也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參議會第一次之規則凡會員對於議會或對於議會中之議員有不敬之行爲議長當有維持秩序之宣布是規則之文曰（設議長有疎忽維持秩序之處凡在會之議員均有權維持之）至於人民代表受逮捕雖無明文然一千七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曾宣布議員違犯規紀當受逮捕並停止出席八日

原按參議會曾宣布一種印刷物標其題目豐得維爾議長之演詞此印刷物爲議員郎貝爾所述及發印更在會中分送惟未在外傳發迨議長詢之承認不諱議長豐得維爾遂宣布郎貝爾之行爲對於議會爲大不敬因是郎遂就逮並禁錮於郎之居所八日

按此項印刷品之語不全爲議長之演詞是議員已犯構造之嫌設滿會分布直欲與議長爲難耳否則既有反對政見何不出席辯論乃用此等手段議長執行逮捕

而禁錮之宜也

立法機關對於各議員有執行規紀權而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十四參事會曾公布限制此權之條文如下

立法機關宣布懲罰不能重於檢察院但禁入議場八日如禁錮則三日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立法機關規紀條文文意議長得以議會名義執行維持秩序權此外無論何議員不能以個人名義禁止他議員然得請求議長執行此權此項請求須得議員四人之同意至維持秩序之方法當分別次第執行之

案議長因議員小過維持議場秩序得以四種之方法次第執行之一初擾亂議場秩序議長僅告戒而已設初次告戒仍不能維持則議長以議會名義指名申斥之二次不聽則三次亦如之三次再不聽議長即以議會名義令登記其事實於議事錄

議員違抗維持秩序之命令議長得糾彈之設該員仍擾亂不已議會得令該員退席

一日惟須有議員十人之提議始能執行議長當將提議發交表決一經通過該議員立應遵守設再違抗即宣布禁錮倘有騷動議長應執行其職務內之權以鎮定之

按在議會中倘擾亂發生議長高呼與振鈴均不能鎮定議長可爲最後之告戒即不准議員發言如各議員仍陸續談論議長便斥謂失其良好公民之資格夫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對於政治上法律上高呼爭辯原所不禁乃擾亂議場實非有價值之行爲但議長警戒應即服從如使議長斥謂失良好公民之資格未免損落議員身分惟此語僅爲議院綱紀法備格歐美議院中實不常用夫文明國之公民素自尊重烏能忍受此語耶故受誥誡後即服從秩序縱或用之亦爲罕覩若在中國則以此語爲無足輕重矣

在約法亦具此條惟原文並無糾彈之宣布而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約法議會會命令（當議長維持秩序後所有議員仍陸續擾亂議論應登記於議事錄並將該議員姓名揭示於國內各邑使通知之）約法議會於是年是月二十五日規定

（所有議員對於他議員有侮慢之行爲應即逐出議場）共和歷第三年雪月十一日（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法議會宣布「所有議員在議場中對於他議員或他人有侮慢行爲當發交拉派」拉派獄名也國事及政治上之犯罪悉禁於此）共和歷之二年果月五日憲法第六十三條載各州邑議會對於各該會議議員得施行警察權其最重之懲罰即禁入議場八日禁錮三日約法議會對於州邑兩議會之懲戒法第十七條及十八條由共和歷第三年果月二十八日頒布與上次一律辦理共和歷第八年雪月五日（即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將立法團及立法議會

按立法團指國會及州邑議會而言若立法議會者爲共和歷八年特設之機關即國約議會所改者仍保存其有對於議員施行警察權之辭並得規定懲戒之必要規則本月二十七日（即一千八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由立法團承認規紀中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沿襲舊規但禁錮罪全除惟八日之禁入議場改

爲十日經立法議會第十六條減爲三日

王制復興時代衆議院規則之議員懲戒法僅用告戒登載議事錄及彈劾數項免除逮捕期限並刪除勒令退席之條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衆議院有勒令議員馬尼埃洛進席之宣布因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會議時馬忽議及路易十六及其王后受審情形正言間右黨多數羣起反對請議長勒令發言者退席議長以爲照章未經二次宣布維持秩序不能即令退席右黨答以多數足以制勝規則實則迫令議長停議致馬無解釋之餘地當喧嘩之時議員佛爾班脫宜薩請議會表示用否勒令馬議員退席之意見佛之請求遂視同議題旋交審查事務局次日將問題交於議員卜爾瑞奈研究爭辯良久左黨要求審查按規則第四十三條可立即討論無須再交事務局審查福瓦大將力請即行討論未允中左黨中右黨以表決推舉審查會會員之舉緩之次日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成立三月一日始出報告以下爾端奈爲書記所述如下（委員會謹擬令豐得奴瓦邑之議員馬君退出議場因二月二十六日議

事時馬議員之演說不合議員之資格且傷議員之名譽並議院之遵嚴）此種提案於三月三日討論議院所錄二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中關於馬議員之演說附於審查委員會議案分致至三月三日竟日討論此事迨表決時多數不以宣布馬議員永遠退出議場爲然良以有此宣布則馬議員合法的及有效的權利卽行停止於是表決改爲本院議期禁入議場其次日馬議員偕同左黨議員仍至議場議長見馬出席卽告之曰（昨日議場議決馬君不得於本議會期內出席議長按昨日之議決於今晨令事務員交與執達吏禁阻馬議員到院此項命令既經施行而馬君乃欲違犯現在本議長祇得仍請馬君卽行退席馬答曰非用強迫力決不能出議場議長遂宣布暫時停議並請全體議員退至事務局中右黨及中左黨一部分均往焉左黨不動停議一小時後執達吏長率執達吏八人至馬議員之前宣讀議長命令後卽指揮執達吏執行勒退出場馬抗辯以爲不合法之命令斷難服從執達吏爰退少頃再入議場請衛隊襄助衛隊恐侵犯議員之尊嚴不允執達吏長又請憲兵相助於是馬議員爲

兩憲兵挾之以出當時風潮頓起議員之反對議長者凡六十人議長欲平反對者之氣乃於初五日討論時宣讀是案理由議員不許其陳辨王制復興時之元老院遇有此項情事曾有相似之院章設院中議員有犯可通用該章之第二十六及三十七條

其文曰（議長應止發言者於議題外發言或違背院章或有不守秩序或對於議員議院有不應有之行爲議長如以爲可以訓斥即應令發言者遵守秩序設有不以爲然者議長得諮詢大眾應否勒令該建言者止言）

查利十四政府時代下議院及一千八百四十年參議院規則對於議員規紀仍用復興時代之院章然立法團仍欲擴張議長之權力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開大會時院章起草員戈爾納報告云議會對於秩序須有嚴厲之章程緣秩序主宰議論保持自由及各人之誠意並保全高等機關之尊嚴是以不循法律之理想無可原恕倘有此項事發生於議會中實爲不道德之行爲且阻碍議事之進行又貶議案之

聲價亟應鎮壓凡爲民國皆高於他制之政體須有尊敬法律之國民國會應於章程中定一法律期於全體服從但無論何法必有制裁而此項制裁在舊章則缺如其缺點中即議長之權力太小耳在國約議會時及現在議會吾輩嘗見發生政治上之大爭論所以宣布暫時退席之懲戒而逮捕之懲戒亦行規定並暫時剝奪其應有權利此皆防範擾亂秩序之手續在立法團時代申斥之懲戒曾宣告七次退席之懲戒曾宣告二次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命令規定上議院及立法團議事之根本規則然對於上議院實無預言秩序違犯之條對於下議院僅有保存舊章維持秩序之說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二月二日由下議院提議仍用申斥法暫時退席法並揭示其事實三項

最後之議會重將立法團時代舊例及規紀法制書頒行並無退席之宣告而曾有申斥二次之宣告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兩院合議取消立法團罰金之規則至議員違抗議長所發之退席命令議長因有逮捕權同時廢除若因政治問題而發生之激烈言論似規紀法減輕之後不足以維持秩序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議院將行解散之時洛布隆建言擬擴張議長與議會規紀權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新議院召集之後議院重行提議洛布隆之說旋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全體贊成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每遇會議時屢有擾亂秩序之舉動路易昂耶及其他議員又建言欲將規紀懲罰加重由伯爾那拉維尼報告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全體表決贊成除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略修正其特別之點外是例至今日仍舊遵行上議院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亦將規紀法減輕然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因下議院加重懲罰不得不將上議院規紀懲戒法同時加重以免軒輊

(未完)

雜 纂

中 外 要 聞

政府與國會初次之接洽

熊總理於前日就職後。假石大人胡同迎賓館開茶話會。邀集兩院議員及各黨代表。表示意見。適值兩院爲捕逮議員事開會。故到者皆在四點以後相見。三五成羣。圍住總理。詢問捕逮議員之事。及至七時甫行開會。首由熊總理發表意見。次由王副議長正廷。湯議長化龍。谷議員鍾秀相繼答辭。其詳情誌之於下。

(一)熊總理之宣言 熊總理宣言。略謂鄙人材識謏陋。總理國務。萬難勝任。當大總統任命之初。即由熱河來電力辭。旋奉回電。極力勉留。復承各黨去電。敦促。故來京就職。雖知不能勝任。但孜孜自勉者。在完成責任內閣。使中國為法制國而已。此熊總理意見之大旨也。其詳言又分三項。

(甲)責任內閣與劃清權限 略謂當國家外交內訌交迫之秋。任命為國務總理。乃最不幸之時代。欲救時危急。當從組織責任內閣為著手。當民國成立。國務院組織之始。鄙人亦備員其間。國務員中多無辦事之經驗。國務院於各省情形。已不甚熟悉。即如西藏問題。國務院接電後。即擬覆電主張用兵。幸為總統知悉。以為如此主張。關係外交甚重。遂設法挽回。由此國務院之事。暫歸於總統府。國務員不過蓋印副署之機械而已。各部總長亦未積極負責任。鄙人在熱河一年。中央各部除陸軍財政兩部。尚時有文電。其餘各部如工商教育。一年以來。只接到一二件公事。夫紙片公事尚如此稀少。重要問題更不必論。一言以蔽之曰。國務院不負責任而已。

此次擬選擇有經驗之國務員。與總統府劃清權限。勉成責任內閣。鄙人當不顧利害。積極負責任云。

(乙)組織政府問題 此次組織政府。大總統已有宣言。任希齡組織。絕不掣肘。鄙人得此好機會。當選擇有世界知識政治經驗勝於鄙人十倍者為國務員。以輔助鄙人負責任。俟組織成功。得兩院同意後。再偕全體閣員出席宣布大政方針云。

(丙)法制國之促成 又謂大政方針非俟全體任命協商後。不能發表。但鄙人之政見。可以簡單言之者。則使中華民國為法制國是也。鄙人在熱河一年。事事以法律為依據。不分黨派。惟法是從。頗著成效。謂中國人無共和國程度。鄙人絕不敢信。欲使中華民國鞏固。非造成法制國不可。此欲競競自勉者也。

(二)王副議長之答詞 參議院副議長王君正廷代表答詞。略謂今日熊總理所發表之意見。大家必極欽服。但第一須注意者。即責任二字。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事所以危急。皆由政府不負責任。熊總理首以負責任為前提。是大家最欽佩者。尤願國會

議員積極負責任。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豈能事事與政府爲難。苟使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分皆能負責任。國家未有不強之理。第二須注意者。即熊總理所謂法制國是也。世界國家未有無法律而能成立者。人皆謂無法律便無國家。鄙人觀之。無法律便不能成國。況中國爲共和民國。尤宜以法律爲重也。不幸總理就職甫兩日。即有捕逮議員之事。此後尙望總理依據法律維持國會云。

(二)湯議長之演說 衆議院議長湯君化龍演說。略謂今日承總理甫行就職即邀集兩院議員歡聚一堂。是爲政府與議長溝通之始。將來可以互相提携。勉力國事。以今日爲起點。而總理所謂責任內閣及法制國主義。均爲同人所承認。不必更言。但鄙人以爲國家當內憂外患危迫之際。外交雖急尙可以設法挽救。財政困難尙可以設法整理。惟法律不存。則亡國而已。中國承數千年專制之餘。法律思想太不發達。諺云無法律不過亡國。此等謬說。直視法律爲無物。熊總理之法制國主義。乃最中肯之言也。此次南方作亂。乃出法律範圍之外。無論何人皆主張剿滅。但此一方面亦常有出

乎法律外之舉動。此不能不希望熊總理有以善其後。至總理所謂責任內閣。尤爲中肯之言。但冀與總統府劃清權限。慎選閣員。組織強善政府云。

(四)谷議員之忠告 谷議員鍾秀起立發言。謂鄙人有極簡單之言。奉告總理。所謂責任內閣與法制國之說。鄙人均極欽佩。但總理就職甫兩日。即捕逮八議員。此等舉動。乃蹂躪議員。蹂躪國會之事。中華民國之根本。已經搖動。總理能否負責任。及中國能否爲法制國。當以總理處置捕逮議員問題爲斷云。

大借款現狀

查得大借款共數二千五百萬磅。九扣二千二百五十萬磅。分三期繳款。其詳情如下。第一批繳五百萬磅。扣去全額六釐。經手一百五十萬磅。又扣去預付半年息六十萬磅左右。餘二百九十餘萬磅。已用罄。

第二批繳八百七十五萬磅。已用罄。內扣各項到期借款。

第三批於未到繳款期前。先付墊款銀一千萬兩。現在應再繳第三批八百七十五萬

磅。除去墊款一千萬兩。合一百三十萬磅。又除去鹽務改良費二百萬磅。又除去裁兵費二百六十萬磅。此款交付裁兵省分。絕不能留充中央他用。又除去革命損失賠償二百萬磅。再除匯費等款。亦有售票不止九折。應多繳之款。扯算尙可收得充行政費用者六百五十萬元。

此外墊款一千萬兩之內。尙有未用罄者二百萬元。合共尙可得八百五十萬元之譜。中央一月需用六百萬。此不過充月餘之用而已。

各省要求中央接濟之款。其數駭人聽聞。如黑龍江要求六百萬元。四川貴州浙江皆各要求三百萬元。其他各省不一而足。又有前敵之軍費不可計數。竭此八百萬餘元之力。亦不足稍示分潤顧。各省之要求。尙可分別推延。前敵之軍費。無從輾轉停待。故一月之用。未必能敷。過此則幾乎未日矣。

交通部之新借款詳誌

交通部與比利時財團代表鐵樸斯氏。爲關於敷設縱貫山西省鐵路之借款交涉。上

月十四日業已簽約。該借款之內容。外間少有知之者。茲探聞其大略如左。

(一)自海蘭鐵路之潼關起點達於太原府。再自太原經大同達於歸化城。其一千六百基羅邁當。因借入敷設之款。以其敷設權歸比利時財團。而契約以成。

(二)借款總額爲二萬五千萬法郎。

(三)利息週年五釐。

其餘一切條件。大約與海蘭鐵路契約無大異。

該借款表面雖與比利時財團訂結契約。然爲鐵樸斯所代表之財團。實與二十年前收受英人敷設之京漢鐵路者同其主體。當時俄國對華政策。首欲得自西伯利亞線之哈爾濱。經滿洲山海關出北京。更縱貫中國中部。以達於廣東之鐵路敷設權。乃以比利時爲傀儡。而藉以進行。及京榆鐵路歸於英國。其目的。一時爲之蹉跌。又因日俄戰役之結果。南滿洲鐵路讓與日本。其目的益以絕望。僅僅注意於蒙古問題而已。及革命驟起。北方政府爲財政所迫。俄人於此。乃使比利時主張以庫張鐵路之敷設權。

與現在京張鐵路爲擔保。而應一千萬元之借款。以彼京張鐵路收支不相抵。每年有二三十萬元之損失。比利時但知以營利爲目的。其不喜投資也可知。俄國乃因本國鐵路政策所必要。而援助比國。使之成立。此無論何人皆能知之也。

俄國因是而對華之鐵路政策。漸已就緒。銀行團因關於大借款而出於反抗。遂至不能不取銷此舉。俄國於此又爲之一挫。至海蘭鐵路問題發生。以其中間之汴洛一段。改民有爲國有。而讓渡於比國。藉以聯絡自海州達於蘭州之橫斷線。舉一切已設未設之鐵路。提供比利時資本之下。而與之訂約。俄國竭力援其成立。遂於去年十二月簽約。於是俄國數十年以來所幾望之鐵路政策。求之不能得者。至此遂將中國橫斷線間接以歸諸掌握矣。

此次自潼關歧出而縱斷山西。經太原出大同。更自大同達於歸化城。以與庫倫相望。且此鐵路仍由比利時之財團投資。由此觀之。俄國往時對華鐵路政策。雖一時中絕。至此而當出之計畫。又自然復活矣。俄國於此。可謂在中國本部間接以獲得橫斷縱

斷之鐵路者也。

俄國以比利時爲傀儡。並有海蘭鐵路與自潼關達於歸化城之線。則今日俄蒙協約既成。將自庫倫至歸化城。歸化城與張家口之間。既由我國敷設。將成而猶未竣工。並自杜穆斯克經科布多南。部出哈密以達於甘肅蘭州。悉敷設鐵路。以達其目的。亦必然之事也。果如是。則中國本部將來形勢。爲之一大變。又不待言矣。

中國政府爲如此借款。自實業上言之。殆爲絕無可以顧慮之問題。然推其究竟。列國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之政策。或由此鐵路借款而破壞焉。亦未可知也。願我政府慎之重之。

東南各省之亂後觀

自國軍南下。不兩月而內亂盪平。就各方面觀之。雖尙有崛起不服。或希圖再舉者。然小醜跳梁。固無害於大局。惟用兵各地。慘遭蹂躪。老弱者轉於溝壑。强悍者流爲盜賊。禍機潛伏。後患正未有艾。所賴以維持現象。消弭隱憂者。端在當局者之操縱得法。勤

撫有方。茲據各方面報告。或關於勘亂情形。或關於善後辦法。分緣如下。

(一)江蘇方面

金陵、全城收復。南京經張上將勳軍隊攻破。刻已全城收復。茲錄參陸兩部告捷通電如下。

前據張鎮撫使電開於八月二十五日攻入朝陽門。嗣迭接來電。入城後。匪用麻袋盛土。沙積疊成壘。阻進行。相持甚烈。分隊由太平門神策門攻入。亦被堅壘橫阻。大隊不得暢行。乃集合各軍。趕造雲梯。三十一日分路夾攻。九月一日早。或緣梯登城。或轟毀城垣。先據城牆俯擊。破其土壘大隊。由朝陽太平等門直入城內。施司令佔據北極閣。並飭尹統領等進攻獅子山。方旅長佔領富貴山。該閣山均在城內。其餘各統領分投開城。城外要隘仍留兵扼紮。其餘隊伍悉數進城。計得匪軍砲位數十尊。匪軍多由南門一帶逃逸。該處已有軍隊防堵。當難漏網。等語。合先通告參陸兩部。冬。叛軍之自殺。自張軍佔領天堡城。叛軍曾兩次奪回。均由叛軍第一師失陷。第八師

恨之入骨。日前意將第一師團長徐某並營長三人連長七人一併在復成橋斬首。第一師大動公憤。擬於日內以砲轟擊第八師營盤。以圖報復云。

首逆之遁逃。南京首逆何海鳴及所部餘孽被張上將軍隊痛加攻剿。且用地雷轟擊。知萬難抵抗。乃於日昨（二號）挾資由南門遁逃。張軍前鋒於午刻排隊入太平門。餘軍分朝陽洪武等門而進。城中商民懸掛紅旗歡迎。

上海秘密機關之破獲。政府友人歸自上海。談及該處前有某團經當道迫令取消。頃又私行結合組成一種機關。改其名稱爲救火團。與打狗橋北寶善街口某客棧之秘密機關遙遙相應。不料事爲鎮守使鄭汝成偵知。除通知交涉使與外領商辦外。特函致縣知事吳曉九。略謂當茲軍事吃緊之時。凡未經呈奉本使核准設立團會。一概嚴行禁止。并速轉達警察廳飭屬一體查照辦理云。又一消息云。鈕永建確已往甯。臨行之先一夕。曾屬其徒黨張某朱某等二十餘人。均曾任該僞司令部參謀科長科員者。速入上海租界。籌設秘密機關。以與城內之某機關相應。該徒黨等當即潛來滬上。

假某客棧匆匆組織。有願入黨辦事者。先在該處報名給票（即介紹書）後。方進城投入該團。薪水格外從豐。不料兩處機關甫經成立。即爲當事所破獲。該黨其尙望有死灰復燃之一日乎。

鐵血團幹事被獲。南京消息云。鐵血團幹事俞慎然。曾經揚州徐師長派兵拿獲。昨由軍法處長豫審。得有確切證據。供有主幹多名。並其中有在北京供職某廳者。事關重案。未便宣布云。

裁兵發款委員出京之確期。自甯城克復之消息到京。政府已決定將甯城各叛軍實行裁遣。前由陸軍財政兩部會商。決定由中央派員赴甯發款。並經派定徐恩元李象權前往。惟現在甯城雖經克復。而城內尙有戰事。赴甯發款一節。暫難實行。決定一俟甯城大定再行前往云。

金山最近之布置。鎮江金山向無砲台。自甯城吃緊。張鎮撫使曾飭運大砲數尊。以扼長江咽喉。昨據鎮江來電。張鎮撫使現又電飭該處駐軍添運過門砲四尊。機關砲

四門安設山巔。並飭撥軍隊二百名。移住甘露寺。以資防守云。

(二) 浙江方面

懸賞緝拿亂黨之通令。浙督朱介君以亂黨蓄謀亂浙。萬難再事姑容。特於昨日通令各軍隊。懸賞緝拿首要各犯。以儆其餘。其令文云。案查自宋案借款發生。迭據偵探報告。闕麟書鄭亞青等在蘇滬一帶組織機關。派遣黨徒來浙密謀破壞。本部督以未得確據。姑予寬假。嗣經先後破獲徐鳴士孫馭鳳等各案。迭據該犯等供出均係闕麟書鄭亞青二人指使。煽惑軍隊。謀為不軌。供証確鑿。迄自贛甯事起。又據確實探報。該亂黨等密謀未遂。復行派遣徐沛德即徐忍如陸松生二人。潛行來浙。煽惑軍隊。意圖推翻政府。如此屢謀破壞。怙惡不悛。實屬罪無可逭。本都督身任地方。職守所在。未便再事姑容。應即將該犯等一體懸賞緝拿。務獲究辦。以儆不法而保治安。如有拿獲闕麟書鄭亞青二犯者。各給賞洋二千元。拿獲徐沛德即徐忍如陸松生二犯者。各給賞洋一千元。除函請上海鎮守使飭屬協緝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統領等迅即通飭所

屬一體知照云。

加兵防守餘臨縣。杭州電云朱都督以甯皖敗軍近日紛向各處逃竄。餘臨爲甯皖通浙要道。非多派軍隊駐劄。即恐難免該敗軍等竄入擾害地方。日前又續調防軍五百名前往以資防守云。

(三)武昌方面

湘軍退駐長沙之確報。武昌報告。湘軍逼鄂。鄂軍隊各長官均業決定開砲痛擊。幸黎公慎之又慎。特派參議高振霄劉溫玉前往質問。並詳解湘鄂唇齒相依。應相提携之理由。現兩方已毫無猜疑。所有逼鄂各湘軍均業退駐長沙。以示無他云。

黎副總統對於熊逆乞降之正論。熊克武電致黎副總統。志在乞降。要求多款。黎以叛黨破壞共和。荼毒生靈。決無可以議和之餘地。已電請政府。以後叛黨中如有此等要求。概宜拒絕。殺以止殺。方爲正軌。若姑息養奸。中國從此永無甯歲云云。

副總統對於善後之辦法。叛逆造反已就救平。政府會籌議善後之策。昨聞總統府

復接武昌黎副總統電陳對於善後辦法有二。略錄如左：(一)此次受害最重之省分如江西南昌九江江蘇南京上海等處商民。請飭各該地方官確實查明情形。分別撫卹賠償。(二)酌留北軍分駐各要隘。以防他虞。惟均以馮軍統節制云云。

(四)南昌方面

電請獎勵贛商。此次南昌克復。全由該省商民堅不附和亂黨。國軍將到。商民萬眾一心。預備歡迎。叛軍知事不可為。相率逃竄。故毋庸開戰。全城反正。黎督電京。擬請明發命令。予以相當獎勵。以為深明大義者勸。

(五)安徽方面

呈請維持民岩報。安徽民岩報。議論公正。反對叛黨。以致橫被封禁。現該社經理王章采赴內務部。具呈請予維持。當奉咨交倪都督核辦。

(六)廣東方面

叛黨密謀再舉之密報。日昨總統府接得香港探報。粵省叛黨現於澳門沙面及東

江一帶設立謀亂機關。約數十處。除一面秘密招兵外。並以重金聯絡粵省各重要人物。聞該叛黨對於圖謀再舉各節。進行甚速。請電龍都督從速設法嚴緝云云。

亂黨亡命記

南方亂黨謀亂失敗後紛紛變姓名多逃往外國茲彙記如下。

(一)孫文 孫文。此次逃往日本。日人有山崎膽者。住北京多年。頃語人曰。中國人善逃。故又善於亡命之術。孫前變名爲夏威夷弟之土人。服裝容貌。皆與夏威夷弟無異。由橫濱上岸。無人識破。以前亡命之時。又有冒充高野長雄逃往日本之事云。

(二)黃興 黃興亦逃往日本。抵東後。各報均言在富商安川家之別邸。然安川家秘不相聞。即同黨人亦不見面。警察又嚴重保護。使人莫知其處。頃間大阪每日新聞所載。克強確在安川家。則近來染病。寺尾博士等特偕同醫生前來問病。但病勢不甚重云。

(三)張繼 十九日到神戶之襟裳丸。有張繼在內。水上警察署秘密保護之。

(四)胡瑛 此次南方叛亂。胡瑛匿跡滬上。托名中立。寔則暗中多所籌畫。失敗後。諸偉人先後出逃。胡亦暗懷鬼胎。深恐不免。聞已于二十一日搭春日丸東竄。至二十三日。在神戶登岸云。

(五)柏文蔚自安慶失敗後。即走寧城。因緝拿緊急。復逃蕪湖。旋經蕪湖取消獨立。復向寧城逃竄。適張上將克復南京。柏逆無處容身。即變裝逃去。不知下落。茲據下關友人來電云。二十九日下關某國軍艦內。有一日人。酷似柏文蔚。至晚該艦即鼓輪東去云。

(六)李書城 李書城爲黃逆參謀中之第一人。自聞中央宣布緝捕命令後。即與同黨何成澹偕往日本。改名關連。匿居神戶榮町一丁目田中屋旅館者一星期餘。茲于二十四日晨突然不見。聞已赴某地與黃逆會面云。

(七)白逾桓 白逾桓爲國民黨暴烈份子中之急先鋒。今次聞變後。即偕居正田桐聯袂南下。及抵滬。不數日諸逆並逃。渠遂與居田鈕等扼守吳淞砲台。現該砲台已力

細納降。白遂改名吉田。于二十一日偕胡瑛同乘春日丸東竄。抵長崎後即上岸。假宿布內南山手之某日人宅內。

(八)鈕永建鈕自棄吳淞後。率殘兵竄往嘉定一帶。飽掠民財。嗣見李厚基兵追蹤而至。知事不可為。大有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之概。某日晚易服毀容。搭輪來滬。由曹家渡上陸。至其美界宇內。科理一切。偕其新夫人登德公司船赴美。聞鈕登輪時頸圍紉帶。裝一病院就診之人云。

(九)其他章士釗(南京秘書)唐月基徐振生等。亦均搭春日丸于二十三日到神上陸後。即與變名關連之李書城會面于品香樓。現聞渠等仍遵海道赴東京云。

廢省問題之復活

廢業省制。另劃行政區域及軍制區域。裁撤都督。分設鎮守使。並訂民政長與觀察使之權限種種問題。政府於兩月前。曾經提出國務院會議。其後贛皖等省提起反對。政府亦以需費過鉅。暫擬從緩。規定此項政策。遂致擱淺。近日熊總理就任於日前。謁見

大總統談及此事。秘密籌畫者久之。決議於亂事善後事項中。將此項問題加入。其辦理手續。先在國務院籌議妥貼。再交國會表決。並轉咨憲法起草委員會追加之於草案中。以討論其實行之方法及年期。大約新內閣成立後。破題第一事即為廢省問題之會議云。

公民黨最近之狀況

公民黨尚在籌備之期。各黨極為注意。有懷疑者。以為該黨有黑幕中之黨魁。有妬忌者。以為該黨發達。必較他黨為速。有歡迎者。以為該黨發生後。政界將有一種新空氣出現。日昨有人訪該黨發起某君。略誌其情形如下。

(一)對於政府之態度 某君謂南方亂事已平。正中央政治刷新之機會。同人對於政府。以引入政治軌道為目的。雖不能動輒攻擊。事事與政府為難。於法律範圍以內。必予以相當之監督。目前憲法既未成立。本黨仍擁護約法上之精神。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負完全之責任。臨時總統在約法上既立於超然地位。不負政治之責任。

故對於政治之運用。不宜將總統內閣混而爲一。卽如日前逮捕議員一事。屬於內務總長職權範圍以內。果有內亂罪之關係。自屬政府之正當行爲。若無確實證據。本黨爲尊重立法機關起見。亦必依據約法。行使議會之正當制權云云。

(二)黨制組織之趨勢 日來超然社極主張採用合議制。超然社以外之發起人。亦決不表示反對。故該黨之組織。雖未定局。惟決定暫不設置黨魁云。

(三)籌備處之辦事時間 某君謂該黨籌備處定每日下午五時至八時爲應接時間。星期日二時至六時爲會商時間。凡有接洽事件。均限於此時間。某君又謂該黨以甘作小黨爲前提。故決不濫收黨員。凡希圖跨黨及意存觀望者。一槩拒絕。至於以金錢買收議員之舉動。該黨發起人尤深惡痛絕。以爲不特非政治軌道所宜有。且將儕人類於豬羊。誓必湔此惡習。以樹政黨之模楷。

(四)黨中事業之計畫 該黨籌備伊始。卽以社會事業爲入手之計畫。茲聞其籌畫者如左。

(甲)開設大學校。該黨擬開辦一大學。內分政法商工四科。刻正在計畫中。

(乙)宣布大政方針。該黨人以政黨成立伊始。必須有極明瞭之態度。表示全國。以煥起國民之同情。一俟大會成立。即將議決之大政方針。發行雜誌。布告全國云。

(丙)發布憲法上主張之綱領。該黨成立後。即擬延聘法律大家。並請外儒爲顧問。將公民黨憲法上主張之綱領。比較精詳。加以解釋。即行發布。

丁祭盛典紀略

本月三日孔教會在國子監舉行丁祭。到者數千人。多中外知名之士。九時致祭。主祭者爲大總統代表梁君士詒。衆議院議長湯君化龍。廣東民政長陳君昭常。樂舞畢。具禮容可觀。極一時之盛也。祭畢講經。由該會幹事陳君煥章主席。略行報告。乃介紹梁君士詒講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嚴君復講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梁君啓超講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三君講經。皆能闡發聖教。聞者感歎不置。隨後陳君煥章乃報告曲阜大會之預備。請有志赴會者。將來先在太僕寺街孔教會事務所

報名。後乃攝影而散。計丁祭被停。於今兩年。故是日之到場聞樂者。竟有爲之泣下者。云。聖教之入人心。可謂深矣。

國際交涉彙誌

日人鴨江之垂涎 鴨綠江爲滿洲有數之巨流。界居滿鮮之國境。其水利久爲日人所注目。曩曾派員調查其水流。以謀所以利用者。茲錄其報告。大略如下。鴨綠江發源于長白山。其上流爲惠山鎮。約十里之遙。爲曲穿谿谷之細流。其淺可以徒涉。至普天保。與中國領土內之二十二道溝相合。已成河流之規模。由此前進。併合二十一道溝。二十道溝。十九道溝。及朝鮮境內二三之水流。至新加坡鎮。河幅之廣。始達華里二三里。在新加坡鎮。與長津江會合。始成爲大河。水量與河幅驟形擴大。而江之兩岸。山嶽連亘。多險峻。不可攀之斷崖。其拔出江面。可五尺以上者不少。由此下流。地勢漸延緩。兩岸平坦。其附近各土地。非常肥沃。適於耕作。惟因人煙稀少。開墾不多。日人對於此土。異常注目。我國國民其知之否。

俄人吉林之增兵 近日吉林屬馬溝一帶地方。忽開來俄國哥薩克騎兵五百名。駐紮該處。並有輜重若干屯積。大有久居之勢。該統兵俄官亦未有照會增兵之理由。實屬有違國際條約。已由吉林交涉員向俄領交涉無效。現轉請中央外交部與俄使交涉。以維邦交而重主權云。

中日鐵路之聯絡 中日鐵路聯絡。早經中日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刻已議妥。協定條約。經中日兩政府批准。由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期實行聯絡。已定十月一號起。爲履行該約之期。茲節錄該約內要項如後。

(一) 驛站之聯絡 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綫之天津北京驛直通。

(二) 運費之聯絡 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圓之九。

(三) 用期之聯絡 日鮮路綫南滿路綫與京奉路綫。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

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用語之聯絡 日鮮路綫南滿路綫與京奉路綫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旅客之聯絡 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會議之聯絡 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俄境大逐華人 俄國遼東留守關達基素抱排華政策。本年該留守赴俄京會議返東後其限制華人較前益酷。惟阿穆爾鐵路工程急求告成。所用華工暫不驅逐。有不在此路工者一律押送出境。並將海參威雙城子伯力等處之華商限一年以內如數離俄。不准東海濱阿穆爾兩省再有華人蹤跡。又近日東路郵車到哈。每日必帶有罪犯車一輛。車內滿載華人。到站時俄兵把守甚嚴。不准華人與車內拘禁之華人交談。隨

即將該車帶赴南路。至長春後始能釋放。乃本月二十日竟增挂罪犯車二輛。每次載至一百餘名。亦皆送往長春。詢諸俄人。皆云係無車票者。實即係俄屬遠東實行驅逐華人之結果也。

長春最近之交涉 長春鄉巡第七區巡官陶成喜。在俄站二道溝北四家子。見有五
人。踴伏高粱地內。率警圍拿捕。獲崔得昌。楊景山。傅學文三人。餘二匪竄回頭道溝日
站。乃勾結匪黨。專俟陶警官押送來城。路經該站時。劫奪。并有要求日人暗中保護之
說。翌日陶果押犯行抵日站。突來匪徒圍劫。遂彼此開鎗激戰。已獲之匪。欲乘機逃脫。
陶巡官因將崔楊傅三匪。用鎗擊傷其腿腹。即時日警奔來。將該警官等一併綁縛送
交警署。另將三匪送到南滿醫院療治。正攘亂間。有警兵一名。乘馬飛馳。逃至租界橋
下。日警追逐者有五十餘名。該警逼極無奈。亂揮馬鞭。遽然逃脫。日兵遂報知日領本
部守一氏。電詢公主嶺守備隊一百七十六名來長。藉資挾制。但本部日領自覺此次
交涉。無充分理由。恐難佔優勝。昨更派憲兵二百餘。抬運藥彈箱由車站入城。分兩路

行爲示威態度。日兵沿途均唱愛國歌。一路一百七十六名。由馬號門進。至縣署門首暫停。一路一百六十六名。由北門至頭二道街會哨。一時商戶閉門。恐慌萬狀。斐旅長其勳目覩情形。意殊不懌。遂赴道署與孟觀察使秉初磋商。擬先赴吉林面謁孟護軍使。密籌和解之方法。交涉署長連慕秦。刻正向日領據約交涉。未識將來結果如何耳。

法總統親聘倫敦誌

上月二十日。法總統布昂加海偕外部大臣軍庸正式往聘于英。共留倫敦四月。英王及市會大歡迎之。彼此交換祝詞。英王首起致頌。于法英連合。極表熱忱。法總統答詞。則於法英俄三國接近爲全歐平和保障。引申其義。語極圓到。英爲海軍大操。而法以海軍一隊參預。兼以伴法總統與英王會同大閱也。當千九百三年法總統露比訪英王愛德華第七于倫敦。逾年遂有英法協約。千九百八年法總統佛里野再遊倫敦。逾年遂有英法俄三國連合之約。近方傳有英法同盟之說。證以前兩次之往事。則布昂加海此行。于英法之接近。必有絕大關係。去歲布氏總理內閣。曾聘森彼得堡。大爲俄

皇優待。其中有緊要之外交運動。法人大贊頌之。聲價爲之突起。其爲輿情愛戴。取得總統資格。此寔一大關鍵。則其聘英之舉。亦正所以完滿其政策耳。英法初本仇敵。相忌最深。十五年來。每經五年。法總統聘英一次。則英法之國交更密一次。法人多主同盟。略如法俄情形。而英之自由黨中。有一部分頗反對之。恐以同盟之故。法將迫英增加陸軍。經濟負擔更重。歐陸報界頗稱英法同盟之約。實已秘密籤定。然就英人辨論之語研究。則英法即未真結同盟。亦必訂有海陸軍連合之密約。爲法以海軍全力集地中海。英以海軍全力集北海。此其作戰計畫。殆謂三連合與三同盟。一旦有戰。英艦隊當在北海方面。以甚德之主力。法艦隊當在地中海方面。以當奧義主力。此固不必定見密約文字。已可想像得之者也。至於陸軍。法以全力當德。亦必西求英來助戰。然在英之兵數。可以調遣出外者。不過三十五萬人。就中須留一部分守印度及埃及。則至多可以助法者二十萬人左右。法報每以薄弱爲慮。言外之意。可見此種軍事聯合密約。實與攻守同盟性質相同。惟在同盟。則負有強制之義務。而連合則各得自由。當

第 十 七 期

以利害之點相同。始肯同出于戰。使其利害相反。雖有連合之約。不防宣告中立。且其合力禦敵。僅以歐陸爲限。若在屬地有戰。不必互相援應。況外交上既無膠執之痕迹。則彼此常相牽就。感情稍有拂戾。連合不生效力。邦交始終融洽。原與同盟無異。英法互欲利用。又互不肯爲用。英則竊取連合。法則亟願同盟。是殆各有其所宜也。特就軍事連合之約。改爲攻守同盟。其間相去不能以寸。則布氏之赴庫倫。對於此項問題。未始無運動也。最可奇者。德報每於英法接近。必爲大聲疾呼。以聳聞聽。此次乃獨不然。至謂三連合之用。意並無所害於德。確示世界平和。大有利益。此其態度。與前迥異。就中或含外交意味。亦未可知。當英法俄連合造成之時。德人大起恐慌。謂係合力圍德。始威簾第二親往黨舍。插手於摩路哥問題。德法相持更亟。彼時義爲法所運動。有離去三國同盟之勢。德報更爲震動。力攻政府外交失敗。蒲蘆方爲首相。獨以鎮定處之。曾笑語新聞記者。謂德爲義之夫婿。今見其歸與他人跳舞。致生妬意。未免自示不廣。嗣義與土有戰。義法大起衝突。義乃轉就德奧同盟。益加堅固。德報有此經驗。故於英

法接近。視若無事。益不欲過傷英德接近之感情。而反以促成其同盟也。

世界各國富力比較

曩由日人高橋君調查統計。中國全國之富力。大約爲一千零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圓。與中國人口比例。每人應有二百六十七元半強之富力。已誌前報。但此僅屬目下可算出之富力。其埋藏而未發見者尙多。然就此計算中國之富力。已居全世界之第五位。表示如左。

美國之富力總額 二千一百六十億零五百四十四萬元

英國之富力總額 一千三百四十六億四千八百二十三萬餘元

德國之富力總額 一千二百五十一億三千二百九十八萬餘元

法國之富力總額 一千零六十四億四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餘元

中國之富力總額 一千零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五萬餘元

俄國之富力總額 九百九十八億四千一百九十六萬餘元

意國之富力總額 三百九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日本之富力總額 二百五十一億四千零三十八萬餘元

若就每人平均配分之富力計算中國每人之富力實占最下位表示如左

英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二千九百四十六元

法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二千六百八十八元

德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一千九百二十八元

美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二千五百二十元

意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一千二百元

俄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六百六十八元

日本每人平均之富力 五百零五元半強

中國每人平均之富力 二百六十七元半強

由此推算各國每人每年平均之所得。英人應有二百九十五元。法人應有二百六十九元。美人應有二百五十二元。德人應有一百九十三元。意人應有一百二十元。俄人應有六十七元。日人應有五十元。中國人應有二十七元。

談

叢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演

嚴

復

(癸丑仲秋丁祭在國子盤演講)

今日孔教會舉行丁祭禮單中列講經一事。原屬告朔餼羊備禮之意。事前經發起人。到處敦請名德碩師。共襄此舉。顧皆謙讓未遑不肯擔任。不獲已乃謀諸復。當此孔道。夔。蒞。千均一髮之時。今日我輩釋菜先師。似於講經一節。又不宜聽其虛闕。諸公能者。既皆袖手旁觀。而不肯一宏斯道。則庸淺禱味如復。自不得不起而承其乏。非敢謂於聖人大義微言。有何心得。乃今舉似以餉諸公。不過謹依行列。取備節文而已。伏冀諸公諒而教之。

不佞今日演講。乃擇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章。今案此章聖言。自西學東漸

以來。甚爲淺學粗心人所疑謗。每謂孔術胚胎專制。此爲明證。與老子國之利器不可、
 以、示、人、一、語、同、屬、愚、民、主、義、與、其、平、日、所、屢、稱、之、誨、人、不、倦、一、語、矛、盾、參、差、不、可、合、一、
 此其說甚似。特自不佞觀之。則孔子此言實無可議。不但聖意非主愚民。即與誨人不、
 倦、一、言、亦、屬、各、有、攸、當、不、可、偏、行、淺、人、之、所、以、橫、生、疑、謗、者、其、受、病、一、在、未、將、章、中、字、
 義、講、清、一、在、將、聖、人、語、氣、讀、錯、何、以、言、之、考、字、書、民、之、爲、言、冥、也、育、也、暝、也、苟、子、禮、論、
 有、云、（、人、而、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可、知、此、章、民、字、乃、統、一、切、氓、庶、無、所、知、者、之、
 稱、而、聖、言、之、貫、澈、古、今、者、因、國、種、教、化、無、論、何、等、文、明、其、中、冥、昧、無、所、知、與、程、度、不、及、
 之、分、子、恒、居、多、數、苟、通、此、義、則、將、見、聖、言、自、屬、無、疵、又、章、中、「、不、可、」、二、字、乃、術、窮、之、辭、
 由、於、術、窮、而、生、禁、止、之、義、淺、人、不、悟、乃、將「、不、可、」、二、字、看、作、十、成、死、語、與、毋、勿、等、字、等、
 量、齊、觀、全、作、禁、止、口、氣、爾、乃、橫、生、謗、議、而、聖、人、不、得、已、詔、諭、後、世、之、苦、衷、亦、以、坐、晦、耳、
 復、次、章、中、兩「、之、」、字、皆、代、名、詞、顧、今、吾、黨、試、思、當、日、聖、人、言、下、此、兩、之、字、所、代、者、果、屬、
 何、物、若、不、佞、以、己、意、測、度、則、所、代、不、離、三、者、道、德、一、也、宗、教、二、也、法、律、三、也、是、三、物、者、

皆○生○民○結○合○社○會○後○所○不○可○一○日○無○者○故○亦○遂○爲○明○民○圖○治○者○所○必○有○事○今○若○一○一○考○其○所○以○推○行○之○方○更○見○孔○子○之○言○殆○無○以○易○也○

則○請○首○從○道○德○以○觀○此○言○不○佞○所○以○先○道○德○而○後○宗○教○者○因○依○最○近○天○演○學○家○研○究○凡○社○會○進○化○階○級○道○德○常○在○宗○教○之○先○道○德○爲○物○常○主○於○所○當○然○而○不○若○學○問○之○常○主○於○所○以○然○是○故○西○哲○穆○勒○約○翰○有○言○道○德○乃○方○術○而○非○學○理○MORALITY, NOT A SC

LENCE, BUT AN ART. . . MITT'S LOGIC. P546. II. 夫○所○以○然○乃○知○之○事○而○所○當○然○乃○由○之○事○詩○不○云○乎○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故○孩○提○索○乳○亦○必○有○意○於○衛○生○燕○雀○營○巢○豈○復○縈○情○於○存○種○使○必○先○知○之○而○後○有○由○則○社○會○之○散○而○不○羣○久○矣○然○則○所○謂○可○使○由○不○可○使○知○民○之○於○道○德○也○已○如○此○

更○進○則○試○從○宗○教○以○觀○是○言○將○見○聖○言○更○無○以○易○何○以○明○之○蓋○社○會○之○有○宗○教○即○緣○世○間○有○物○必○非○智○慮○所○得○通○故○夫○天○演○日○進○無○疆○生○人○智○慮○所○通○其○範○圍○誠○以○日○廣○然○即○以○日○廣○之○故○而○悟○所○不○可○知○者○之○彌○多○是○以○西○哲○嘗○云○宗○教○起○點○即○在○科○學○盡○處○而○斯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演

四

賓塞爾亦云、宗教主體在知識範圍之外、RELIGION IS SUBJECT MATTER

HASSES THE SPHERE OF THE INTELLECT. SPENCER FIRST PRIN

CIPLES. P. 12. 此孔門性與天道所以不可得聞而子入太廟之所以每事問而世間一切宗教無分垢淨其權威皆從信起不由知入設從知入即無宗教然則所謂可使由而不可使知民之於宗教也又如此

最後則有法律夫法律者治羣之具人之所爲而非天之所制也然則其用於民似可使由而兼可使知莫法律若矣且察古人月吉象魏之意似亦未嘗不欲民知以爲法律利行之助西哲邊沁 BEN THAM 亦謂法律有易知程度 COGNOSCIBILITY

OF LAWS. 爲立法家所當祈嚮之一端顧祈嚮如是而以求諸事實則其境界終存理想無論何等社會民之程度莫有至者不特民質僿野之時有所不逮即在文化大開之國其中法令本於隨時之義所不得已而有事者常若牛毛是以僑胥皆賢而鄭鑄刑書主張各異至於法令繁興之後欲明法典之統繫與其解釋請比之宜每資專

門○畢○生○之○學○而○後○能○之○使○必○知○之○而○後○有○由○將○法○律○之○行○無○日○且○諦○而○言○之○此○能○由○而○
不○盡○知○者○其○於○民○德○治○柄○亦○非○無○所○利○也○西○國○流○家○又○嘗○深○論○之○矣○OH. SIDGWICK
S THE ELEMENTS OF POLITIOSCHIQ. ART. 2 彼○謂○法○律○之○於○民○猶○夫○道○
德○之○條○誠○轉○不○欲○割○然○分○明○制○爲○吟○畔○使○持○循○者○嚴○於○文○字○而○棄○其○精○神○夫○民○彝○日○用○
之○常○所○謂○善○惡○是○非○自○其○彰○明○較○著○者○言○雖○在○蚩○氓○不○知○蓋○尠○即○在○疑○似○之○際○使○其○人○
第○本○良○知○以○爲○斷○決○其○違○道○不○至○甚○睽○法○律○之○事○亦○如○此○耳○身○爲○國○民○皆○有○服○從○法○律○
之○義○務○顧○從○其○大○者○言○法○之○所○求○至○易○盡○也○勿○毀○人○性○命○勿○殘○人○肢○體○勿○玷○人○名○譽○勿○
盜○人○財○產○勿○行○侵○欺○勿○背○契○約○勿○播○弄○黎○老○勿○凌○害○幼○孤○凡○斯○種○種○幾○於○儘○人○所○知○設○
其○犯○之○固○亦○自○知○有○罪○至○有○嫌○疑○難○明○之○獄○俟○精○辦○而○後○是○非○以○明○則○國○家○設○置○理○官○
訟○者○延○雇○辨○護○正○以○爲○此○彼○編○戶○富○民○固○不○必○深○諳○科○律○使○得○舞○文○相○遁○或○緣○法○作○姦○
以○爲○利○已○損○人○之○事○是○故○風○俗○惇○龐○之○國○其○民○以○離○法○甚○遠○之○故○於○法○律○每○不○分○明○而○
難○刁○堂○爭○之○民○其○國○恒○難○治○其○民○德○亦○必○不○厚○也○由○斯○而○談○則○雖○在○法○律○其○於○民○亦○可○

使由而不可使知何則以知之轉於亂近而於治遠耳。

夫使民於道德宗教法律三者以事理情勢利害言皆可使由不可使知如此則聖人此章之言後世又烏可議乎。

抑不佞更有言者從來吾儒講經舊法皆以語必經見不倍本師爲歸今日伏蒙推定謬登講席固欲證明聖諦間執波邪顧乃雜引旁行鞮寄之書以爲吾說之助諸公聞此得勿訝之顧私心爲此政以見聖言垂訓五洲大同非效時賢數典常忘侮聖言而夸醜博亦惟諸公宥之而已。

其二

少 少

昨孔廟舉行丁祭盛典諸名士相與登壇說經就中尤以嚴幾道先生所說論語民可使由一章最爲新穎但就記述抄載所傳小生對於嚴先生解說之大意以爲先生第爲應時之作用而解經則小生亦應緘口以尊重者宿若謂以羽翼聖經發揮聖意而解經則小生雖微亦自束髮受經時即負有斯責之一分者也當仁不讓用敢率陳其

狂瞽之見。以備質之國中善知識焉。

嚴先生解此章意。謂不可使知者。並非不使知。實屬本不能知。且引佛書不可思議一語爲比例。愚以爲據嚴先生此解。是將不可二字之義。直貫知字。而不貫使字。然則使字。詎不爲可刪之衍文耶。若但就不可使知一句之文理研究之。其不可二字原似可貫使字。亦可貫知字。（貫使字則爲在上者之行爲。貫知字則爲民自身之本領。二者文義大異。嚴解始取後義也。）二說各異。似當成爲一問題。不知欲決定此句不可二字。義果屬於使字。抑屬於知字。惟當察上句可字之義。果當貫使字。抑當貫由字。無謂上句可字亦係作貫由字解。則可使二字尙屬通行。（如可使有勇。可使足民之例。）而可由二字尙復成何文理。總之。依嚴先生所見。則此章本文當讀作民可由之。不可知之。如此讀法。通否姑且不論。其與論語原文意義。不己離京太遠耶。

嚴先生所引佛書不可思議一語。其不可二字之義。用新名詞釋之。即是（絕對不可能）之謂。然孔子書中於絕對不可能之事。亦嘗明白言之矣。例如「中庸不可能也」

一語語意何等明瞭。胡獨於此處而必夾一使字。又何必蒙頭蓋面。函胡若此耶。

嚴先生又謂之字果指所知何事。當爲研悉此固書讀研理之善法。然先生竟指爲道德宗教法律三事。未免鑿空武斷矣。古者象魏懸讀書法。遵人振本。鐸於路。此法律非絕對不能知也。即法理精深。尙有研究發明者。烏可比之不可思議者乎。若孔子所言道德多主仁義禮智四端。人皆有之。非由外鑠。又安見絕對不可知乎。至於宗教一項。則孔子時之社會。實無此種名目。亦無此種觀念。如此論據。何異昔人謂唐之有韋玄成。宋之有白樂天耶。

最後請陳述小生之鄙見。據小生所見。論語此章。並無須牽強附會。當持四理由以解之。

(一)春秋戰國時代。如墨子。宋子。慎子之流。各主張一說。以圖改造社會。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在當時。以先覺自命之雄。皆有此種意見。非如暴君專制之蹂躪民權。正可不必忌諱也。

（二）從普通國民下真實之觀察本屬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事實如此不必純馳於最高之理論也

（三）孔子本曾受學於老子於老子「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之說未必全無所取

（四）孔子發言多有爲一時一事而言如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類此章或有所爲故無頭無腦如此特今不可考見耳

有此四理由則孔子此語又焉足爲孔子病更何必如嚴先生所云直將道德宗教法律三者看作神秘不可思議之怪物哉鄙見如此是否有當敢質達人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演



文

苑

癸丑上巳任公集禊萬生園分均敬呈流觴曲水四首

嚴復

任公曩被放星紀海外週操觚綴國論如鐸徇春適代謝始歸國警爾鷹下鷙暮春值
癸丑緬湘山陰游西郊得名園暢觀招勝流梅花酒味冽鳥弄琴聲柔舉杯酌西山憮
然念靈修黃竹去不返愁雲彌九邱傷心瑤池宴王母戴虎頭借問王右軍感慨猶此
不

短垣外繚繞廣袤十里強網羅極飛走動植各有疆仲春邁時雨蜀黍亦插秧偉哉造
化力長養賅百昌生理諒在茲誰謂劣者亡吾聞古禊事所以祓不祥微生逢揖讓豈
亦憂禍殃門戶化膠漆荆棘皆康莊宇宙亦已廣形骸恣放浪寄謝來游者一舉宜百
觴

錄錄復錄錄日月真轉轂憶昨過夫君東溟始挫衄洋洋時務篇何止陽春曲意欲回
日車捧向扶桑浴由來一傅齊不捄羣吠蜀椒蘭各容長屈景胥放逐中宵看句陳擾
若風中蠹徒聞明妃遺誰念蔡女贖何期十六載復此事瀚被可憐太液池飛飛兩黃
鵠

典午逮永和世事極窳皆北伐釁方新重歛富姦宄逸少居會稽端爲佳山水今觀所
爲序用意頗弔詭俛仰猶興懷彭殤難一軌區區爲懷祖誓墓豈卽是遺世能愬然固
當以樂死恭惟生才心賢聖衆所恃懷寶諒非難事國或盡瘁夷叔安足希如尊乃勇
耳

爲劉健之寫蜀石經齋圖並題長句

林紓

五季僭竊多無文吳蜀獨含文字芬江南小腆尙詞筆寧及蜀主窮典墳堂堂蜀相母
昭裔成都琢石天下聞二孫二張周德貞字畫清婉如歐詢摸丹入石署廣政是時開
運當甲辰羣經胡獨短公穀留此缺憾存成均後來田公頗好古三經附麗煩手民初

刻○仍○復○避○唐○諱○天○澤○分○尚○留○君○臣○左○傳○成○但○缺○祥○字○民○虎○二○諱○維○橫○陳○是○時○知○祥○已○僭○
號○隔○閔○不○與○亡○唐○親○田○况○宋○臣○戴○天○水○特○缺○恆○字○尊○宋○真○綜○言○蜀○學○冠○天○下○文○翁○高○聯○
皆○槩○人○孟○昶○風○流○狎○花○蕊○經○學○乃○亦○知○梁○津○健○之○嗜○古○世○所○罕○秘○藏○紙○本○渾○如○新○文○莊○
德○政○感○父○老○口○碑○鏤○刻○逾○貞○珉○歸○裝○只○此○他○可○想○帥○臣○本○自○宜○清○貧○作○齋○收○貯○徵○我○畫○
寶○貴○乃○與○璆○琳○珍○經○年○不○歸○負○諾○責○憐○我○牛○馬○非○閒○身○作○圖○既○竟○媵○長○句○此○齋○已○污○元○
規○塵○

題羅瘦公所藏唐道士寫經

陳三立

章○例○依○梵○筴○剽○撫○罕○宏○義○道○藏○半○誕○陋○是○品○亦○其○類○所○貴○開○元○時○工○書○索○道○士○秘○論○又○
孤○存○足○用○誇○流○輩○吾○乃○觸○經○指○在○普○遍○懺○悔○億○劫○眷○屬○緣○尅○身○先○論○罪○上○仙○不○自○逞○鑒○
証○皆○流○涕○國○人○魂○沈○沈○骸○齧○待○嚙○噬○儻○救○文○始○來○和○君○甘○擁○篲○

送趙芝山前輩宣撫江右

孫 雄

撫○慰○瘡○痍○到○故○山○據○鞍○顧○盼○尚○蒼○顏○抽○簪○未○遂○投○閒○願○衣○錦○遑○誇○得○意○還○江○上○寒○濤○終○

滾滾新亭淚眼共潛潛。乾坤整頓需豪俊。忠獻家風伯仲間。

關中金石富搜羅。隴上循聲蔽芾歌。毀聖明何傷日月。起衰力欲挽江河。貞元朝士風流盡。獨夜騷魂雪涕多。大雅扶輪昌國學。鯁生願奮魯陽戈。
（毀聖句謂甘肅省議會某君事）

荷花生日戲賦

樊增祥

信知火宅有清涼。供奉芳蓮一瓣香。剪取半淞為粉鏡。鼓鼙聲裏照紅粧。

吳淞百尺涼鷹臺。暫息兜零薦羽杯。為祝水仙千萬壽。芙蓉塘外少輕雷。
（兩夕不聞礮聲）

礮聲

當年保相出淮西。賀捷題詩饒介之。六月錦袍酣戰處。越娃仍唱採蓮詞。
（饒介之贈呂珍詩見說錦袍酣戰罷不驚越女採荷花）

瞻園紅燭填詞夜。為問花神記得無。
（辛亥年事）

今日對花傾一盞。煎茶還乞綠荷珠。

餘

藩

喜劇 大政客

(續)

黃 遠 庸

第二幕 會客廳

(匡)這女子參政權是兄弟第一贊成的在南京政府打破參議院窗子玻璃門頭一塊石頭是兄弟擲的兄弟現在還拿這一塊石頭做紀念呢(指廳中所列盆石介)

(鮑介)兄弟投身戲界就爲此事所以兄弟所作的新劇自由魂。平等鐘。獨立鼓。博愛旗。血海花。都是提倡這神聖的事業可恨我國社會頑迷不能開通聽戲的人大半莫名其妙反說沒有舊戲好聽我們有位老同志王中聲因起義在煙台被殺聽說還是因爲提倡新戲被人妒忌而殺的呢(歎息介拍棹大怒介)

(匡)這新劇事業是兄弟第一贊成的。

(湯都督蹙眉介)諸位所說誠是有理。但要曉得國體雖變。國粹不改。若女子都變做男子。一般男子都提倡優隸。卒的是業人倫道德。不就掃地以盡麼。兄弟最恨是這樣。仿效外國。譬如兄弟也曾辦過鐵路。也曾辦過電車。人人都說非用外國工程師。不可。兄弟偏用中國土工人。人都說非用外國材料。不可。兄弟偏用中國材料。也未見得十分弊害。何苦定要模倣外國呢。

(匡)不錯。不錯。這保存國粹。維持禮數。是中國第一要緊的事。兄弟第一贊成的教育。總長今天在此。應該採納輿論。才是。(余總長蹙眉介)兄弟這個衙門。是一個窮衙門。什麼事都不能辦。我要說句忠告。諸公的話。諸公組織政黨內閣的時候。這教育總長。還有農林總長。工商總長。是萬做不得的。簡直比在前清的時候。做一個教官。沒有兩樣。況且(一僕人附余耳而語)余驚慌面如土色。起白介)兄弟須要先告辭。一步現在大學校校長。電話說大學生全體罷學。兄弟須得去看看。(出席介)匡送出人坐介)

(匡)這教育總長真是做不得的。又沒有錢。又時要被學生搗亂。

(萬女士大怒介)本來這教育總長萬分可惡。一味摧壓女權。他還要解散我們女子。六學校我們會議已決定認爲女界公敵。學界同仇。

(匡)不錯。不錯。這宗有血性有宗旨的事。是兄弟第一贊成的。再請衆位乾一杯。(衆乾杯起辭。惟國務院秘書唐二棒。搥獨留匡送客出復入介)

(唐)恭喜超人先生。指日就要做我們的長官了。

(匡)這是報上混說。兄弟自從光復以後。一向決心在社會上做些事業。保持本黨固有獨立之精神。兄弟個人更無此相思想。

(唐)超人先生。這話我不贊成。你想現在官僚跋扈腐敗到了這宗地位。斯人不出。如蒼生何。匡先生。你也不必過於謙讓了。

(匡)兄弟。倒不是畏難苟安。但我現在的時候。就做過總長也。毫無實權。反被輿論唾罵。也沒有什麼意思。

(唐)這卻不然做了總長照法律上就一定得兼國務院的差事國家大事總是決於國務會議的像你老先生這宗人物出衆議論非凡自然在國務員中出類拔萃的況且現在總長時常可以代理總理將來這代理總理一席不是你還是那個呢只是一件超人先生你這滿嘴的好鬚鬚爲何不蓄起來這卻是一個缺點。呵呀。莫不是嫌冠窰子不方便但是做了總長卻不能再做風流的事情了。

(匡)笑道這卻不然難道風流總長做不得的麼

(唐告辭匡送出復入作倦態姚老爹送門薄入站立候匡閱畢匡笑白介) 姚先生你現在可也稍爲曉得北京的情形了

姚足恭介承照承照

(匡)我告訴你這做政客沒有什麼難處只有懂得些新名詞分得出那一宗是政治方面的問題那一宗是法律方面的問題見了人說些大話也就完了我現有一本共和真理法政粗篇在此你熟讀三思就可以出而問世的了

姚○足○恭○作○謝○匡○大○搖○大○罷○而○入○姚○後○隨○而○入○



(完)

餘
灌



海軍部海軍大學校圖書室藏

(三)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一季	報費先惠按大洋核算	十二冊	四冊	每冊	報費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四十五元		一元八角	七角	二角	郵費
	四元	六元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二十二元五角		歐美日本每冊三分			費
	二元	三元	三元八角	四元三角	十一元三角					
						期數	價目面積			
						一頁	半頁	一頁	半頁之半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憲法新聞社

江西路

上海總售處 廣智書局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北京代派處

有正書局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華洋書莊 琉璃廠中間路南

寶華堂書局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宏道堂書坊 琉璃廠中間路南

北洋書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教科博品社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新學會社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同文山房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浣花書局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餉華新社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直隸官書局 琉璃廠路南 龍文閣書莊 琉璃廠中間路南

文明書局 琉璃廠中間路南 晉華書局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文明齋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義源絨號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爲寶書局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教育書社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第一書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公慎書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中華書局 琉璃廠萬源夾道 槐蔭山房 琉璃廠東

廣學書會 燈市口中間路北 教堂西